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orms Syntron Information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2#楼402，

深圳软件园（2期）13栋302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2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元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2 月 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益群控股、股东益威控股、实际控制人周志群、邓修生：各自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除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以外发行人的其他法人股东以及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志群、邓修生、李琳、黄永雄和罗川分别通过其 100%控股的益群控股、益威控股、益志控股、弘高亚太及俊图精科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林隆奋通过精诚资讯及其下属的 Kimo 和 Systex Solutions 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 发行人股东益群控股、Systex Solutions、益威控股、益志控股、弘高亚太、俊图精科就拟公开发售股份事宜作出确认与承诺：本公司股东合法间接持有拟公开发售股份超过 36 个月；本公司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公司拟公开发售股份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履行公开发售该等股份的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本公司与其他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合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公司不存在亦不会与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达成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周志群、邓修生、李琳、林隆奋、胡行军、王勇、郑登元、黄永雄及罗川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1）发行人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2）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3）如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前述承诺主体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中介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主要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2)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3)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4)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二)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应积极配合发行人启动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如因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人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除此之外，其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周志群、邓修生、李琳、林隆奋、胡行军、王勇、郑登元、黄永雄及罗川：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周志群、邓修生、李琳、林隆奋、黄永雄及罗川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该等承诺主体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益群控股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

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该股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除控股股东益群控股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Systex Solutions、益志控股、益威控股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该股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并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8.38 万元，每股收益为 1.1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7.85%。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进行严格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

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对填补回报提出若干措施并承诺如下：

（一）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1、凭借公司在业内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服务信誉、国际化视野等方面的优势，坚持高端化发展，以大型商业银行的大型机业务为主要市场发展方向，进一步凝聚高层次人才，拓展 IT 系统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与客户之间的全面合作，构造客户聚集效应。

2、强化专业化发展原则，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在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服务方面的专业化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3、坚持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互动发展原则，完善国际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全球服务交付能力，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充分抓住中国产业升级背景下银行 IT 系统服务大发展的市场机遇。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等都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而进行，有利于大幅提升公司软件测试能力和交付质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基础研发体系、提升向小型金融机构提供普惠金融云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加大公司前瞻性投入，持续对银行移动应用业务进行研究。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尽快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6,000 万元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保证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业务链延伸提供资金支持。

（四）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012 年 6 月，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2014年2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分配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调整，并制定了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注重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回报。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国信证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二）正中珠江承诺：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三）金杜律师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

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周志群、邓修生，董事李琳、林隆奋，监事胡行军、王勇、郑登元，及高级管理人员罗川、黄永雄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个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独立董事顾嘉勇、何敏、张力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其所作出的减持意向承诺，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未履行减持意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八、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200 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 1,200 万股，且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符合法定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公司股东按相同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公开发售前满足法定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 × 依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发行人以下股东拟按照上述计算方式和条件公开发售股份，转让数量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 (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 (万股)	占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比例
1.	益群控股	2,774.25	501.62	18.08%
2.	System Solutions	1,991.25	360.04	18.08%
3.	益志控股	995.25	179.95	18.08%
4.	益威控股	657.00	118.79	18.08%
5.	弘高亚太	109.50	19.80	18.08%
6.	俊图精科	109.50	19.80	18.08%
合计		6,636.75	1,200.00	—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且满足《股东发售股份规定》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如届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行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组成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造成影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生发

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行为，发行人原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2) 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3)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以保持其持续性和稳定性。

(7)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4 ~ 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专注于为银行业提供 IT 软件外包服务。凭借在大型商业银行主机系统等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与中国银行、中银香港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来源。近年，公司将客户不断延伸至农业银行、永亨银行、大新银行等银行客户，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09%、49.49% 及 47.23%，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组成，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体来看：

- 1、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以及核心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拥有的大型商业银行核心客户优势等竞争优势明显。
- 3、发行人所处的中国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 4、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重要资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5、发行人前两大客户中银香港及中国银行均为国际知名的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 6、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均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对公司上述重大事项提示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章节的内容。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4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5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6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9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9
八、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12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4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14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5
十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15
第一节 释义.....	20
一、普通术语.....	20
二、专业术语.....	22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简介.....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7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30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33
二、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33
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33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4
五、增速降低或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34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4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4
八、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36
九、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大量增加而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导致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36
十、汇率波动风险.....	37
十一、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8
十二、交付能力大幅增加导致的管理及市场营销风险.....	38
十三、依赖银行业的风险.....	38
十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39

十五、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39
十六、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39
十七、市场技术发展方向变化的风险.....	40
十八、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40
十九、银行业务系统更新换代的风险.....	40
二十、新系统开发风险.....	41
二十一、股权分散导致的控制权转移风险.....	41
二十二、股市风险.....	41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股权架构.....	5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3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60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63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3
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6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6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0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10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3
六、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37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 and 环境保护.....	138
八、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138
九、发行人境外资产及生产经营情况.....	150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15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6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6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0
三、关联交易.....	161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63
五、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64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164
七、管理层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1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6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7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7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待遇情况.....	17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7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1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7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77
十、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177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87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87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88
十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88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及规定	19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5
一、审计意见	19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5
三、合并财务报表	195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9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7
六、财务指标	217
七、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20
八、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20
九、财务状况分析	223
十、盈利能力分析	235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49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25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25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8
二、公司募投项目选择的必要性	25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261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26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5
一、重要合同	275
二、对外担保事项	27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6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76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27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事项	27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77
第十三节 附件	283
一、备查文件	284
二、文件查阅地址	28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四方精创	指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四方深圳	指	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
四方香港	指	四方精创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联合资讯	指	ALLIED INFO INC., 联合资讯有限公司
益群控股	指	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益志控股	指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益威控股	指	益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俊图精科	指	深圳俊图精科投资有限公司
弘高亚太	指	弘高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威升精科	指	深圳威升精科投资有限公司
信方精科	指	深圳信方精科投资有限公司
冠维新科	指	深圳冠维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建方新科	指	深圳建方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本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东益群控股、Systemex Solutions、益志控股、益威控股、威升精科、信方精科、冠维新科、建方新科、俊图精科、弘高亚太
Systemex Solutions	指	Systemex Solutions (HK) Limited
Kimo	指	Kimo.com (BVI) Corp.
精诚资讯	指	精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精诚精诊	指	精诚精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精诚恒逸	指	精诚恒逸软件有限公司
精诚胜龙	指	精诚胜龙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Systemex Information	指	Systemex Information (HK) Limited
Prime Plan	指	Prime Plan Holdings Limited
Grace Asset	指	Grace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小型商业银行	指	大型商业银行以外的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总行及境内、境外的各级分支机构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指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指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大新银行	指	Dah Sing Bank, Limited
永亨银行	指	Wing Hang Bank, Limited
Gartner	指	高德纳咨询公司，全球权威的IT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成立于1979年，总部设在美国康涅狄克州斯坦福，其研究范围覆盖全部IT产业，就IT的研究、发展、评估、应用、市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论证报告及市场调研报告。在全球的IT产业中，Gartner公司以其公认的权威性和拥有超过11,000客户机构而独占鳌头，其中公司客户几乎囊括了绝大部分世界级大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G（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子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IDC帮助IT专业人士、业务主管和投资机构制定以事实为基础的技术采购决策和业务发展战略。IDC拥有超过46年的发展历史，在全球拥有超过1,000名分析师，在IT领域的市场跟踪数据早已经成为行业标准。1982年正式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全球著名的市场研究公司
TPI	指	Technology Partner International，服务外包咨询行业的开创者，国际顶尖的服务外包咨询公司，1989年成立于美国，2007年被美国上市公司Information Services Group（ISG）收购
HP	指	Hewlett Packard，惠普公司的英文缩写；是电脑及外围设备如图像打印机等的主要制造商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的英文缩写; 是全球最大的提供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的公司
EMC	指	创建于1979年, 总部在马萨诸塞州霍普金顿市的EMC公司 (NYSE: EMC), 是全球信息基础架构技术与解决方案的领先开发商与提供商
Oracle	指	美国甲骨文ORACLE公司, 全球领先的信息管理软件及服务提供商
SAP	指	德国SAP公司, 商务软件提供商
BEA	指	BEA系统有限公司, 是企业应用基础架构解决方案的领先提供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A股的行为, 包括新股发行和老股发售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金杜律师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二、专业术语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的英文缩写。
IT服务外包企业	指	根据其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中长期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IT服务外包业务的服务外包提供商。
IT服务外包业务	指	服务外包企业向客户提供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核心业务系统	指	商业银行管理核心客户信息、处理客户账户及核心总账、提

		供基础存贷款和支付服务的系统，主要业务包括：客户信息、存款业务、贷款业务、额度管理、总账会计以及对这些存、贷款账户的日间操作及夜间处理等。
外围系统	指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以外的系统，包括：其他业务类系统、渠道类系统和管理类系统。
其他业务类系统	指	除核心业务系统以外的银行日常运营的基础系统，包括：中间业务系统、投资理财系统、银行卡系统、信贷操作系统等。
渠道类系统	指	包括渠道整合平台、柜台系统、网上银行系统、电话银行、自助银行系统、手机银行系统等在内的与银行业务渠道相关的系统。
管理类系统	指	包括风险管控系统、财务分析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商业智能系统等在内的跟银行后台紧密相关的系统。
港澳银行	指	总部位于港澳地区的银行。
银行IT系统的前中后台	指	前台指面向客户的硬件、网络通信、应用系统、渠道；中台指中间业务、银行其他业务类系统集成、软硬件服务；后台指核心银行系统、会计系统等。
MIS系统	指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管理信息系统的英文缩写。
大型机	指	IBM mainframe机型，该机型作为计算机中的高端产品，具备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和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大型主机的性能优势如高可用性、可扩展性、安全性、分区和负载能力是其他类型服务器所不及的。大型主机具有同时处理多项复杂任务的超强能力，宕机时间远远低于其他类型的服务器；大型机I/O能力强，擅长于超大型数据库的访问；采取动态分区管理，根据不同应用负载量的大小灵活地分配系统资源；从底层防止入侵的设计策略使大型主机具备非常高的安全性。
中型机	指	指IBM AS/400计算机系统，通过紧密集成硬件、软件、中间件和操作系统，提供能够满足不同业务需求的高性能、可靠和易于使用特性，占领介于大型机和小型机之间的细分市场。
小型机	指	小型机是指运行原理类似于PC和服务器，但性能及用途又与它们有所不同的一种高性能计算机。现代小型机一般是指介于PC服务器和大型机之间，采用Unix操作系统，拥有8路-32路处理器能力的服务器产品。
微型机	指	微型计算机是由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的、体积较小的电子计算机。它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配以内存储器及输入输出(I/O)

		接口电路和相应的辅助电路而构成的裸机。特点是体积小、灵活性大、价格便宜、使用方便。
服务器	指	PC SERVER服务器，其高性能主要体现在高速度的运算能力、长时间的可靠运行、强大的外部数据吞吐能力等方面。服务器的构成与微机基本相似，有处理器、硬盘、内存、系统总线等，它们是针对具体的网络应用特别制定的，因而服务器与微机在处理能力、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和可管理性等方面存在较大的优势。该机型是企业应用中最广泛的服务器类型。
JAVA	指	由Sun Microsystems公司于1995年5月推出的Java程序设计语言和Java平台的总称。Java是一种简单的、面向对象的、分布式的、解释的、安全的、结构的、中立的、可移植的、性能优异的、多线程的、动态的语言。
.NET	指	.NET 是 Microsoft XML Web services 平台。XML Web services 允许应用程序通过 Internet 进行通讯和共享数据，而不管所采用的是哪种操作系统、设备或编程语言。Microsoft .NET 平台提供创建 XML Web services 并将这些服务集成在一起之所需。对个人用户的好处是无缝的、吸引人的体验。
COBOL	指	COBOL (Common Business Oriented Language) ——是数据处理领域最为广泛的程序设计语言，是第一个广泛使用的高级编程语言。在企业管理中,数值计算并不复杂，但数据处理信息量却很大。为专门解决经企管理问题，于1959年，由美国的一些计算机用户组织设计了专用于商务处理的计算机语言COBOL，并于1961年美国数据系统语言协会公布。经不断修改、丰富完善和标准化，目前COBOL已发展为多种版本，主要使用在大型机领域，是非常适合商业应用开发的语言。
CICS	指	CICS 是IBM 公司的一种主机交易服务器软件和集成平台，在交易中间件市场上占有绝大多数客户。支持联机交易服务，提供用户实时的交易请求与响应，支持分布式交易服务、多个数据源、异种数据源和分布式协同应用。
JCL	指	在大型机系统中，当用户需要使用计算机完成某项任务时，必须透过一个或多个作业来完成。作业是用户在完成该任务时要求计算机所做工作的集合。作业控制语言JCL (Job

		Control Language) 就是用来调度JOB(作业)的语言。
J2EE	指	一种利用Java 2平台来简化企业解决方案的开发、部署和管理相关的复杂问题的体系结构。它是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主要可简化、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性与再用价值。
中间件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管理计算资源和网络通信,分布式应用软件借助这种软件在不同的技术标准之间共享资源。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的英文缩写;是软件管理工程的一个部分,是保证软件产品质量、缩短开发周期、提高工作效率的软件工程模式与标准规范。CMMI-ML3即指软件成熟度为3级。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是能够比3G支持更高速数据传输速率和传输质量的移动通讯技术。
WAP	指	WAP(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为无线应用协议,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
Web Service	指	基于XML并利用SOAP协议实现多技术平台信息传递的一种技术。该技术通过标准的Web协议提供服务,目的是保证不同平台的应用服务可以互操作。
ZOS/MVS/ESA	指	ZOS/MVS/ESA 是在 S/390 操作系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三个操作系统,其中 ZOS 是 IBM 最新的大型主机操作系统。
原厂商	指	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用到的硬件设备、第三方软件的生产厂商。
人/天、人/日	指	是软件开发工作量的一个计量单位,指外包合同约定一个标准能力的软件工程师一个工作日的工作量。
TCP/IP	指	传输控制协议/互联网互联协议。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招股说明书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四方深圳于2012年2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志群，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2#楼402，深圳软件园（2期）13栋302室（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软件。数据库的设计、开发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本公司是一家以大型商业银行为核心客户，致力于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银行提供专业IT服务外包的企业。公司业务类型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含IT咨询）、应用维护及系统集成，其中针对大型商业银行的软件开发服务是本公司最核心的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东亚银行、永亨银行、大新银行、农业银行等境内外知名商业银行的IT服务外包提供商和合作伙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益群控股，现持有公司36.99%的股份。益群控股于2011年8月3日在香港成立，股东为周志群。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志群先生和邓修生先生，周志群先生持有公司控股

股东益群控股100%股权，邓修生先生持有股东益威控股的100%股权。周志群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邓修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372,080,628.32	323,126,410.78	292,288,836.98
负债合计	42,873,774.91	40,749,021.28	54,151,81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9,206,853.41	282,377,389.50	238,137,024.36
股东权益合计	329,206,853.41	282,377,389.50	238,137,024.3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37,988,183.09	315,328,828.80	283,340,788.93
营业利润	88,767,002.81	86,143,123.19	90,374,368.02
利润总额	91,695,203.60	89,564,393.56	93,593,429.69
净利润	84,283,816.06	82,186,158.28	80,686,94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83,816.06	82,186,158.28	80,686,943.3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1,640.86	71,311,935.45	71,558,90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0,356.25	-13,233,080.05	-6,274,19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0,000.00	-37,500,0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85.96	-294,124.52	42,619.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8,270.57	20,284,730.88	65,327,326.73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流动比率	7.11	6.95	4.77
速动比率	7.01	6.85	4.6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1.26%	12.30%	1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42	6.86	9.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04	37.98	50.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5,902,536.13	93,190,424.67	96,263,572.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84,283,816.06	82,186,158.28	80,686,943.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648,435.35	79,107,014.95	77,950,93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04	0.95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7	0.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9	3.77	3.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借款，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13,272.5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17.56
3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6,823.09
4	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958.82
5	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5,519.85
6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p>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200 万股。</p> <p>根据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 1,200 万股，且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符合法定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公司股东按相同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万股）</th> <th>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th> <th>占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益群控股</td> <td>2,774.25</td> <td>501.62</td> <td>18.08%</td> </tr> <tr> <td>2.</td> <td>System Solutions</td> <td>1,991.25</td> <td>360.04</td> <td>18.08%</td> </tr> <tr> <td>3.</td> <td>益志控股</td> <td>995.25</td> <td>179.95</td> <td>18.08%</td> </tr> <tr> <td>4.</td> <td>益威控股</td> <td>657.00</td> <td>118.79</td> <td>18.08%</td> </tr> <tr> <td>5.</td> <td>弘高亚太</td> <td>109.50</td> <td>19.80</td> <td>18.08%</td> </tr> <tr> <td>6.</td> <td>俊图精科</td> <td>109.50</td> <td>19.80</td> <td>18.08%</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636.75</td> <td>1,2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且满足《股东发售股份规定》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p>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占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比例	1.	益群控股	2,774.25	501.62	18.08%	2.	System Solutions	1,991.25	360.04	18.08%	3.	益志控股	995.25	179.95	18.08%	4.	益威控股	657.00	118.79	18.08%	5.	弘高亚太	109.50	19.80	18.08%	6.	俊图精科	109.50	19.80	18.08%	合计		6,636.75	1,2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占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比例																																								
1.	益群控股	2,774.25	501.62	18.08%																																								
2.	System Solutions	1,991.25	360.04	18.08%																																								
3.	益志控股	995.25	179.95	18.08%																																								
4.	益威控股	657.00	118.79	18.08%																																								
5.	弘高亚太	109.50	19.80	18.08%																																								
6.	俊图精科	109.50	19.80	18.08%																																								
合计		6,636.75	1,200.00	—																																								

	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如届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4、每股发行价格	【】元	
5、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亿元	
12、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亿元	
13、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分摊原则：	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除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 | | |
|-------------|------------------------------|
| 1、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何如 |
| 住所 |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 电话 | 0755-82133112 |

- | | |
|------------|------------------------------------|
| 传真 | 0755-82135199 |
| 保荐代表人 | 魏安胜、黄涛 |
| 项目协办人 | 何侃 |
| 项目组成员 | 黄晓、王勇、余洋、薛嘉祺 |
| 2、发行人律师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王玲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
| 电话 | 0755-22163329 |
| 传真 | 0755-22163380 |
| 经办律师 | 王立新、肖兰、冯艾 |
| 3、审计及验资机构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 蒋洪峰 |
| 住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
| 电话 | 020-83859808 |
| 传真 | 020-83800977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吉争雄、刘火旺 |
| 4、资产评估机构 |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杨钧 |
| 住所 | 郑州市红专路 97 号粮贸大厦 2 楼 |
| 电话 | 0371-65932096 |
| 传真 | 0371-65931376 |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 方向军、郭宏 |
| 5、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
| 账号名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4000029119200021817 |
| 6、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
| 电话 | 0755-82083333 |
| 传真 | 0755-82083164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

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银行提供 IT 软件开发和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型商业银行，银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0%、85.83% 和 88.89%。

今后如果公司在新客户的开拓方面进度受阻，或者原有客户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自主要客户的业务承接量减少，则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应用维护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约占 90%左右，人工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员工数量由 2012 年末的 1,143 人发展到 2014 年末的 1,280 人，而且，随着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公司员工工资及福利也呈现上涨趋势，从而使营业成本及费用上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业务收入水平，则公司将面临人工成本上涨使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将出现大幅下降。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4.09%、49.49%和47.23%，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增人员及员工薪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存在受到成本变动以及受市场变化、业务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五、增速降低或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11.51%。但公司的发展受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在新的发展基础上，公司不能确保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可能存在公司增速降低或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相应增长，应收账款管理难度加大。2012-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529.06万元、4,667.81万元和5,861.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50%、14.45%和15.75%，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98%、14.80%和17.34%，占比稳定、略有上升。2012年-2014年应收账款的回收期分别为40天、53天和57天，回收周期变长。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

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资金实力强、支付能力高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且已经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及回收期的原因，仍然会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周转率及现金流。尤其是，如果有关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地税发[2003]348号），对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

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37号），应税服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免征增值税。发行人自2012年11月1日起就应税服务不再缴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同时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11月16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2012]1045号），发行人已就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税收优惠完成备案登记，该备案自2012年11月1日起36个月内有效。据此，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发行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于2009年6月27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9442002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3年本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458号），本公司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3-2014年度按照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免征额（税后影响数）	—	—	499.32
增值税免征额（税后影响数）	1,315.32	1,253.60	481.95
所得税率优惠金额	1,041.06	1,010.81	777.02
税收优惠合计数	2,356.37	2,264.41	1,758.29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	27.96%	27.55%	21.79%

如果本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上述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八、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软件类企业，高素质的软件开发及管理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软件行业的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人才的争夺。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掌握软件开发技术并同时熟悉银行业务的复合型人才，该类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软件行业竞争激烈，尤其是企业间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争夺，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能否继续大量引进、保留优秀的技术人才和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

九、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大量增加而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导致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约 3.51 亿元，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约 4,699 万元，同时实施新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也会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建成后，会大幅扩大公司规模、改善硬件设施，可进一步增强客户信心，加大公司与银行合作的机会与规模，使公司继续保持较佳的盈利水平，公司利润不因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的增加而下降。然而，公司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大量增加而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汇率波动风险

2012年至2014年，公司来源于香港等境外的业务收入分别为35.22%、28.84%和28.42%，主要结算币种为港币。自2005年7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港币与美元挂钩，人民币对港币汇率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2012年初至2014年底，人民币对港币累计升值2.69%。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年份	1月1日	12月31日	变动率
2012年	0.8107	0.8109	0.01%
2013年	0.8109	0.7862	-3.03%
2014年	0.7862	0.7889	0.34%

资料来源：<http://www.chinamoney.com.cn/fe/Channel/17383>

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人民币升值对公司境外业务收入有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则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境外主要客户业务的结算周期一般为1-2个月，且基本采用港币结算。如果汇率波动，将使公司出现汇兑损益，导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以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汇兑损失	-11.81	91.36	76.27
利润总额	9,169.52	8,956.44	9,359.34
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	-0.13%	1.02%	0.81%

2012年至2014年，由于汇率波动带来汇兑损失分别为76.27万元、91.36万元和-11.81万元。

十一、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银行信息化建设的预算、立项、招标、采购和实施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在第四季度制订次年年度预算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第一季度，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第一、二季度；并且，一季度存在春节放假等因素，员工招聘培训在上半年也较多，因此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较少，在下半年占比较多，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宜根据一季度或上半年的业绩推算全年的业绩。由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也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十二、交付能力大幅增加导致的管理及市场营销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六个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交付能力将大幅扩大，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使交付能力大幅提高，可突破公司交付瓶颈。交付能力的提升将给公司现行的研发、技术、开发实施、销售、维护服务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实施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时间与预期出现差异。随着交付能力的增加，公司业务可能面临市场营销风险，以及拓展新客户的挑战。

十三、依赖银行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型商业银行，公司主营业务对银行业发展的依赖程度较高，尤其是对银行信息化投入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银行管理体制变化、全球经济不景气，导致银行经营状况不佳、银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速度放缓，或由于银行间的兼并重组导致客户数量及信息化投入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营业务依赖银行业的风险。

十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银行业软件开发服务，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银行业需求的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能力。但是，由于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面对软件外包业务持续增长的需求，来自国内外同行的竞争日趋激烈，国内提供软件服务外包的领先企业的竞争也将持续加剧；同时，中小型软件服务外包企业也有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等手段来参与市场竞争，导致竞争加剧。如果发行人应对市场竞争的方式采取不当，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稳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客户数量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若本次成功发行并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将有一个较大的飞跃，这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完善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十六、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行业，受国家给予的行业政策的诸多支持，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以及《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号），将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同时国家各部委先后发布多项通知及指导意见，给予了包括税收、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等全方位的产业政策支持，为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营造良好环境。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行业作为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之一。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继续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

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等诸多方面对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行业近几年的飞速发展与上述扶持政策有着紧密的关系，以上政策如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市场技术发展方向变化的风险

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更新换代快，用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发行人对技术和市场的变化不能快速响应，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对银行业业务及技术创新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发行人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发展风险。

十八、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技术行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掌握了银行业IT全流程服务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8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实行核心源代码与业务源代码分离的机制。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技术泄密或被侵权事件，如果未来由于不正当竞争等因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银行业务系统更新换代的风险

银行业务系统的升级换代周期一般在5至10年。目前，公司现有部分客户运行的银行业务系统将陆续进入下一个升级换代的周期。为此，公司一方面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的升级换代和更新需求，通过加强技术创新、维护与服务，紧密配合协同客户核心业务系统使用新版本或更新产品功能的周期，同时，充分发挥核心业务系统作为基础业务能进一步增强客户黏度、拓展其他业务的作用，大力发展管理类、渠道类等外围类业务。但是，若公司没有紧紧跟上客户核心业务系统的更新换代需求或外围其他业务系统的建设需求，则公司业务的成长

性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二十、新系统开发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属于成熟技术的开发应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一代银行核心系统建设项目”和“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是原有系统的升级换代和创新发展，尽管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但如果不能准确地预测和把握银行业IT 解决方案开发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新业务系统和新技术方面的选择出现偏差，或者开发的应用服务不能满足市场发展需要，从而导致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达到市场预期，由此对公司业务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存在新业务系统开发不成功的风险。

二十一、股权分散导致的控制权转移风险

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36.99%。按照本次发行2,500万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为27.74%。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未来其他股东间的关于股权的协议安排也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产生变化。针对股权相对分散导致的公司控制权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群与邓修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安排予以应对，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群与邓修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431.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4.31%。

虽然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自愿股份锁定安排降低了公司的控制权转移风险。如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都有可能面临不确定性。

二十二、股市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市场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价格以公司经营成果为基础，同时也受到利率、税率、通货膨胀、

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重大自然灾害、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市场买卖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需注意股价的波动情况，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注册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orms Syntron Information Co., Ltd.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周志群

（四）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23 日

（五）住所和邮政编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2#楼 402，深圳软件园（2 期）13 栋 302 室（仅限办公）；518057

（六）电话、传真号码：0755-86649962、0755-86329137

（七）互联网网址：<http://www.formssi.com>

（八）电子信箱：formssyntronss@formssi.com

（九）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李琳 0755-8664996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深外经贸资复[2003]3653 号文批复，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投资

总额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志群，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3001 号艺丰广场 C 座 26H。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软件。2003 年 11 月 21 日，四方深圳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1934 号营业执照。

设立后，四方深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联合资讯	100	100	外资股
合计	100	100	

2011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2273 号文批准四方深圳整体变更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深圳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净额 143,651,086.95 元，按 1:0.5221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500 万元，其余 68,651,086.95 元计入资本公积，四方深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1]0006 号）。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5032300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联合资讯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由四方深圳整体变更设立。四方深圳的原控股股东为联合资讯。在整体变更前，联合资讯将其持有的四方深圳股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1、联合资讯基本情况

联合资讯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545577。注册地址：Sea Meadows 大厦，Black burne 公路，邮政信箱 116，Road Town 市，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时的股东为周志群和邓修生，二者各持 50% 股权。

2、联合资讯的股权变动

（1）设立

2003年10月17日，联合资讯以每股1美元之对价，分别向周志群和邓修生发行2股，联合资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周志群	2	50%
邓修生	2	50%

(2) 2008年11月12日增发股份

2008年11月12日，联合资讯以每股1美元之对价，分别向周志群和邓修生增发3股。本次增发完成后，联合资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周志群	5	50%
邓修生	5	50%

(3) 2008年12月12日股权变动

①股份转变为以港币计价，每股面值一港币，已发行股份相应变成78股；

②以每股1港币之对价，向周志群、邓修生、黄永雄、罗川、Prime Plan分别增发140,361股、81,861股、11,700股、11,700股、97,500股A share，向Grace Asset增发46,800股B share；

③周志群和邓修生以每股1港币之对价分别向李琳转让39,000股和19,500股。

本次变动后，联合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表决权比例
周志群	101,400.00	26.00%	A share	29.55%
Grace Asset	46,800.00	12.00%	B share	0.00%
Prime Plan	97,500.00	25.00%	A share	28.41%
邓修生	62,400.00	16.00%	A share	18.18%
李琳	58,500.00	15.00%	A share	17.05%
罗川	11,700.00	3.00%	A share	3.41%
黄永雄	11,700.00	3.00%	A share	3.41%
合计	390,000.00	100.00%	—	100.00%

上述表格中，A share：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B share：不拥有表决权。

Prime Plan于2007年7月5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1416393。

注册地址 Sea Meadows 大厦, Black burne 公路, 邮政信箱 116, Road Town 市,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股东为周志群, 持有 100% 股权。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 日完成注销。

Grace Asset: 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成立于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22 楼。公司编号: 1194375。公司股东为周志群, 持有 100% 股权。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完成注销。

(4) 2009年12月24日股权变动

①联合资讯向周志群、邓修生、李琳、黄永雄、罗川、Prime Plan 分别增发 7,107,691 股、4,373,964 股、4,100,591 股、820,118 股、820,118 股、6,834,318 股 A share, 向 Grace Asset 增发 3,280,473 股 B share;

②Grace Asset 持有的 1,348,895 股 B share 转为 A share 并向邓修生转让 809,337 股;

③周志群、邓修生、罗川、黄永雄、Prime Plan 和 Grace Asset 分别向李琳转让 1,169,042 股、719,410 股、134,889 股、134,889 股、1,124,079 股和 539,558 股 (各股东持股的 15%);

④李琳分别向周志群、邓修生转让 2,323,095 股和 1,161,548 股。

股东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表决权比例
周志群	8,363,144.00	30.16%	A share	32.48%
Grace Asset	1,978,378.00	7.14%	B share	0.00%
Prime Plan	5,807,739.00	20.95%	A share	22.56%
邓修生	5,687,839.00	20.51%	A share	22.09%
李琳	4,496,315.00	16.22%	A share	17.46%
罗川	696,929.00	2.51%	A share	2.71%
黄永雄	696,929.00	2.51%	A share	2.71%
合计	27,727,273.00	100.00%	—	100.00%

(5) 2010年1月25日股权变动

2010 年 1 月 25 日, 邓修生向 Prime Plan 转让 2,720,271 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联合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表决权比例
周志群	8,363,144.00	30.16%	A share	32.48%

Grace Asset	1,978,378.00	7.14%	B share	0.00%
Prime Plan	8,528,010.00	30.76%	A share	33.12%
邓修生	2,967,568.00	10.70%	A share	11.53%
李琳	4,496,315.00	16.22%	A share	17.46%
罗川	696,929.00	2.51%	A share	2.71%
黄永雄	696,929.00	2.51%	A share	2.71%
合计	27,727,273.00	100.00%	—	100.00%

(6) 2010年5月14日股权变动

2010年5月14日，周志群、罗川、黄永雄、Prime Plan以每股11.67港币的价格分别向Kimo转让2,428,010股、202,334股、202,334股和3,911,794股。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联合资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表决权比例
周志群	5,935,134.00	21.41%	A share	23.05%
Grace Asset	1,978,378.00	7.14%	B share	0.00%
Prime Plan	4,616,216.00	16.65%	A share	17.93%
邓修生	2,967,568.00	10.70%	A share	11.53%
李琳	4,496,315.00	16.22%	A share	17.46%
罗川	494,595.00	1.78%	A share	1.92%
黄永雄	494,595.00	1.78%	A share	1.92%
Kimo	6,744,472.00	24.32%	A share	26.19%
合计	27,727,273.00	100.00%	—	100.00%

Kimo为精诚资讯于1999年8月12日在BVI设立的子公司，主要负责海外投资事项。

(7) 2010年6月1日股权变动

2010年6月1日，联合资讯向Kimo发行2,248,157股Preferred share，每股对价12.74港币。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联合资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表决权比例
周志群	5,935,134.00	19.80%	A share	19.62%
Grace Asset	1,978,378.00	6.60%	B share	0.00%
Prime Plan	4,616,216.00	15.40%	A share	15.26%
邓修生	2,967,568.00	9.90%	A share	9.81%
李琳	4,496,315.00	15.00%	A share	14.87%

罗川	494,595.00	1.65%	A share	1.64%
黄永雄	494,595.00	1.65%	A share	1.64%
Kimo	6,744,472.00	30.00%	A share	37.17%
	2,248,157.00		Preferred share	
合计	29,975,430.00	100.00%	—	100.00%

Preferred share 具有两票表决权。

(8) 2011年9月29日股权变动

2011年9月29日，Grace Asset的B share和Kimo的Preferred share分别转换为A share。股份转换后，联合资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表决权比例
周志群	5,935,134.00	19.80%	A share	19.80%
Grace Asset	1,978,378.00	6.60%	A share	6.60%
Prime Plan	4,616,216.00	15.40%	A share	15.40%
邓修生	2,967,568.00	9.90%	A share	9.90%
李琳	4,496,315.00	15.00%	A share	15.00%
罗川	494,595.00	1.65%	A share	1.65%
黄永雄	494,595.00	1.65%	A share	1.65%
Kimo	8,992,629.00	30.00%	A share	30.00%
合计	29,975,430.00	100.00%	—	100.00%

3、联合资讯转让四方深圳股权

2011年10月21日，联合资讯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四方深圳股权按照原股东持有比例转让给俊图精科等公司。同日，联合资讯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年11月7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11]0679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11]5003号）。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1年11月23日，四方深圳领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的转让为股东的平行转移，各股东直接持有或最终控制的股权比例与其在联合资讯所持股权比例一致。

转让前股东	转让前股东对联	转让后的各自	转让后各持股单	实际控制人
-------	---------	--------	---------	-------

	合资讯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位对四方精创的 持股比例	
周志群	19.80%	益群控股	41.80%	周志群
Grace Asset	6.60%			
Prime Plan	15.40%			
邓修生	9.90%	益威控股	9.90%	邓修生
李琳	15.00%	益志控股	15.00%	李琳
罗川	1.65%	俊图精科	1.65%	罗川
黄永雄	1.65%	弘高亚太	1.65%	黄永雄
Kimo	30.00%	System Solutions	30.00%	精诚资讯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方深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益群控股	2,123.44	41.80	外资股
System Solutions	1,524.00	30.00	外资股
益志控股	762.00	15.00	外资股
益威控股	502.92	9.90	外资股
俊图精科	83.82	1.65	法人股
弘高亚太	83.82	1.65	外资股
合计	5,080.00	100.00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4、联合资讯注销

联合资讯已于2012年5月16日注销。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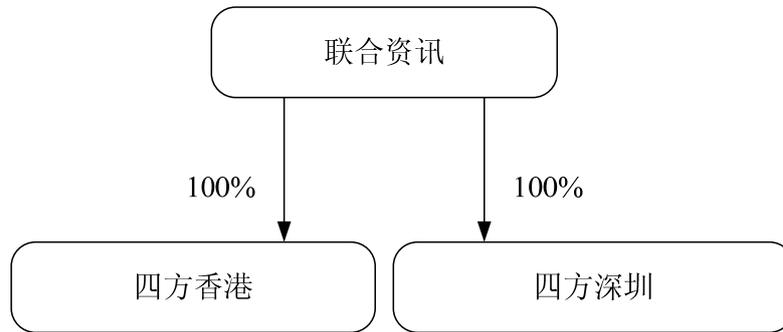
设立以来，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为2011年发行人前身四方深圳收购四方香港100%的股权。

（一）四方香港基本情况

四方香港于2009年2月18日由联合资讯投资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308 号集成中心 801 室。

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过程

四方香港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开拓香港本地银行的有关软件开发服务的业务，并通过四方深圳完成软件开发服务。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经与四方香港原股东联合资讯协商，并经本公司2011年6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四方深圳以四方香港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价格受让联合资讯持有的四方香港共计100%的股权。

2011年6月28日，联合资讯与四方深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联合资讯以港币1,000万元将其持有的四方香港100%股权转让给四方深圳。2011年9月26日，深圳市发改委以深发改[2011]1337号文件批复同意股权收购。2011年10月9日，中国商务部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100329号）。2011年10月28日，完成付款。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四方香港资产总额2,458.53万元、负债总额1,384.76万元、净资产1,073.77万元。

（三）收购四方香港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方香港和四方深圳均为联合资讯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收购四方香港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1年10月31日。

（四）收购四方香港对发行人的影响

四方香港主营业务从事开拓香港本地银行的有关软件开发服务，并通过四

方深圳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二者为合作关系，业务具有相关性，本公司收购四方香港后主营业务、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四方香港2010年底的资产总额及2010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占比

四方香港有关财务指标占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2010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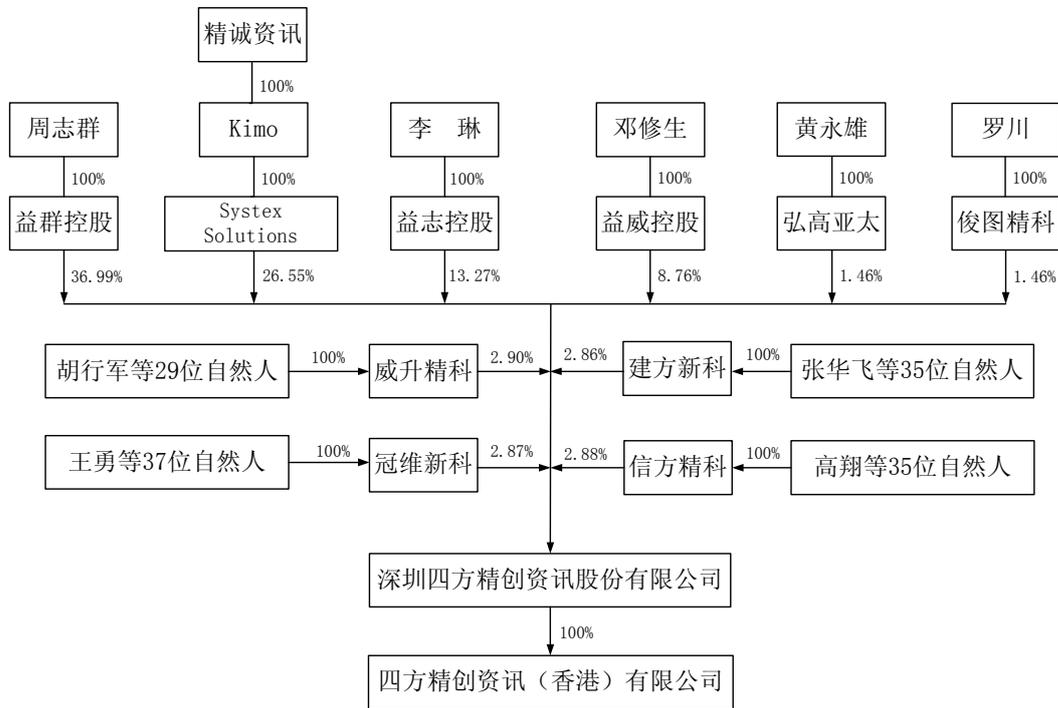
财务指标	四方香港	四方深圳(母公司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276.33	13,861.81	16.42%
营业收入*	7,911.60	10,726.55	73.76%
利润总额	420.84	6,565.86	6.41%

*营业收入总额已扣除关联交易影响：2010年，四方深圳向四方香港购入硬件1,183.21万元；四方深圳向四方香港提供服务5,879.06万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了会计师关于四方香港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自设立至今，四方香港是合法存续的公司；没有按揭和抵押的未偿还债项；具有从事经营范围涵盖的业务资格；没有应缴而未缴的税项；合法运营，没有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机关处罚情况；没有任何关于四方香港的清盘请求；没有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

四、发行人股权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以下三家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30日，注册号为[110000450107119]，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208东，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负责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主要职能是为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业务开拓及为项目交付提供支持。

上海分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4月6日，注册号为[310000500248334（徐汇）]，营业场所为上海市裕德路168号2222室，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软件，数据库的设计、开发和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要职能是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开拓及为项目交付提供支持。

成都分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3月26日，注册号为510100500054374，营业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8栋2单元德商国际A座02层03号，经营范围为负责总公司经营范围的业务联络（以上范围不含国

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职能是公司在西部地区的业务开拓及为项目交付提供支持。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本公司除全资控股四方香港外，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四方香港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由联合资讯投资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 万元。四方香港从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开拓香港本地银行的有关软件开发服务的业务，并通过四方深圳完成软件开发服务。四方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308 号集成中心 801 室。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其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四方香港总资产 1,755.65 万元、净资产 1,678.16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71.7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益群控股：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3 日	公司编号	1653499
法定股本	1 万港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周志群，100%
注册地址	ROOM 801 8/F C.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主要业务	持有本公司 36.99% 股权，未开展其他业务		

益群控股经 Impegn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 Limited 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港元）	38,626,000
净资产（港元）	38,614,000
净利润（港元）	15,115,430

2、Systex Solu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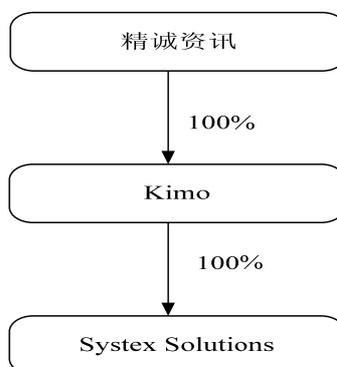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3 日	公司编号	1669043
------	-----------------	------	---------

法定股本	136,000,000 港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Kimo, 100%
注册地址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主要业务	持有本公司 26.55% 股权，未开展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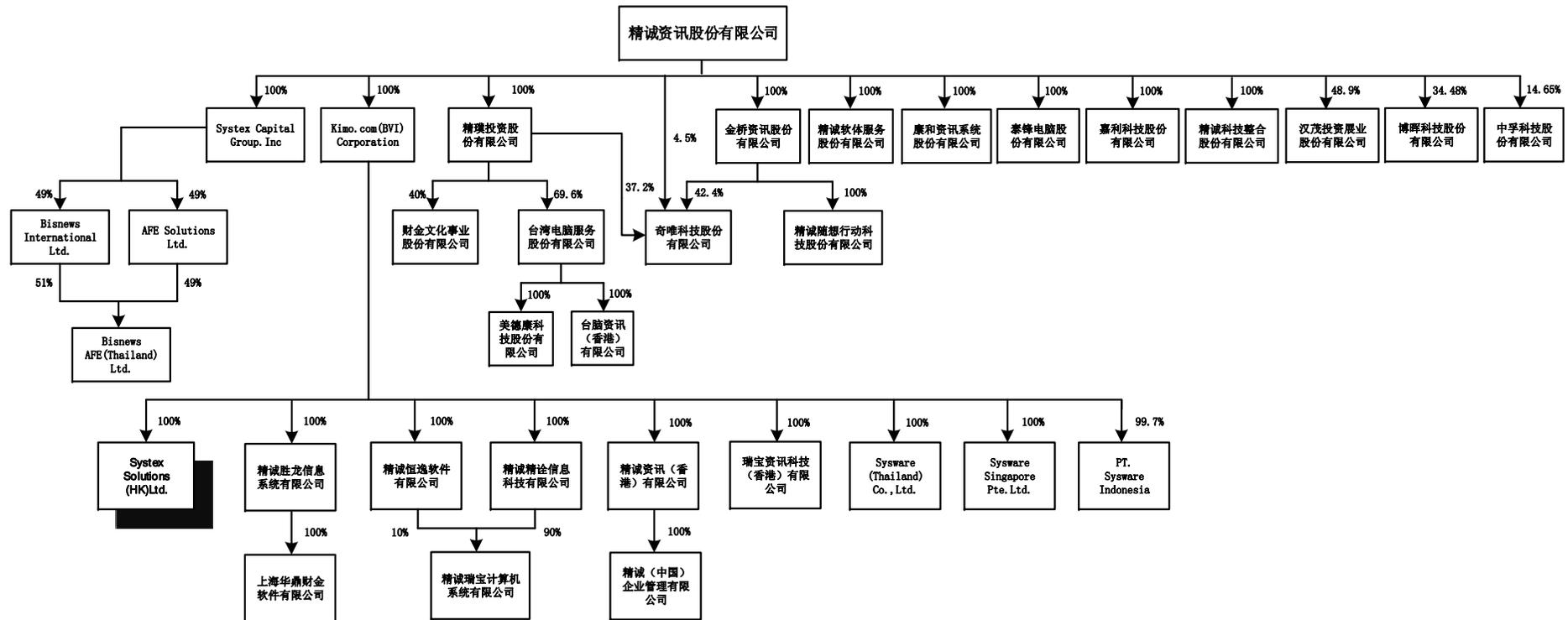
System Solutions 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港元）	194,150,182.93
净资产（港元）	194,099,102.93
净利润（港元）	26,912,426.56

System Solutions 由精诚资讯通过 Kimo 间接控制，控制关系如下：



精诚资讯股权结构图如下：



精诚资讯主营业务为面向不同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与本公司主要从事的银行业 IT 软件外包业务不同。精诚资讯是本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具体来看：

(1) 精诚资讯投资目的是追求财务回报：其投资发行人的目的不是为了控制发行人或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而是基于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信任，通过投资，从发行人的增长中实现财务回报。

(2) 精诚资讯未参与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四方精创主要为银行客户尤其是大型商业银行客户提供 IT 软件外包服务，而精诚资讯不具有此项业务的行业经验及技术背景。引入精诚资讯作为股东主要是基于其资金实力及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任而作出的决策。精诚资讯入股后，四方精创仍由原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仍由公司管理团队自主制定。

(3) 从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来看，七位董事中仅有一位是精诚资讯代表，精诚资讯对董事会决议无重大影响。

(4) 此外，精诚资讯已出具承诺：精诚资讯目前并无计划且承诺未来不会通过增持四方精创股份等方式成为四方精创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精诚资讯是四方精创的财务投资者。

3、益志控股：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日	公司编号	1653173
法定股本	1万港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琳，100%
注册地址	ROOM 801 8/F C.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主要业务	持有本公司 13.27%的股权，未开展其他业务		

益志控股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港元）	12,592,635.39
净资产（港元）	13,458,715.53
净利润（港元）	5,196,823.20

4、益威控股：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日	公司编号	1653526
------	-----------	------	---------

法定股本	1 万港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邓修生, 100%
注册地址	ROOM 801 8/F C.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主要业务	持有本公司 8.76%的股权, 未开展其他业务		

益威控股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港元)	8,690,299.50
净资产 (港元)	9,241,118.14
净利润 (港元)	3,650,167.81

(二) 实际控制人

周志群先生和邓修生先生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志群先生为中国香港籍, 香港永久居民, 身份证号码: V0088**(), 住所: Kln., HongKong。

邓修生先生为中国台湾籍, 中国台湾居民, 身份证号码: U120461***, 住所: 台南市东区。

(1) 共同控制的基础

周志群与邓修生在创立四方深圳前为共事多年的同事, 二人均曾任职于永丰余精业科技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和深圳联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 二人曾共同投资设立了联合资讯。周志群与邓修生在工作过程中相互认识、配合并认同对方的能力和技术, 两人彼此信任, 并形成共同认可的创业理念和发展目标, 并于 2003 年共同通过联合资讯投资设立四方深圳。二人除上述的工作伙伴关系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在公司发展历程中, 二人相互配合默契, 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 自公司设立起, 周志群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邓修生为公司董事、技术总监。二人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 并在公司历次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均作出一致行动, 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2) 持股情况

在发行人原控股股东联合资讯的股权结构中, 2010 年 6 月 1 日前, 周志群和邓修生共同控制四方深圳的 50% 以上的表决权股份, 为绝对控股。2010 年 6

月 1 日至联合资讯转让四方深圳股权前，二者合计控制 44.70%的表决权股份，相对控股，为第一大控制主体。联合资讯转让本公司股权后，周志群通过 100%持股益群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6.99%股份；邓修生通过 100%持股益威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76%股份。二者合计控制发行人 45.75%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中，仍占多数，仍为第一大控制主体。

（3）一致行动协议

为保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和保障控股股东及四方精创的经营管理具有稳定性，周志群、邓修生、益群控股、益威控股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就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A、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作为四方精创合法股东在行使四方精创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必须依照约定保持一致行动。B、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任何一方按照四方精创章程的规定向四方精创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另外一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所持四方精创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如无法取得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则该方不得向四方精创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C、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应在四方精创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不能对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必须根据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所持四方精创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无法形成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则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均必须按本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行使表决权。D、周志群和邓修生同时作为四方精创的董事，在其担任董事期间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E、周志群和邓修生在其作为四方精创董事期间，任何一方按照四方精创章程的规定向四方精创的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另外一方协商一致，以保持双方的一致行动。

（4）控股股东的改变并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联合资讯改为益群控股。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志群和邓修生，未发生变化。

(5) 四方深圳在其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董事会的历次决策均经过充分沟通、论证。四方深圳自 2012 年 2 月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在原有董事会、监事会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治理运行良好。周志群、邓修生两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6) 在联合资讯的股权变动中，随着新股东的增加，邓修生的持股比例有所降低，但并未影响邓修生作为董事、技术总监对公司的影响力，亦未影响其与周志群的一致行动关系，二人仍为公司的第一大控制主体，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周志群和邓修生为公司的创业股东，两人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配合默契、一致行动。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45.75% 股份，为第一大控制主体，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对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此外，双方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要求，周志群、邓修生两人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两人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周志群、邓修生两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益群控股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目前，实际控制人周志群除 100% 控制益群控股，邓修生除 100% 控制益威控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有其他投资	目前状态
1	Prime Plan	2007 年	投资联合资讯	周志群	无	无	已于

		7月		100%			2012年 5月注销
2	Grace Asset	2007年 12月	投资联合资讯	周志群 100%	无	无	已于 2013年 2月注销
3	德望兴盛 资讯科技 有限公司	2004年 7月	软件开发 (Software Programming)	邓修生 100%	无	无	已于 2012年 9月注销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	100.00	【】	【】
1、益群控股	2,774.25	36.99	【】	【】
2、Systex Solutions	1,991.25	26.55	【】	【】
3、益志控股	995.25	13.27	【】	【】
4、益威控股	657.00	8.76	【】	【】
5、威升精科	217.50	2.90	【】	【】
6、信方精科	216.00	2.88	【】	【】
7、冠维新科	215.25	2.87	【】	【】
8、建方新科	214.50	2.86	【】	【】
9、俊图精科	109.50	1.46	【】	【】
10、弘高亚太	109.50	1.46	【】	【】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	7,500.00	100	【】	【】

上表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持股比例低于 5% 的股东情况如下：

1、威升精科、信方精科、冠维新科、建方新科均为员工持股公司

2011年10月21日，为增强公司实力、激励员工，四方深圳全体股东决议引入威升精科、信方精科、冠维新科和建方新科四家员工持股公司。2011年11月24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11]0718号文批复同意引入新股东。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11]5003号）。2011年11月29日，四方深圳领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员工增资系公司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公司自然人股东用于增资的价款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员工公司入股的价格为每股2.88元，该价格参考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2.52元溢价确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设立时股东人数
信方精科	496.4901 万元	高 翔	2011 年 10 月 27 日	44
冠维新科	493.9299 万元	王 勇	2011 年 10 月 27 日	45
建方新科	492.945 万元	张华飞	2011 年 10 月 27 日	45
威升精科	497.835 万元	胡行军	2011 年 10 月 27 日	41

2、俊图精科和弘高亚太为高管持股公司

俊图精科：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设立，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海滨新村 18 栋二楼 2003A-16，法定代表人罗川，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95 万元。公司类型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要业务为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开展其他业务。

弘高亚太：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设立，公司编号：1653901。法定股本为 1 万港元。注册地址为 ROOM 801 8/F C.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股东、董事为黄永雄。业务性质：所有合法

的投资。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要业务为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开展其他业务。

(二)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三)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200 万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及其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占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比例
1	益群控股	2,774.25	501.62	18.08%
2	System Solutions	1,991.25	360.04	18.08%
3	益志控股	995.25	179.95	18.08%
4	益威控股	657.00	118.79	18.08%
5	弘高亚太	109.50	19.80	18.08%
6	俊图精科	109.50	19.80	18.08%
	合计	6,636.75	1,200.00	18.08%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志群及邓修生，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431.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45.75%。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按照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计算，周志群通过益群控股至多转让 501.62 万股发行人股份，邓修生通过益威控股至多转让 118.79 万股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公开发售后，周志群仍通过益群控股持有发行人 2,272.63 万股股份，邓修生仍通过益威控股持有发行人 538.21 万股股份。按照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同时公开发行新股

900 万股的假设计算，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后，益群控股持有发行人 27.06% 股权，仍为控股股东；周志群及邓修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33.46% 股权，仍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受到重大影响。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目前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四方精创（不含四方香港）	1,266	1,195	1,122
四方香港	14	17	21
合计	1,280	1,212	1,14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1,184	92.50%
管理人员	86	6.72%
销售人员	10	0.78%
合计	1,280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执行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本公司按照国家、地方及香港地区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四方香港按照香港法规为员工缴纳强积金、医疗保险和劳工保险。

2、住房制度改革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为所有员工（不含四方香港）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四方精创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四方精创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及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群、邓修生，以及主要股东益群控股、益威控股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

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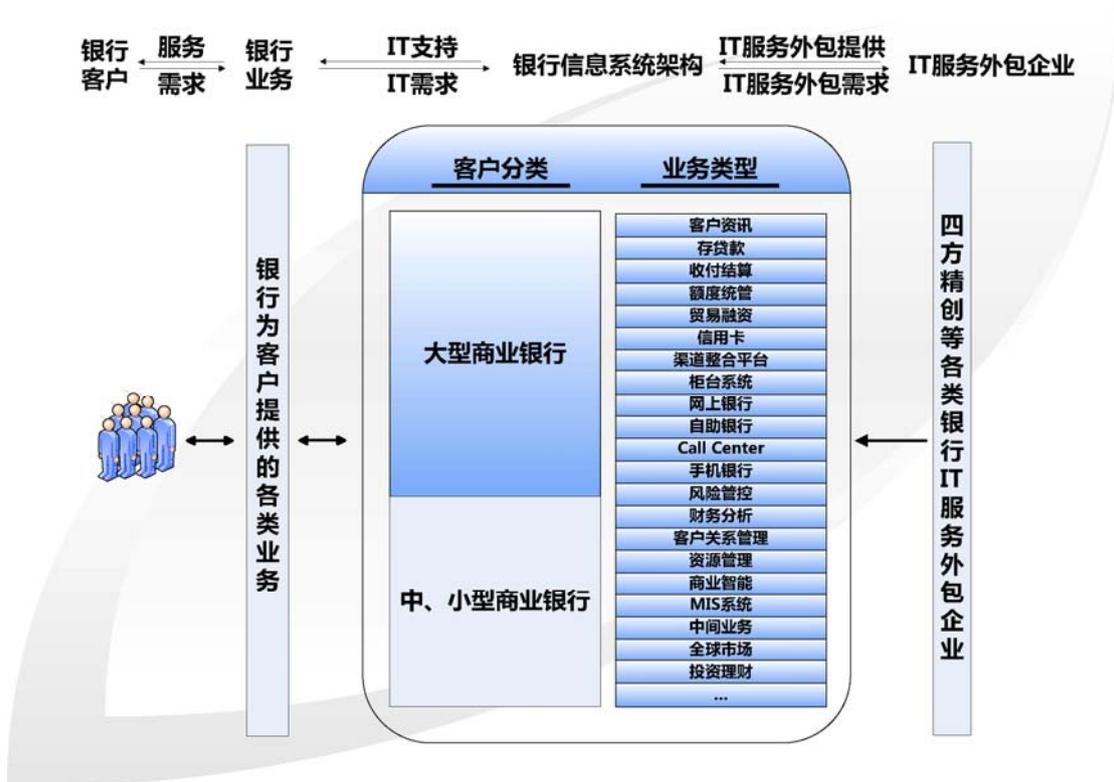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本公司是一家以大型商业银行为核心客户，致力于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银行提供专业 IT 服务外包的企业。公司业务类型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含 IT 咨询）、应用维护及系统集成，其中针对大型商业银行的软件开发服务是本公司最核心的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东亚银行、永亨银行、大新银行、农业银行等境内外知名商业银行的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和合作伙伴。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银行 IT 服务外包产业示意图



注：1、业务类型与客户分类在位置上没有对应关系，大、中、小型商业银行均可能涉及全部业务类型；2、蓝色区域为本公司现阶段业务覆盖的主要范围，客户以大型商业银行为主，覆盖各业务类型；3、客户分类中大型商业银行所占区域的大小代表大型商业银行实际 IT 投资比例，根据 IDC 统计数据 2013 年为 52.20%；4、本公司现阶段客户以大型商业

银行为主，也有与中小型商业银行的业务合作，但规模较小，中小型商业银行业务拓展是公司未来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相关奖项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创新奖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1.05
2	深圳市 2010 年度重点软件企业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08
3	2010 年度深圳市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09
4	中国服务外包成长型企业 TOP 100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IDC、Gartner	2012.06
5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2.06
6	2011 年度深圳市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8
7	深圳市 2011 年度重点软件企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11
8	2012 年度深圳市优秀软件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3.03
9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3.06
10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创新奖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3.06
11	中国服务外包成长型企业 TOP 100	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IDC、Gartner	2013.06
12	深圳市 2012 年度重点软件企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8
13	2012 年度深圳市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8
14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3.11
15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12
16	深圳市 2013 年优秀软件企业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03
17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4.05
18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创新奖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4.05
19	深圳市 2013 年度重点软件企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7

20	2013 年度深圳市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08
----	-----------------------	-----------	---------

（二）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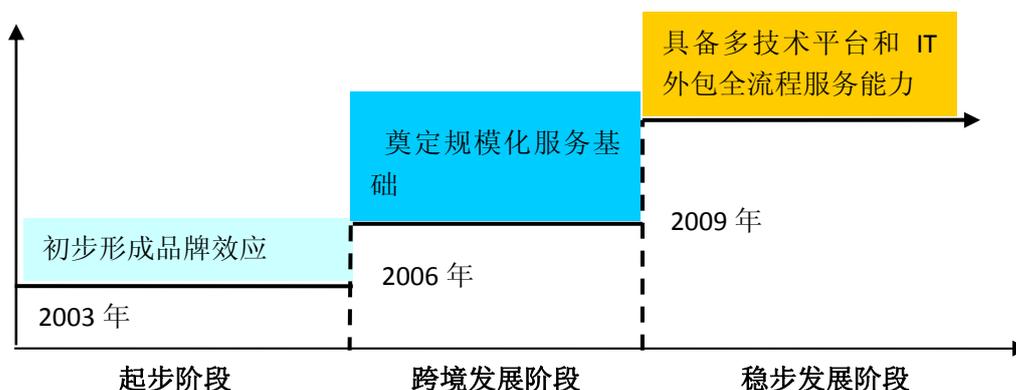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一家银行 IT 服务外包企业，主要业务类型为软件开发服务、应用维护及系统集成。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向客户提供包括 IT 规划、系统分析、设计、编程、测试、维护在内的全流程专业 IT 外包服务，公司目前不直接向客户销售自有软件产品。下表列示报告期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	27,057.27	80.05%	25,386.75	80.51%	23,333.44	82.38%
应用维护	951.33	2.82%	1,300.88	4.12%	790.55	2.79%
系统集成	5,790.22	17.13%	4,845.25	15.37%	4,200.84	14.83%
合计	33,798.82	100%	31,532.88	100%	28,324.83	100%

（三）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如下图所示：



1、起步阶段（2003年至2005年），初步形成品牌效应

与传统软件开发企业的 IT 外包业务起步不同，本公司成立伊始便以大型商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为切入点，逐步扩展到部分外围业务系统，在客户层次、业务类型、技术水平等方面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一阶段公司主要致力于核心客户的培育、核心能力的增强以及核心团队的建设。公司所体现出的

特点为：以大型商业银行为主要客户，凭借良好的服务，在客户中初步形成品牌效应。该阶段，公司人员规模在 50 人以内。

2、跨境发展阶段（2006年至2008年），奠定了规模化服务的基础

这一阶段公司凭借前期与中国银行等客户成功合作所积累的技术、人才、品牌信任度优势，逐步打开了以中银香港为代表的港澳银行 IT 服务外包市场，并形成了具有较强银行 IT 服务外包交付能力的核心团队，尤其是 2008 年建立了为客户提供服务的离岸交付中心，增强了公司向境外银行提供专业 IT 服务的能力。同时，港澳业务也成为公司吸收境外银行先进业务理念及 IT 服务理念的前沿，促进了公司整体业务能力的提升。这一阶段公司主要致力于境内核心客户的维护以及港澳客户的拓展并通过吸收引进国际先进金融产品理念进行技术储备和软件原型创新，2008 年当年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9 项，为公司后续全方位发展储备资源。本阶段公司所体现出的特点为：业务范围跨境发展，业务类型由核心银行系统向外围业务系统进一步扩展，人员规模近 250 人，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规模化服务奠定了业务和技术的基础。

3、稳步发展阶段（2009年至今），具备多技术平台和IT外包全流程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拓展境内外客户，客户群不断扩大，积累了各类技术平台的专业技术与经验，业务类型全面拓展，人员规模不断增长，建立了多个离岸交付中心，可为银行客户提供全流程的 IT 外包服务，规模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从客户范围看，公司在深度开发核心大型商业银行客户的同时，逐渐拓展中小型商业银行客户；从技术能力看，凭借对银行客户多年的服务，积累了大、中、小、微型机各类技术平台的专业技术与经验；从业务范围看，公司坚持把握银行业的创新需求，不断拓展银行各类业务系统，具备了提供银行 IT 外包全流程服务的能力；从人员规模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合计 1,280 人，公司在银行 IT 服务外包领域已具备一定的人才优势和业务交付能力。

经过 10 年发展，公司业务逐渐形成如下四方面特点：

（1）以大型商业银行为核心客户

与中、小型商业银行对比，大型商业银行 IT 服务外包具有如下特点：

特点	说明
市场规模大	各类银行 IT 投资规模差距较大，大型商业银行是银行 IT 投资的主体。从中国大陆地区 2013 年各类银行 IT 投资规模看，5 大国有商业银行 IT 投资占银行业 IT 总投资的 52.20%（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4-2018 预测与分析》，IDC），大型商业银行对应的 IT 服务外包市场是银行 IT 服务外包最主要的市场。
业务持续性强	大型商业银行 IT 投资具有规模大、周期长、系统持续性升级和维护需求大的特点，因此针对大型商业银行 IT 服务外包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业务规划性强	大型商业银行业务规划性强，决策程序规范，决策一旦做出不会轻易变动，能够给 IT 服务外包企业以明确的业务预期，便于调配业务资源以及自身业务规划，降低经营风险。
性能要求高	大型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大、客户数量多，此类银行 IT 系统必须具有处理实时大量并发交易的强大能力，具备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需要智能负载管理和成熟的灾备解决方案，可支持所有开放标准以及多技术平台、跨系统的互连和应用移植。
分工细致	系统架构复杂，数量庞大，功能切分更精细，系统个数成数量级增加，各条线的操作系统和管理分析系统更多。

（2）境内外业务并行发展

相对内资银行业务而言，港澳银行业务具有如下特点：

特点	说明
业务深入	港澳银行由于在 IT 领域发展较早，历史沉淀较深，其业务范围广、业务功能多且产品种类多。因 IT 技术起步早，港澳银行系统所用的技术种类以及平台种类繁多，从较早的汇编语言再到目前的 JAVA 等语言及 .NET 框架等均有所涉及。
国际接轨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之一，金融创新和金融产品丰富多样。公司通过与香港客户密切合作，在业务上及时研究汲取国际金融行业的先进经验，使公司更加具备国际视野。公司在积极引进国际先进金融产品理念的同时，借鉴国际先进理念为国内客户创新型金融业务提供 IT 服务，实现业务增值创新。
响应快速	港澳银行建立了科学的金融研发体系，多数业务系统非常细致、全面，以确保客户对银行的忠诚度，并注重高端客户的贴身服务。业务产品突出个性化、多样化，研发上市速度快，从长期的战略目标出发，紧密结合行业变化的趋势，随时针对企业、家庭或个人的需求变化设计业务产品，具有创新意识。

特点	说明
文化差异	港澳银行更加注重服务质量、服务意识、商务礼仪，而这种文化的理解和认同需要长时期的合作、适应、磨合才能做到。
流程严格	港澳银行技术分工细致明确，重视项目人员的专业经验及资历，极为重视安全稳定，工作流程标准严格，文档细致全面。

(3) 具备多技术平台服务能力

公司可以为不同的商业银行客户提供基于大型机、中型机、小型机、微型机的不同机型、不同平台的软件开发及应用维护服务。各类型商业银行根据其业务量的大小、业务复杂程度的高低、处理速度的要求、安全性的考虑等因素选择不同的机型平台，其中大型机在数据处理、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能力突出，是大型商业银行和部分中型商业银行的主要运行平台。公司自设立以来以服务大型商业银行为主，而大型商业银行IT系统覆盖不同平台，公司不断积累多技术平台服务的技术和经验，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形成了多技术平台的服务能力，其中基于大型机平台的服务能力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是同时具备近400人大型机开发团队且具备超过10年大型商业银行IT服务外包经验的企业。多技术平台服务能力一方面保证了公司进一步保持大型商业银行IT服务外包业务的优势，另一方面为公司拓展中小型商业银行客户奠定了业务和技术基础。

(4) 具备 IT 外包全流程服务能力

公司银行客户涵盖大、中、小型商业银行，客户的多样性决定了需求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公司有机会为不同的银行 IT 项目的不同阶段提供服务，积累了从 IT 项目的规划、需求分析、设计、编程、测试、维护的全流程的专业技术和经验，并培养了逾千人的熟悉不同技术与业务类别的专业人才，公司在技术、业务和规模上能够为银行客户提供 IT 外包全流程服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向银行客户提供以定制化软件开发为主的各类型专业 IT 外包服务，目前不直接向客户销售自有软件产品。

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行业编码为 **I65**。公司目前适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的管理体系。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的定义，公司业务类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中的 ITO 业务。“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服务”是指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和基于信息技术的业务流程外包（BPO）服务，其中 ITO 业务主要包括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运维、测试评估、信息系统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软件设计、软件开发等外包服务；BPO 业务主要包括数据处理、软件运营服务、容灾服务、物流管理服务平台、电子商务管理、在线娱乐平台、在线教育平台、数字内容加工处理、呼叫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等外包服务。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各类型商业银行，根据全球知名数据公司 IDC 的定义，公司从事的银行 IT 服务外包业务属于其定义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的范畴。IDC 的定义：银行 IT 解决方案包括解决方案相关的软件和 IT 服务，但不包括硬件的销售，其中：软件包括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有的应用软件、应用开发软件；IT 服务包括咨询、实施、运行管理、支持和培训在内的与解决方案软件相关的 IT 服务。（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4-2018 预测与分析》，IDC）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并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

行业内部管理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

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2、管理体制

(1) 软件企业认证

我国对软件行业实行企业认证制度，对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制度。软件企业认证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工信部会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软件企业的认证和年审由经上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先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同时，工信部根据行业协会的工作实绩，也授权部分行业协会作为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证机构。

(2) 产品登记

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信部。经审查合格的软件产品由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批准，核发国产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由国家版权局授权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承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

(3) 资质认定

2000年10月16日，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

2009年3月1日，工信部发布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确定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

2010年1月，工信部软件服务业司成立的IT服务标准工作组提交了四项标准征求意见稿。其中，最为成熟的《信息技术服务运维通用要求》、《信息技术服务运维应急响应规范》已正式列入国家标准计划（计划号分别为：

20091399-T-469、20091400-T-469)。

目前,国内尚未对公司所处的银行 IT 行业的软件服务明确具体的服务标准,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主要依据客户的要求提供。

(二) 主要行业政策及有关法律

从目前各级政府及主管机关颁布的关于软件行业的法律法规看,国家全力支持软件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对软件企业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并且在政策上具有较强的连续性,为软件类企业的发展建立了较好的政策环境。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软件业类			
2006年 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对我国未来15年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做出了全面规划和部署,将自主创新确定为国家战略,将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提出了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规划。
2006年 9月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逐步实现信息产业科技的整体性突破和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思想;并明确了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
2006年 10月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	服务外包产业是现代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信息技术承载度高、附加值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吸纳就业(特别是大学生就业)能力强、国际化水平高等特点。“十一五”期间,在全国建设10个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基地城市,推动100家世界著名跨国公司将其服务外包业务转移到中国,培育1,000家取得国际资质的大中型服务外包企业。
2008年 1月	信息产业部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在“十一五”期间,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思路是加强产用结合,做大产业规模;促进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竞争力;健全产业链条,大力发展软件服务;完善发展环境,确保产业可持续发展。
2008年 5月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规划	提出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任务第一项即“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稳定可靠的生产运行环境”。
2009年 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	1、同意将包括深圳在内的20个城市确定为中 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2、自2009年1月1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8% 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2009 年 4 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
2009 年 9 月	财政部等九部委	《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制定相关的发包规范和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积极引导和促进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加大外包力度，让服务外包企业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国内企业外包业务；2、扶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强、做大，尽早形成一批服务外包龙头企业；3、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手段，积极推动服务外包产业的快速发展。
2009 年 9 月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管理局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做好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努力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外包。
2010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 号)	1、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将营业税免税政策扩大到示范城市所有离岸服务外包业务；3、2010 到 2012 年，中央财政每年安排示范城市各 500 万元资金用于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建设。
2011 年 1 月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指出软件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同时，提出要继续实施国发 18 号文件明确的政策，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并继续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1 年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金融业信息	必须加大金融信息化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提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9月		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高信息化建设投入产出效率。支持金融业发展所急需的金融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对基础性标准制定、系统软件、关键应用软件等的投入比例。加大移动支付、金融 IC 卡等创新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金融业务的创新发展。
2012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面向政府、金融、通信、交通、贸易、物流、能源等领域的行业信息化需求,提高关键核心应用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和信息架构的规划、设计与开发能力,重点突破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大型应用系统研发和应用。集中优势力量,提高应用系统与基础平台的整合能力、信息系统间的系统集成能力,形成结构完整、扩充性强、安全可靠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2012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到“十二五”末,实现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突破。集成电路、系统软件、关键元器件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软件业占信息产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
2013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有市场前景的现代信息技术产业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逐步扩大消费金融公司的试点城市范围。加快完善银行卡消费服务功能,优化刷卡消费环境,扩大城乡居民用卡范围。
2014年1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坚持改革创新,面向全球市场,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要以拓展国际国内市场为导向;拓展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互联网、能源等领域的服务外包,推动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大学生就业创造更多机会;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税收政策、加强金融服务以及提升便利化水平等,培育一批创新和竞争能力强、集成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加快推动国内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国际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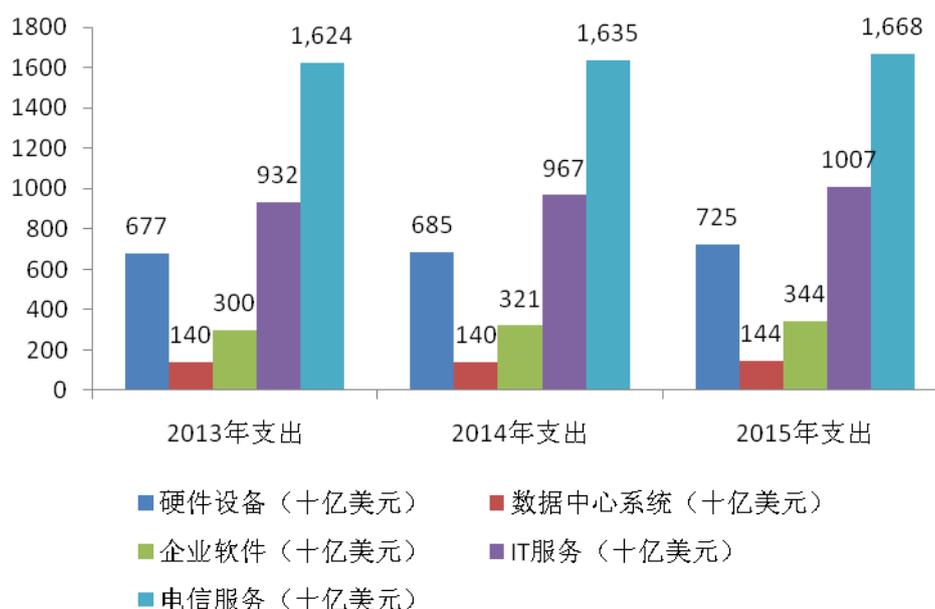
时间	发布主体	名称	主要内容
			力。 为从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外籍中高端管理和技术人员提供出入境和居留便利
2015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推动移动互联网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强调移动金融是丰富金融服务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发展普惠金融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推动移动金融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有利于拓展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

（三）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软件与信息服务市场概况

（1）全球信息技术投资市场规模巨大

目前全球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正处于产业恢复和快速发展时期，信息技术在全球范围内有稳定而持续的需求。2013年全球IT支出为3.67万亿美元，Gartner预测2014年全球IT支出将达3.75万亿美元，较2013年增长2.1%，而2015年全球IT支出可达3.89万亿美元，较2014年增长3.7%，包括设备、数据中心系统、企业软件、IT服务、电信服务在内的全球支出均能保持大体增长的态势，其中企业软件和IT服务的增长较为迅速。



资料来源：Gartner官方网站《Gartner Says Worldwide IT Spending On Pace to Grow 2.1

Percent in 2014》，网址：<http://www.gartner.com/newsroom/id/2783517>

(2) 全球IT外包市场也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从上图可以看出，IT 服务支出是IT 投资支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又是IT服务中的关键组成部分。Gartner预计到2016年全球信息技术外包支出将达到2,922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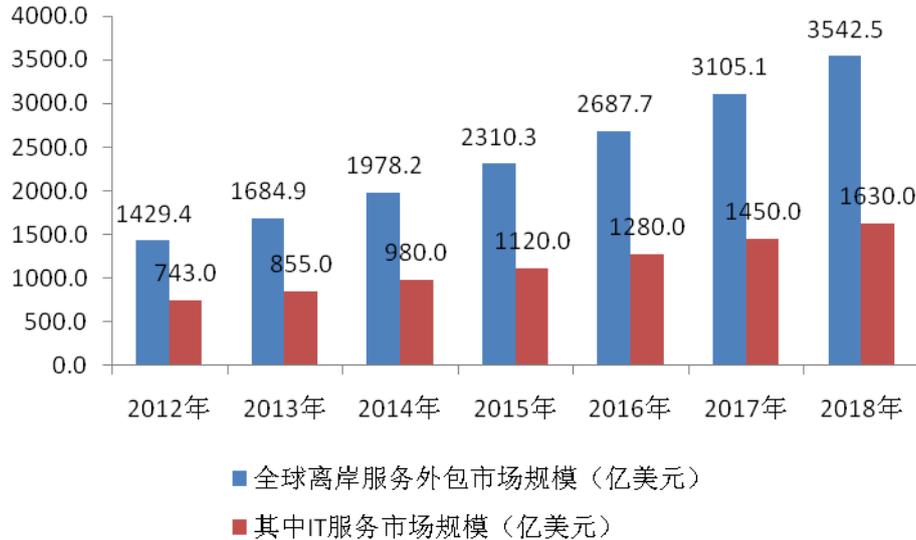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外包网《Gartner：IT外包支出将随着云概念开始起飞而增加》，网址：<http://www.chnsourcing.com.cn/outsourcing-news/article/38375.html>

(3) 全球离岸服务外包市场现状

根据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承接商的地理分布状况，IT 服务外包可以简单分为两种类型：离岸外包和在岸外包。离岸外包是指客户与为其提供服务的承接方来自不同国家/地区，外包工作跨境完成；在岸外包指客户与为其提供服务的承接方来自同一个国家/地区，外包工作在境内完成。

全球离岸服务外包市场发展迅速，2012 年全球离岸服务外包总支出为 1,429.4 亿美元，IDC 预测 2013 年的数据为 1,684.9 亿美元，较 2012 年增长 17.9%，其中 2013 年全球离岸 IT 服务支出达到 855.0 亿美元，占比 50.7%。IDC 预计 2013-2018 年全球离岸服务外包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 16.0%，IT 服务增长率达到 13.8%。



资料来源：《服务外包研究动态》2014.05 总第十八期，商务部

(4) 全球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业务朝发展中国家转移

从市场区域构成来看，美国、日本、欧洲是主要的发包方，提供了全球服务外包业务的绝大多数份额，且美国是最主要的发包国，且预计未来五年市场增速较西欧和日韩快。从承接国来看，基于市场、文化、资源优势和对于产业转移机会的把握，中国、印度、俄罗斯、巴西、爱尔兰等新兴经济体为主要接包国家的基本格局已经形成。目前，印度和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两个离岸服务外包承接国。发达国家的服务外包行业已经不占优势，全球服务外包行业承接地已经进入新的发展状态，发展中国家独占鳌头。

印度：印度大多数软件出口企业集中在班加罗尔、孟买、马德拉斯、新德里和海得拉巴，产业集聚效应的软件和服务外包企业在业务上降低了交易成本，发挥出协同效应；印度重视项目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重点关注系统的软件开发流程和软件质量保证，是世界上获得质量认证软件企业最多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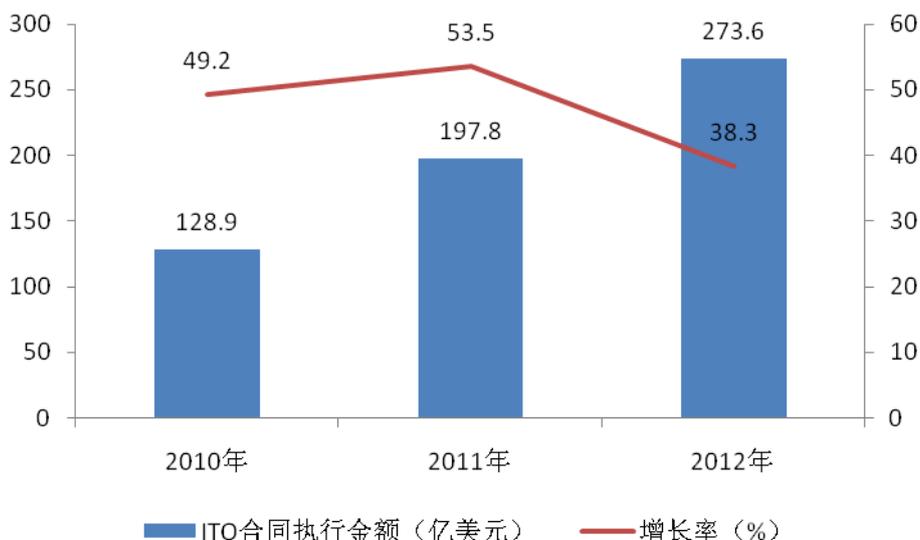
中国：随着中国对 2006 年启动的“千百十”工程的深入实施，目前中国已经有超过 20 个城市获批成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政府从税收政策、人才培养、财政补贴等多方面对示范城市给予大力支持，助力各城市积极发展服务外包产业。除了充沛的人才供给、有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外，中国吸引海外发包商

的关键是巨大的、极具潜力的内需市场。

2、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市场现状

(1) 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市场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2010年，我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摆脱金融危机的冲击，开始了新一轮高速增长。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增强。国家继续加大对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的支持力度，产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实力持续增强，龙头企业加速扩张，国际市场加快开拓，我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得到快速发展。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带来新的契机。下图为2010年-2012年中国信息技术服务外包（ITO）业务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报告2013》，商务部，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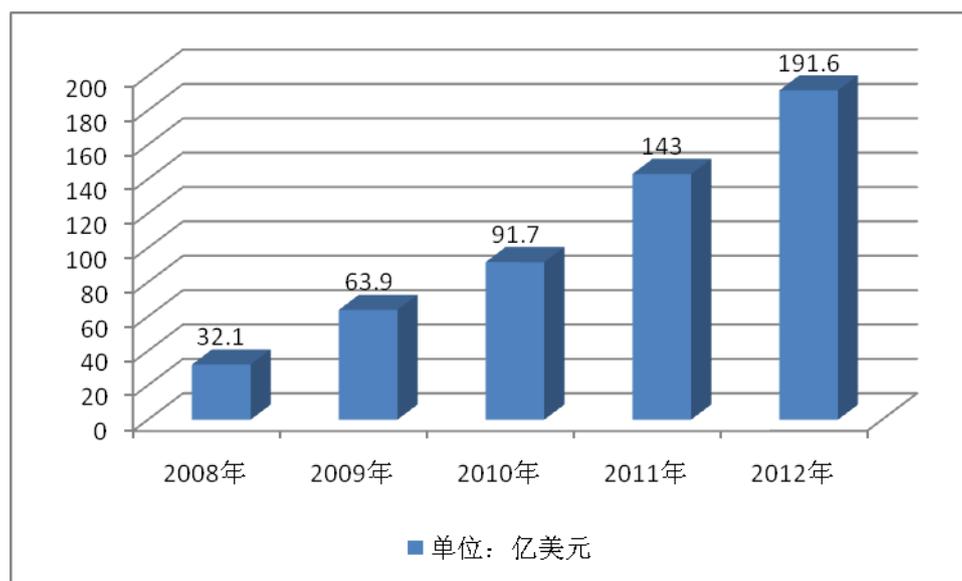
<http://coi.mofcom.gov.cn/article/bt/bs/201312/20131200428316.shtml>

2012年国内软件与服务外包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制造、金融行业外包业务增长迅速。2012年国内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业务中，来自制造业的发包数量占19.2%，来自金融的发包量占18.9%。

(2) 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承接国际业务规模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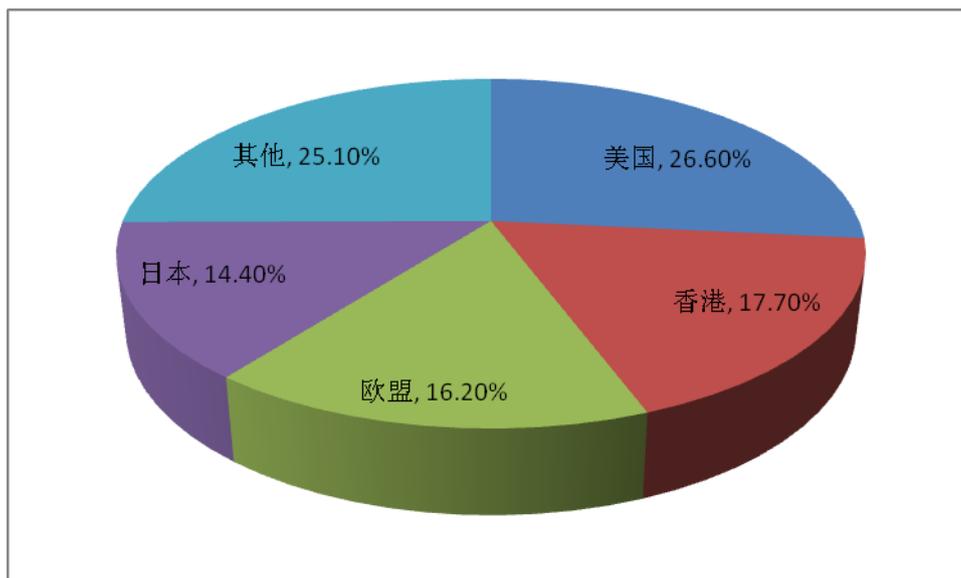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承接国际服务业务迅速增加，产业规模

快速扩大。2012年，我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业务规模达到191.6亿美元，同比增长33.99%。我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从全球国际业务承接量看，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国际外包目的地国家。虽然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软件和信息服务需求没有减少，以降低成本为目的的服务国际化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下图列示了2008年-2012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国际业务规模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鉴2013》，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在中国承接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务整体市场中，美国、中国香港地区、欧盟和日本为排名前四的主要市场。2012年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务来源国（2地区）构成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鉴2013》，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香港是国际性银行最为集中的城市之一，香港地区为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主要的境外市场之一，2011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承接来自香港的外包服务金额为15.02亿美元，2012年中国承接香港的外包服务金额为33.9亿美元。

3、中国银行业IT服务外包行业发展现状

(1) 各银行信息化平台已基本建立，银行IT投入进入稳步增长阶段

目前国内银行信息化的基础设施建设框架已经基本构成，各大商业银行基本完成物理和逻辑的数据集中工作和综合业务系统的推广，初步建立统一的业务应用平台，部分实现经营模式由业务为中心向客户为中心的转变。基本统一了业务软件平台，使所有业务品种能够同步推进，加快了规模化、集成化的业务开发和创新速度，提高了市场的反应能力和业务效率，并且向社会和广大客户提供了多种新型、便捷的金融服务。国内银行业总体而言已经跨越了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阶段，除部分小型、新成立商行外，大都具备较完整的业务信息系统。伴随大集中工程的陆续完成，银行业IT投入开始步入平稳增长阶段。

2013年，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总量为148.25亿元，比2012年增长21.8%。在未来发展趋势方面，IDC预测该市场2014-2018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3.14%，到2018年，市场规模将达到419.74亿元。（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2014-2018预测与分析》，IDC）

（2）银行业务及管理创新带动银行IT服务外包各市场快速发展

受到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部分 IT 服务外包市场的需求情况在短时间有所波动，但总体而言，未来几年银行信息化仍将朝着支持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的方向发展。为控制风险和达到合规要求、开拓销售渠道、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银行用户将在风险管理、网络银行、金融审计和稽核、商业智能/决策支持等领域加快投入。未来五年内，这些领域相关的 IT 服务外包将成为银行业 IT 服务外包市场发展最迅速的市场。

（3）市场集中度低，国内IT服务外包提供商核心竞争力不突出

国内银行 IT 服务外包市场依旧是一个较为分散的市场，相比较而言，国内的 IT 服务外包行业缺乏为银行业提供高层次咨询服务及创新产品的核心能力。国内的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目前拥有的服务水平已不能完全满足银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国内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最为缺乏的是咨询服务能力。咨询能力需要建立在对国际先进金融产品设计理念广泛、深入理解的基础上，通过长期业务实施经验的积累才能逐渐形成。未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部分具备资源优势的国内 IT 服务外包企业将会脱颖而出，在咨询服务、创新产品提供、大型商业银行业务承接能力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扩大市场份额，加快行业整合，提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

4、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全球知名数据公司 IDC 的定义：银行 IT 解决方案包括解决方案相关的软件和 IT 服务，但不包括硬件的销售，其中：软件包括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有的应用软件、应用开发软件；IT 服务包括咨询、实施、运行管理、支持和培训在内的与解决方案软件相关的 IT 服务。本公司从事的银行 IT 服务外包业务包括银行 IT 软件开发、应用维护、系统集成，即与 IT 解决方案相关的 IT 服务，属于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的范畴。

根据 IDC《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4-2018 预测与分析》的研究分析，专业化服务是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增加用户体验为中心的个性化服务需求将越来越多，IT 解决方案市场的交付模式正在从过去的软件加服务模式转为以服务为主的交付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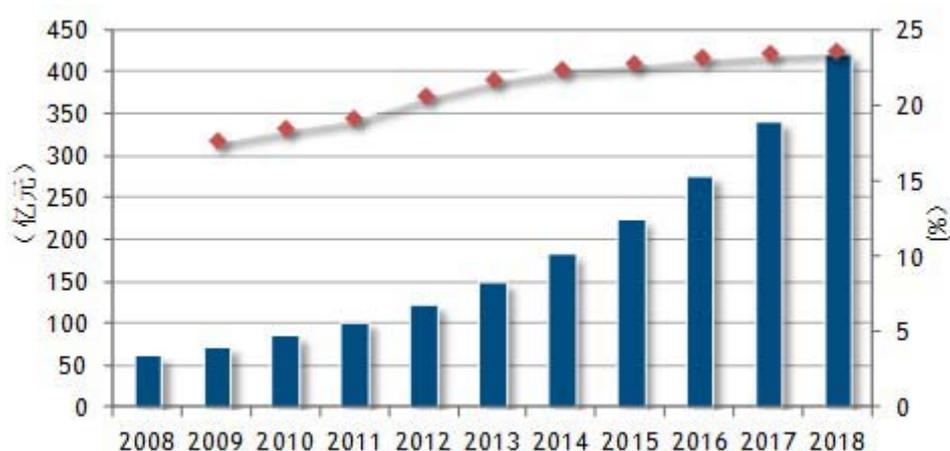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年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5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3 年实现税后利润 1.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2%，其中商业银行实现税后利润 1.42 万亿元。银行业的高速发展必然导致银行 IT 解决方案需求的不断增长。

(1) 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整体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发展，2013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总量为 148.25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21.8%。

在未来发展趋势方面，IDC 预测该市场 2014-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3.14%，到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19.74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4-2018 预测与分析》，IDC）

2008-2018 年中国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2014-2018预测与分析》，IDC

2013 年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服务占据大部分份额，达到 80.6%。由于各个银行用户需求不尽相同，客户化开发等服务将继续保持较高占比。

银行 IT 解决方案软件和服务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软件	28.76	35.05	42.60	51.93	63.79	78.50
服务	119.49	146.56	180.42	222.83	275.53	341.27
总计	148.25	181.61	223.02	274.76	339.32	419.76*

*注：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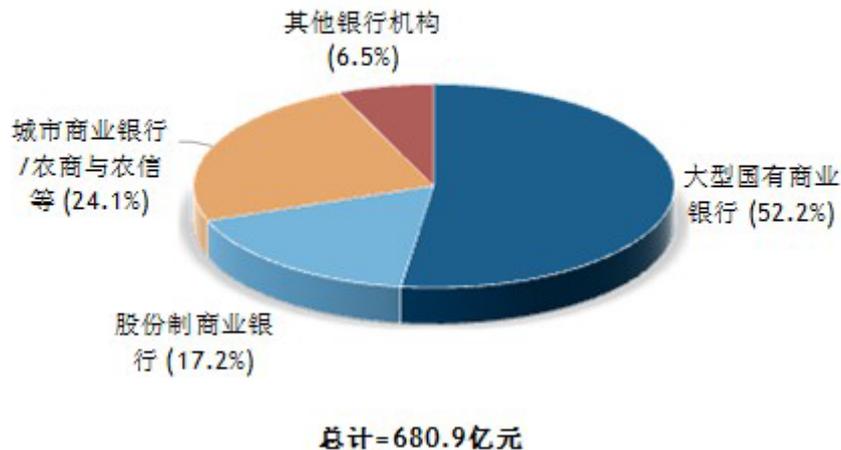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2014-2018预测与分析》，IDC）

（2）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根据银行类型划分的市场规模

中国银行机构各类型主体差异巨大，竞争不平衡，马太效应明显。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和经营水平上远优于众多的城商行、农商行、城信社、农信社等中小型金融机构。中国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的主体，维系着国民经济的命脉和经济安全，12家股份制银行在全面上市和融资之后，将会迅速扩张。

从2013年中国银行业IT投资中各类银行的投资占比情况来看，五大国有银行占银行业IT投资总额的比重为52.2%，股份制银行占比为17.2%，五家大型国有银行和12家股份制银行合计占比69.4%。

2013年各类银行IT投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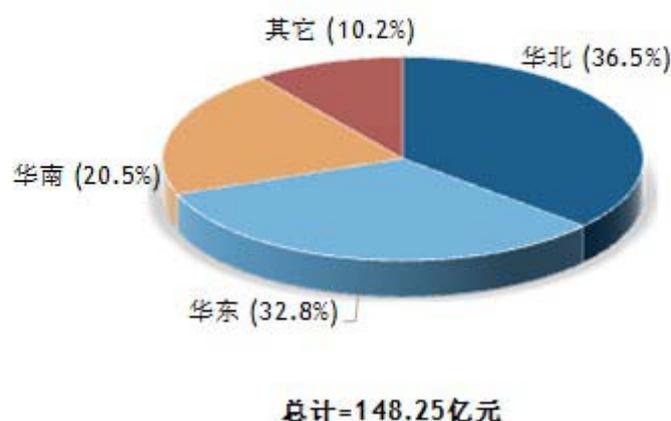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2014-2018预测与分析》，IDC

（3）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根据市场区域划分的市场规模

由于核心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渠道整合技术的提升以及各种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仍然主要由银行总部统一规划，而华北地区集中了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众多银行总部，该地区在2013年依然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达到36.5%。外资银行、中小型商业银行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市场份额为32.8%，华南地区市场份额为20.5%。中西部及东北等其它地区占到总体解决方案市场的10.2%。2013年银行IT解决方案市场地域分布状况

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4-2018 预测与分析》，IDC

综上所述，全球 IT 服务外包市场保持稳定持续增长态势，并且朝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 IT 服务外包市场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随着中国银行业的整体发展、金融业向民营资本和外资的逐步开放以及电子商务与金融业的结合，中国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也将保持快速增长。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银行业 IT 服务外包在中国已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市场化程度已经相当高，但是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仍然比较激烈。

2、行业内主要企业介绍

（1）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设立于 2002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48。长亮科技主营业务是提供商业银行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下游行业集中于银行业，主要为中小型商业银行提供全方位 IT 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和 IT 服务。

（2）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之杰）

银之杰设立于 1998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85。

银之杰主要为银行提供与影像应用相关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脑验印系统、批量验印系统、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处理系统、银企对账管理系统、集中业务影像作业平台、远程授权管理系统等。

(3)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硕信息）

安硕信息成立于 2001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80。安硕信息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领域的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维护、业务咨询和相关服务。公司目前主要有四大类产品和服务：信贷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数据仓库和商业智能系统、其他管理系统。

(4)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伟达）

高伟达成立于1998年，总部设在北京，下设江苏、上海2个子公司，深圳、武汉、成都、北京朝阳4个分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保险、证券等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IT解决方案、IT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

(5)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简称：先进数通）

先进数通成立于2000年，下设江苏一个子公司，在上海、广州、厦门、武汉、深圳、成都设有6家分公司，在昆明设有办事处。公司主要面向商业银行为主的客户提供IT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软件解决方案、IT基础设施建设及IT运维服务，是国内金融前置与渠道应用、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应用领域领先的自主平台软件解决方案供应商。

(6)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宇信易诚）

宇信易诚成立于 1999 年，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金融信息化服务，业务类型涵盖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运营外包服务、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等多个领域，拥有基础平台、核心业务、信贷管理、网上银行、呼叫中心、数据管理、风险管理等全系列金融 IT 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

3、行业内主要公司上市前一年及本公司2014年财务数据

由于上述六家公司中宇信易诚已经退市，缺乏公开财务数据，后文论述中均未比较该公司的相关数据。

(1) 行业内主要公司上市前一年及本公司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1	长亮科技	2012/8/17	14,273.46	3,672.02	17,790.73	14,672.48
2	银之杰	2010/5/26	7,514.78	2,927.45	13,332.01	10,792.64
3	安硕信息	2014/1/28	20,470.69	4,649.85	26,215.69	22,241.06
4	高伟达	——	110,109.92	5,323.64	65,911.42	28,933.46
5	先进数通	——	97,909.29	5,257.92	68,477.77	24,770.21
6	宇信易诚	2007/3/14	17,732.67	1,453.06	15,913.73	5,659.97
平均			44,668.47	3,880.66	34,606.89	17,844.97
7	本公司 2014 年		33,798.82	8,428.38	37,208.06	32,920.69

注：本公司数据为 2014 年财务数据。高伟达及先进数通已披露相关信息，但尚未上市。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前一年相比，本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净利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 行业内主要公司 201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1	长亮科技	17,767.07	2,174.72	44,204.11	42,097.29
2	银之杰	11,007.47	1,444.67	53,511.24	52,206.31
3	安硕信息	20,470.69	4,649.85	26,215.69	22,241.06
4	高伟达	110,109.92	5,323.64	65,911.42	28,933.46
5	先进数通	97,909.29	5,257.92	68,477.77	24,770.21
平均		51,452.89	3,770.16	51,664.05	34,049.67
6	本公司 2013 年	31,532.88	8,218.62	32,312.64	28,237.74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行业内主要公司尚未披露 2014 年年度数据，因此对比 2013 年财务数据。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3 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资产指标低于 2013 年行业平均水平，净利润则大幅高于 2013 年行业平均水平。

(3) 行业内主要公司 201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1	长亮科技	16,526.97	4,290.32	43,514.10	41,473.57
2	银之杰	10,052.80	1,803.06	52,831.54	51,571.21
3	安硕信息	15,521.90	4,457.44	22,099.71	18,911.21
4	高伟达	75,870.65	5,266.83	80,339.49	23,609.82
5	先进数通	74,870.91	4,744.79	50,061.98	19,536.71
	平均	38,568.65	4,112.49	49,769.36	31,020.50
6	本公司 2012 年	28,334.08	8,068.69	29,228.88	23,813.70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2 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总资产、净资产指标低于 2012 年行业平均水平，净利润则大幅高于 2012 年行业平均水平。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的特点之一是技术升级快，大量先进的信息技术理论和方法一经出现便得到广泛的推广和运用，极大地提高了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

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面向的系统平台包括封闭式平台（面向大型机、中型机）和开放式平台（面向小型机、服务器、微型机）。

封闭式平台基于专用型操作系统，通常采用 CICS、COBOL、JCL 等中间件及语言开发核心交易系统。该类平台的特点是具有高可用性、高稳定性以及高性能。由于其技术的封闭性，一般技术人员很难掌握该平台的开发技术。

开放式平台基于 Unix、Linux、Windows 等开放型操作系统，通常采用 J2EE、.Net 等应用框架，使用 java、c#等语言开发核心外围的各类业务系统。由于其技术的开放性，技术人员可以较容易掌握该类平台的开发技术。

近年来，由于开放平台技术的不断完善以及较好的性价比优势，部分小型银行也使用开放平台开发其核心交易系统，但对于大型商业银行而言，由于其业务规模庞大，具备高可用性、高稳定性、高性能特点的封闭式平台仍然被广泛应用。

目前国内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在行业标准化、开发模式、体系结构、应用框架、开发语言等方面基本上与先进国家保持同步，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行业标准化方面，ISO、W3C、JCP、OMG 等第三方非赢利性组织制定了众多软件技术规范，对软件行业的发展影响越来越大，客户可以多元化选

择遵循这些技术规范的软件产品或者应用，不会受到单一厂商的束缚，单一厂商操纵整个软件行业发展方向的可能性越来越小。

2、在开发模式方面，过去的瀑布式、快速原型式开发模型正向迭代式、增量式、螺旋式开发模型过渡，以更好地适应客户需求变化，降低项目开发风险，加快项目开发工期。

3、在体系结构方面，以主机集中式和以 C/S(客户机/服务器)模式为主的体系结构正向分布式、网络化、基于 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的多层体系结构全面发展，SOA(面向服务的架构)的应用架构也日趋成熟，在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逐渐得到应用。

4、在应用框架方面，J2EE、.Net 等面向网络/互联网的技术架构已经得到了广泛应用，应用服务器等中间件技术的出现为应用系统建立、运行和管理一个应用提供了基础框架，缩短了应用开发的时间，提高了应用开发的成功率。目前中间件技术在对事务完整性的保证、对大规模并发处理的响应、对异构系统互联的透明支持以及对应用数据的安全性保护等方面已成为应用系统成败的决定性因素。

5、在开发语言方面，COBOL、JCL 是大型机交易系统的主要开发语言，JAVA、C#则成为开放平台业务系统的主要开发语言，而 C/C++则在通讯程序、基础算法等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六)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核心企业群已初见端倪，行业的进入壁垒已经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要求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交付能力(是指银行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向银行客户提供他们所需的高质量服务的能力)，尤其在涉及到大型机平台技术时，门槛高、开发环境少，目前各级别院校都少有安排此类学科。银行业务知识复杂，更新快，从事相关业务需对银行业务规则、业务特征的深刻理解和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紧跟国际银行业 IT 发展潮流，因此所面临的行业技术门槛较高。

2、客户壁垒

银行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一般都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逐步形成自身稳定成熟的客户群，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

首先，入围银行的合格供应商的门槛较高。具体体现在技术实力、问题处理能力、服务保障能力、服务经验、服务流程等方面，IT 服务外包提供商只有符合专业化标准才能进入银行客户的入围名单，而银行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要实现专业化，需要很长时间的建设和投入和积累，对于行业新的进入者来说，如果不具备一定的人员规模和成功实施经验和案例，将很难获得客户的信任。因此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面临一定的市场门槛。

其次，保持稳定合作的门槛更高。因为银行对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的选择条件较为苛刻，所以一旦选定，没有特殊原因一般不会转换，因此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客户的稳定性相对较高，尤其是大型商业银行更注重与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合作的稳定性，偏向于将更多的订单给长期的合作伙伴，这将导致新企业进入行业难度增大，业务发展空间较小。

3、规模和资金壁垒

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规模越大的企业往往获得客户更多的订单，利润也越稳定。规模效应导致产业集中度的提高，是 IT 服务外包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行业新进入者将遭到银行客户在风险承受能力、人员稳定性、现金流的稳健性等多方面的质疑。

另外，银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特别是定制开发，一般开发周期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人工成本较高。为满足银行 IT 服务外包专业化的要求，外包服务提供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购置品牌众多的开发机器及存储、网络等设备，以及相应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备份系统等系统软件，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同时，为了达到及时快捷的服务，还需要在全国各地设立具备服务能力的交付和服务网络，因此在前期和后期都需投入大量资金，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门槛。

4、人才壁垒

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进入该行业需要较高的技术知

识层次，需要掌握的技能包括但不限于：（1）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数据库建模、程序设计、代码测试等软件技术；（2）不断涌现的新的开发技术和开发应用，诸如移动应用开发、云计算、大数据等；（3）较强的沟通能力，包括理解能力、表达能力、文档能力；（4）对银行业务流程和银行产品非常熟悉。行业新进入者很难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 IT 解决方案工程师队伍。

有鉴于上述情况，很多银行企业都建立自己特有的供应商选择标准，甚至直接参与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的考查与评选，这在大型商业银行表现的更为明显。然而，IT 人才，特别是同时对 IT 系统运用以及银行业务熟悉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培养与积累。而对于新进市场的竞争者，人才压力极为明显。

5、资质壁垒

提供银行 IT 服务外包需要较高的技术管理能力，要求有标准化的、完善可行的项目管理制度以确保项目的成功。此外，IT 服务外包提供商的内部管理制度也同样重要，对于项目建设成败和应用维护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银行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通常都会获得各种资质以获取银行客户的认可，包括软件成熟度 CMM/CMMI 认证、ISO/IEC 安全资质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业新进入者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技术管理经验的积累才能取得相应资质并获取银行的认可。

（七）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鼓励

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作为金融信息产业的核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政府对软件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在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分配、人才、采购等方面，为我国 IT 服务外包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了 IT 服务外包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家对信息产业的日益重视，今后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扶持和管理力度将会进一步

加强。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二、（二）主要行业政策及有关法律”。

金融信息化是“十二五”规划重点议题之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金融业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必须加大金融信息化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提高信息化建设投入产出效率。支持金融业发展所急需的金融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对基础性标准制定、系统软件、关键应用软件等的投入比例。加大移动支付、金融 IC 卡等创新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金融业务的创新发展。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下游银行业用户需求日益扩大将带动 IT 服务外包增长，未来几年银行 IT 服务外包市场将继续处在快速成长的阶段。2009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银行业整体的 IT 投资有所回升，国内银行机构为了与国外银行机构竞争，陆续开始为进一步完善其 IT 设施加大投资力度，银行的信息建设投资不断增加，为 IT 服务外包行业的发展不断创造出新的市场空间。在国家积极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环境下，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引导发展科技信贷等创新金融产品等新举措均会为吸引更多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同时为金融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更多的商机。

同时，IT 服务外包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将吸引更多资金、人才、技术等社会资源的投入，对行业整体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行业将在市场化机制作用下发展壮大，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从而进一步刺激银行业的 IT 需求，形成市场持续增长的良性循环。

（3）技术进步迅速

计算机运算和存储能力等硬件设备制造技术的不断提高，为 IT 服务外包行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计算机软件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技术的进步正在不断提高银行信息化服务厂商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创造更高的附加值。同时，每次信息技术的重大升级，往往会带来新的应用需求，为专业 IT 服务外包公司创造持续的商业机会。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金融业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

五”期间，将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意识，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提升金融信息化创新发展能力，在建设创新性行业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在前沿技术上开展研究，重点关注虚拟技术、云计算、“三网合一”、4G 等领域，以研究带动业务发展，提高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信息化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逐步扩大国产信息系统在金融业的应用范围。国家对技术进步的引导将促进行业更快地向前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人才瓶颈

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中的技术人员需要熟练掌握软件产品开发技术，同时具备根据银行客户的系统现状、业务流程和维护服务模式提供 IT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另外项目实施与管理人员需要对 IT 服务外包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地组织、部署和实施项目工作；更为重要的是，IT 技术人员同时必须对银行业务十分了解，对银行产品——如平台产品、业务运营产品、信贷业务产品、中间业务产品、财富管理产品等具有深刻的认知，而国内具备此种复合背景的人才尚缺乏。

高素质技术人才需要具备深入的 IT 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银行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的人才储备并不能一蹴而就。目前业内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的发展。

(2) 企业规模小制约研发投入

尽管最近几年我国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发展非常迅速，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但是由于我国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起步较迟，总体水平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产业规模偏小，创新能力较弱，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不足。这些方面积累不足直接影响企业的研发投入。作为技术型企业，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的企业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研发新技术，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但企业规模小从根本上制约了对研发的投入，这将会对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以及业务扩展性特征

1、周期性

从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过去的发展历程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看，该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过去十年，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一直保持快速增长，部分商业银行基本完成了数据全国大集中工程，建设并完成了新一代业务处理系统。未来银行业改革与创新的步伐持续加快，金融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这将直接带动银行 IT 服务外包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程度的逐渐提升，不论是国内银行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还是国外银行走进来，都意味着银行业竞争的加剧，各类型银行须借助 IT 系统的优化来提升运营效率、节约运营成本、创新银行业务，这也将为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带来潜在的市场机会。

2、区域性

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呈现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根据 IDC 数据，在境内区域市场排名中，华北、华东和华南占据市场前三位，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究其原因，由于核心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渠道整合技术的提升以及各种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仍然主要由银行总部统一规划，而华北地区集中了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行的众多银行总部，该地区在 2013 年依然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达到 36.5%。外资银行、中小型商业银行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市场份额为 32.8%，华南地区市场份额为 20.5%。中西部及东北等其它地区占到总体解决方案市场的 10.2%。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金融业较为发达，银行 IT 服务外包需求旺盛。根据商务部统计，2012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承接来自香港的外包业务规模为 33.90 亿美元，占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承接国际服务业务总和的 17.70%。

3、季节性

由于银行类金融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预算、立项、招标、采购和实施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在第四季度制订次年年度预算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第一季度，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第一、二季度；并且，一季度存在春节放假等因素，员工招聘培训在上半年也较多，因此行业内企业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较少，在下半年占比较多，呈现出季节性特征。

此外，由于银行业领域内企业的合同款项支付在第四季度相对集中，所以银行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的现金流量也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九）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及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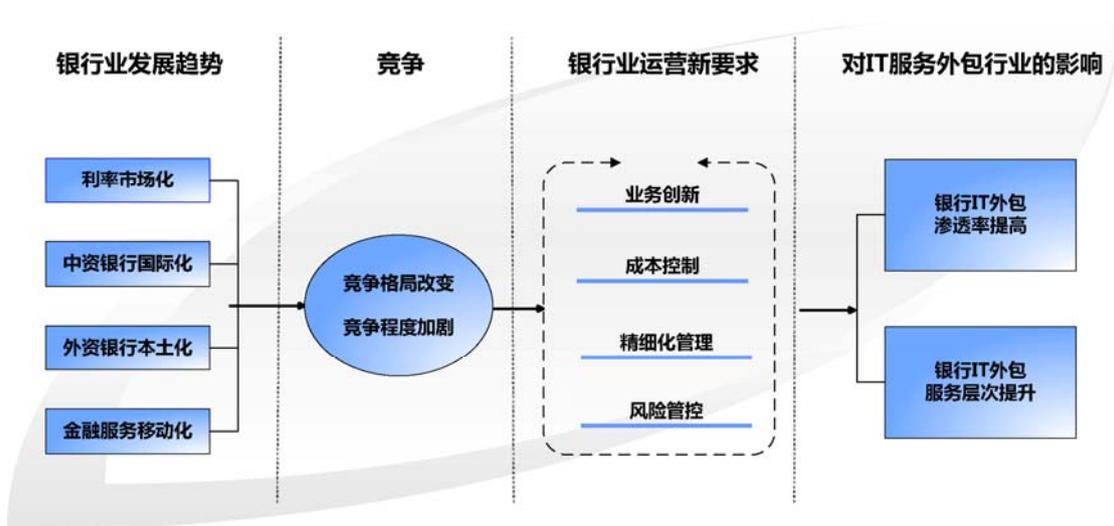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和计算机、网络设备行业，下游行业为银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银行 IT 服务外包业务，其上游行业主要是在提供 IT 服务外包过程中所需的 IT 技术及设备供给，公司上游行业市场成熟，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本公司对上游行业不存在依赖。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的下游行业是银行业，银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的发展方向。下图列示了银行业未来几个重要的发展趋势、发展趋势对未来运营的要求以及传导到上游对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的影响：



（1）银行业发展趋势

①利率市场化

利率市场化是必然趋势，逐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是我国十二五期间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在 2012 年 6 月 8 日之前，我国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均使用人

民银行统一规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商业银行本身没有定价权。同时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利息差，国内银行的净利息差普遍在 250-300 个基点（2.5%-3.0%）之间，以 2011 年 7 月 7 日起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为例，一年期的存、贷款利率分别为 3.5% 和 6.56%，利息差为 3.06%。这直接导致目前国内商业银行绝大部分的盈利来自于存贷款利差收入。2012 年 6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浮动比例，允许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上浮，201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2014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逐渐深入。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推进，银行之间的竞争会越来越激烈，存款利率可能会提高，贷款利率可能会下降，这将从根本上改变目前国内商业银行的盈利模式，加剧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开源节流”成为各商业银行运营的必然选择，“开源”即通过加大业务创新来抢占市场和客户资源，“节流”便要求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效率和严格的成本控制。

②中资银行国际化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逐步推进以及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银行业国际化的步伐逐步加快，但整体而言中资银行的国际化进程仍处于初级阶段：业务种类单一、尚未形成全球化机构网络、海外资产所占比例及利润贡献度仍相当低，这就要求中资银行在业务产品创新等方面必须加快脚步，紧跟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同时，海外扩张要特别注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更为复杂的国际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国别风险、国际市场风险等，这就要求中资银行国际化过程中必须始终把控制风险置于首位。

③外资银行本土化

随着中国银行业改革与开放，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逐步发展壮大并已经发展成为中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 2004 年起，在华外资银行运营机构的数量每年约有 10% 的增长，截至 2013 年底，共有 51 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 42 家外资法人机构、92 家外国银行分行和 187 家代表处（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年报》）。外资银行的进入不仅改善了国内的金融

市场环境和服 务，同时也促进了金融市场多元化竞争格局的形成，对中资本土银行形成了一定压力。未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全面放开以及利率市场化的深入，外资银行对中资银行将展开全面、直接的竞争，迫使中资银行在业务产品、服务理念、管理效率、成本控制等多方面都需要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④移动化的金融服务

移动银行作为一种全新的电子业务渠道，将极大的改变银行传统的业务模式。以手机银行为代表的移动金融服务要求银行不仅将其作为传统职能向移动终端的拓展，更要结合移动互联网特点，挖掘新的金融需求创新点，建立差异化的业务竞争优势。截至 2012 年年底，中国移动支付的用户规模达 1.25 亿人，同比增长 126%（数据来源：《中国移动支付安全报告》）。手机银行业务的拓展，将改变传统的以营业网点为主要支撑的客户开发模式，同时基于手机运用平台的创新性产品也将迅速增长。

（2）银行业务发展趋势对银行IT服务外包行业的影响

从银行业务发展趋势看，无论是利率市场化、中资银行国际化还是外资银行本土化以及金融服务移动化，都将导致银行业竞争格局的改变和竞争程度的加剧。为了应对上述竞争，银行业需要在业务创新、成本控制、精细化管理及风险管控等方面做出较大的改善和突破。而上述运营环节的优化无疑都需要 IT 系统的支持，这将导致银行 IT 外包渗透率的提高和银行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服务层次的进一步提升。

①银行IT外包渗透率的提高

银行 IT 外包渗透率是指：银行 IT 外包业务量与银行 IT 投入总量的比值。随着商业银行竞争日趋激烈，以专业化分工为基础的成本控制将进一步提升银行 IT 外包渗透率，原来银行特别是大型商业银行一般会设置规模较大的 IT 部门，负责银行大部分的 IT 需求，而仅把部分的 IT 业务外包。从专业分工和成本控制的角度考虑，银行将 IT 业务外包给专业的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能够使其将更多的资源用于自身核心能力的培养，同时还可以降低运营成本，因此商业银行特别是大型商业银行的 IT 业务外包市场空间巨大。此外，商业银行业务创新速度

的提升也要求银行将相关 IT 业务外包，如果仅靠银行内部 IT 部门，根本无法满足快速更新的产品需求。

②IT外包服务层次需进一步提升

传统的 IT 外包服务多为单向需求驱动，即银行自身业务或管理的改变产生相应的 IT 需求，针对上述需求由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提供 IT 解决方案，满足 IT 需求。尽管在提供解决方案的过程中，IT 服务外包提供商也会根据其对 IT 需求的不同理解提出一些改善意见，但整体而言在这种模式下，银行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更多的是被动式的提供 IT 服务，对银行业务和管理的主动影响较少，能够为银行创造的价值也有限，IT 服务外包提供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也不突出。

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要求银行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的服务层次需进一步提升。在提供被动式 IT 服务的同时，还会利用自身积累的对银行业务、管理理念、客户习惯、监管要求、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深入理解，主动为银行提供业务及管理理念的创新并全方位的帮助客户实现上述理念形成具体的创新产品和管理系统，为银行提供更高层次的价值。要实现这种主动式外包服务，除了要具有强大的实施和交付能力外，更需要熟悉银行业务且具备先进的国际金融产品理念及管理理念，具备高层次的咨询能力。

(十)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机构报告的公开性和使用场合

机构/出版社名称	引用报告	是否公开	使用场合
IDC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4-2018 预测与分析》	公开	是一年一度出版的通用报告，而非为某种特殊用途要求研究机构定制的报告。该类报告广泛运用于媒体新闻稿件、上市公司(如卫宁软件 300253、长亮科技 300348)、证券公司日常研究中。
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	《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报告 2013》中文简版	公开	由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编写的公开报告。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为商务部直属的专业研究机构。该报告被广泛公开使用。
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	《服务外包研究动态》2014.05 总第十八期	公开	由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编写的公开报告。中国服务外包研

包研究中心			究中心为商务部直属的专业研究机构。该报告被广泛公开使用。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鉴 2012》	公开	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编写并公开出版。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内部管理机构。该报告被广泛公开使用。
360 互联网安全中心	《中国移动支付安全报告》	公开	由 360 互联网安全中心发布的国内首个移动支付安全报告。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拥有大型商业银行核心客户优势

公司业务特点之一是以中国银行、中银香港等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为核心客户，以大型商业银行为核心客户能够为公司发展带来如下优势：

(1) 业务规模大，奠定公司持续发展基础

各类银行 IT 投资规模差距较大，大型商业银行是银行 IT 投资的主体。从中国大陆地区 2013 年各类银行 IT 投资规模看，5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IT 投资占银行业 IT 总投资的 52.20%，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投资占比为 17.20%，其余超过 3,000 家各类中小银行投资占比仅为 30.60%。大型商业银行是银行 IT 服务外包最主要的市场，这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2) 业务持续性强，降低公司市场开拓成本

大型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大、客户众多，相应其业务品种、产品服务多，且不断增加、更新，相应 IT 系统也需要不断予以升级、换代乃至重新开发，因此大型商业银行 IT 外包业务持续性需求强。从公司与大型商业银行多年的合作情况看，这种业务持续性基本不会中断。客户需求持续性强意味着公司可以持续的获得稳定的业务来源，降低了公司的客户更换频率，从而大幅降低公司新客户开发的成本以及业务不确定性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

中国银行、中银香港始终是公司前两大客户。

(3) 业务规划性强、商业原则成熟，有利于公司财务健康、降低运营风险

大型商业银行业务规划性强，对于 IT 投入一般都有较为明确的中长期计划，同时决策程序规范，决策一旦做出不会轻易变动，一方面能够给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以明确的业务预期，便于调配业务资源以及自身业务规划，另一方面纳入银行预算的 IT 支出能够保证 IT 提供商的收入预期。

(4) 示范效应明显，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

“是否具备行业经验以及历史业绩表现”是银行客户选择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的重要条件之一。大型商业银行业务复杂、产品种类多，中小型商业银行提供的业务和产品，大型商业银行基本能够涵盖。因此在开发中小型商业银行的客户时，有大型商业银行业务经验和成功案例将具备一定优势。在开发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客户时，具备同等规模或更大规模客户开发经验及成功案例就更为重要，公司具备多年大型商业银行 IT 服务外包业务经验，这也是公司除中国银行外能够不断开发中银香港、东亚银行、永亨银行、大新银行、农业银行等知名银行的主要原因。

2、覆盖大、中、小、微型机多平台技术优势

银行 IT 系统可分为三个层次：基础硬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是应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的开发和运行需基于硬件和操作系统组成的运行平台。根据处理能力的大小和复杂程度的高低，运行平台可分为大型机开发平台、中型机开发平台、小型机开发平台和微型机开发平台。目前基于大型机平台的业务系统一般集中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部分实力较强的股份制银行，其他中小型商业银行主要使用中小型机平台。从技术壁垒来看，大型机平台是基于 ZOS/MVS/ESA 环境开发，通常采用 CICS、COBOL、JCL 开发，这些技术具有封闭性，人才培养周期长且需要大型机平台作为培养环境，因此基于大型机平台的系统开发业务进入门槛较高。公司目前拥有近 400 人的大型机平台开发团队。

本公司能够掌握从大型机到微型机多平台开发技术，同时公司已拥有在大型机至微型机等不同平台上成功开发的丰富经验。基于全面的技术覆盖，公司

有能力向各种规模的商业银行提供基于多技术平台的 IT 外包服务。随着未来银行 IT 外包渗透率的提升，公司的技术先发优势将有助于进一步承接各类型银行的 IT 外包服务。

3、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最关键的资源。在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人才优势体现在质量和数量两个方面：人才的质量决定了公司业务能够达到的高度和层次，人才的数量决定了公司最终的交付能力。目前，公司拥有专业银行 IT 服务经验 10 年以上的核心团队，拥有过千名熟悉 IT 技术和银行业务的复合型人才，其中管理人员、市场人员等非技术人员仅为 6.95%，93.05% 为技术服务和研发人员，中高级技术人员超过技术团队的 40%。

银行 IT 系统的设计、实施一般比较复杂，公司在团队配置时也采用流程化分工，不同人负责不同环节，这降低了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在薪资待遇、发展方向、上升空间、福利、企业文化等方面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2011 年下半年，管理层又通过增资入股形式，让员工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的果实，进一步增强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非常稳定。

4、跨境经营带来的国际化视野和理念优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5.22%、28.84%、28.42%。公司拥有以中银香港、东亚银行、永亨银行、大新银行等境外知名银行为代表的境外客户群，通过与这些客户长期、密切的合作，公司在业务上不断研究汲取国际金融行业在金融产品设计、管理系统构建、风险管控以及法律监管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在组织架构方面，逐渐形成了能够适应境内外不同商业文化的业务体系。跨境经营能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

（1）有利于公司培养咨询人才，提升公司服务能力

咨询人才的培养除了需要技术能力的积累，更重要的是需要对金融产品、银行管理架构以及不同的金融监管体系能够有深入的理解。公司跨境经营为咨询人才的培养创造了重要条件，咨询人才的成长又使公司不断提升 IT 外包服务的内涵，具备为银行主动提供 IT 咨询服务的能力。

(2) 有利于技术创新，促进公司提高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

公司坚持境内外并行发展经营，能够不断吸收境外的先进金融业务及金融 IT 服务理念，结合公司对境内金融业务发展趋势的洞察与了解，前瞻性的进行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有利于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以快速响应市场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例如：国家发布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政策，加大金融对扩内需促消费的支持力度，促进消费金融业务的发展。公司迅速研发出了消费金融核心业务系统，且该系统荣获了“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软博会创新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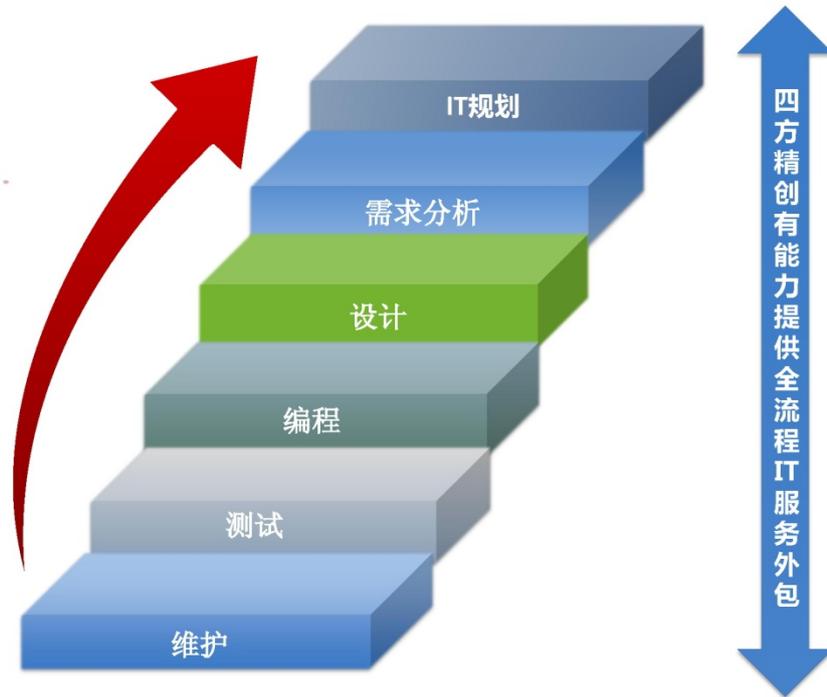
(3) 有利于公司拓展境内客户

境外银行竞争激烈，且存贷款利差小，因此特别注重优先发展高增值和高收益的中间业务，同时，境外银行非常关注高、中、低层次个人银行业务，擅长根据不同层次的群体提供信用卡、私人贷款、存款及理财管理等个性化服务。这也是境内银行目前的发展方向。公司在与境外客户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创新业务开发经验以及软件原型，使公司在境内客户开发过程中具备一定的优势。例如：公司开发的商业银行管理会计系统等多个系统均融入的先进的国际金融产品的设计及管理创新理念，其中“商业银行管理会计系统”在 2012 年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上，荣获金奖。

(4) 有利于公司承接境内银行国际化带来的业务机会

国际化是境内银行业务拓展的必然趋势，在境内银行国际化的进程中，大型商业银行无疑是最重要的力量。大型商业银行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必将带来相应的 IT 投入，由于境外的金融环境、业务特点、客户特点与境内有较大差异，因此大型商业银行在选择 IT 服务提供商时，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是该 IT 服务提供商是否具有国际银行 IT 服务经验。本公司具备丰富的境外大型商业银行 IT 服务经验，同时公司也了解境内银行的商业模式、业务特点及管理特点，因此不仅可以为境内银行国际化提供符合国际先进标准的服务，还能够与境内银行顺畅沟通，降低沟通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5、可提供银行 IT 外包全流程服务的优势



银行 IT 外包服务包括 IT 规划、需求分析、设计、编程、测试、维护多个业务流程，各业务流程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均不相同。IT 规划、需求分析和设计是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环节，同时该部分业务时间和人力资源占用相对较少；编程和测试在整个项目流程中占用大部分的时间，附加值相对较低。公司银行客户涵盖大、中、小型商业银行，客户的多样性决定了需求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公司有机会为不同的银行 IT 项目的不同阶段提供服务，积累了从 IT 项目的规划、需求分析、设计、编程、测试、维护的全流程的专业技术和经验，并培养了逾千人的熟悉不同技术与业务类别的专业人才，公司在技术、业务和规模上能够为银行客户提供 IT 外包全流程服务。

（二）发行人发展面临的瓶颈

尽管公司在客户、技术、人才、理念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这些优势构成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基础。但公司业务发展要完全适应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仍存在一些限制发展的瓶颈：

1、业务交付能力亟待提高

在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交付能力强弱直接表明公司的实力及行业地位，

关系到项目的成败与收益。目前，本公司拥有过千名员工，其中研究开发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90%。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保持快速增长，2014 年较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9.29%，公司交付能力瓶颈凸显。这导致公司资源调配紧张，业务发展受限，公司只能在保证核心客户的业务需求的情况下，才能适度对市场进行开拓。随着未来银行 IT 外包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业务交付能力，以承接新增的市场需求。

2、市场覆盖度有待提升

公司从设立至今主要为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客户提供 IT 服务外包，而对于中小型商业银行市场投入力度不够。尽管大型商业银行 IT 服务外包业务具有市场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等特点，但从业务覆盖面来说，中小型商业银行业务仍可以为本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必要补充，并且银行业的发展也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优秀的中小银行也会逐渐向大型商业银行转变。因此公司在坚持以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为核心客户的同时，需提升市场覆盖度，适度拓展中小型商业银行客户。

3、高端研发基础设施不足

公司能够为大型商业银行提供基于大型机平台的核心业务系统开发服务，然而，由于公司资金有限，无法全面构建基于大、中、小型机等多机型的研究、开发、交付综合平台，因此公司的高端研发能力一直受到限制。这对于公司承接大型商业银行核心系统下一个更换周期所带来的业务机会较为不利。

4、前瞻性投入有待加强

移动银行作为一种全新的电子业务渠道，将极大的改变银行传统的业务模式。公司对于这一类业务的重视程度较高，并且公司利用跨境经营所带来的先进业务理念，已经在银行移动应用领域进行了一些成功的尝试。但以银行移动应用为代表的前瞻性业务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持续的资源投入。公司目前在该领域的投入仍显不足。

5、公司发展受到融资渠道的制约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及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比例较低，

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比较困难，在资金需求量较大的情况下，公司间接融资的难度较大。虽然公司目前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领先性，但银行 IT 服务外包行业具有广泛采用新技术、产品更新速度快、研发投入大的特点，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必须保持充足的现金储备，以便在新的投资机会出现时，有足够的资金投入，迅速开发出新产品抢占市场先机，不断保持和扩大公司在银行 IT 服务外包领域的领先地位，因此发展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和增强规模化服务的瓶颈。

6、人才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充足的高端人才储备是银行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高端人才的储备不足将制约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服务内容的不断丰富，公司在项目管理、技术研发方面的高端人才储备已显相对不足，在交付能力方面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一方面需要建立健全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满足公司对管理型和技术型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实现高端人才储备的进一步充实。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境内外商业银行提供 IT 服务外包，本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向客户提供包括软件开发（含 IT 咨询）、应用维护和系统集成等在内的 IT 服务外包，公司目前不直接对外销售自有软件产品。

（一）主要业务类型及业务流程

本公司是一家以大型商业银行为核心客户，业务覆盖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银行 IT 服务外包企业。具体到实际业务中，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软件开发服务（含 IT 咨询）、应用维护、系统集成。报告期各类型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	27,057.27	80.05%	25,386.75	80.51%	23,333.44	82.38%
应用维护	951.33	2.82%	1,300.88	4.12%	790.55	2.79%
系统集成	5,790.22	17.13%	4,845.25	15.37%	4,200.84	14.83%

合计	33,798.82	100%	31,532.88	100%	28,324.83	100%
----	-----------	------	-----------	------	-----------	------

软件开发服务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包括在公司自有软件原型基础上为客户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和在客户系统上进行的应用软件开发；应用维护主要是基于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基础上的后续服务；系统集成主要是基于定制化软件开发或应客户需求提供的增值服务。公司目前一般不单独对外提供咨询服务，而是将咨询服务融入软件开发业务当中。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可以衍生出应用维护和系统集成业务，虽然各业务独立执行，但又互相促进，助力开拓新业务。为适应市场的变化，银行需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由此产生新的 IT 需求。基于银行客户对公司已有服务的良好口碑，公司可取得先入优势，帮助公司取得新的业务机会。例如：如果客户对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满意，出于方便管理、节省成本和保证质量的考虑，客户可能会倾向于将软件开发和与之相关的应用维护、系统集成业务交予同一供应商，以明确责任，确保项目成功实施与运行，因此有利公司业务发展。

1、软件开发服务

（1）业务概述

软件开发是指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服务，包括在公司自有软件原型基础上为客户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和在客户系统上进行的应用软件开发。

（2）业务分类

①按开发特性划分

公司的软件开发服务按开发特性划分，可分为系统初始性开发和系统升级性开发。系统初始性开发是指全新系统的开发，系统升级性开发是基于银行已有系统基础上的功能优化、系统升级，具有持续性的特点。系统初始性开发完成后，因市场和银行需求的变化，该类系统可能产生持续的开发需求，从而转化为系统升级性开发。

通常大型商业银行 IT 系统由于市场规模大、业务持续性和业务规划性强、性能要求高、系统架构复杂且分工细致，导致相对中小型商业银行而言大型商业银行业务系统具有更强的持续性系统开发需求。所以，大型商业银行的系统初始性开发转化为系统升级性开发的概率高，且转化后系统升级频率快，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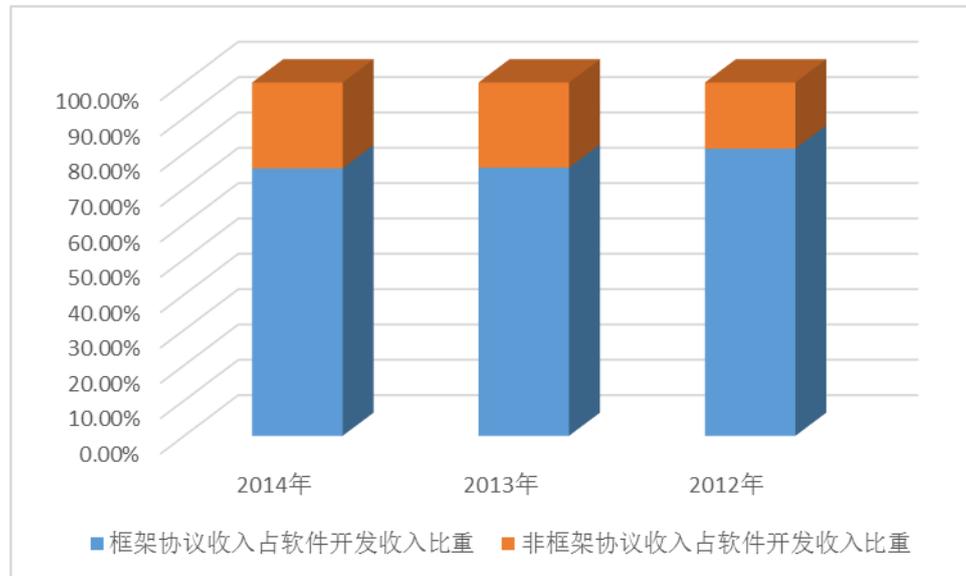
业务具有需求大、持续性强的特点。

②按定价模式及对应收入确认方法划分

软件开发服务的定价模式及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以人/日为计算单位，根据客户对所需项目人员的要求级别进行报价，这是公司服务报价的主要形式。与之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根据合同按每月实际工作量（人/日数）收费，经客户确认实际工作量后确认软件开发收入。报告期内，该类业务主要通过执行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来实现，其收入占公司软件开发收入 75%左右。

第二类，以项目为单位，根据项目复杂程度、规模大小进行报价，部分软件开发业务会以该种形式报价。与之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软件开发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该业务若存在分阶段多次验收情况，则按该业务完成各阶段工作并经客户按合同条款要求验收时，分别确认相应阶段工作成果的收入。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收入占公司软件开发收入约 25%。



上图可见，2012年至2014年，源于框架协议收入占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比重约75%，是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保证了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3) 业务定位

公司银行IT外包服务主要为软件开发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也

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综合反映，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在 80% 以上。

2、应用维护业务

（1）业务概述

应用维护业务是指公司对客户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或运行维护服务。公司提供的应用维护服务能够提供比客户更专业的技能、更合理的成本、更快速的响应，及时发现和解决客户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2）业务分类

公司的系统维护业务可分为按期间内运营保障责任收费的技术服务和按次提供劳务并计价收费的技术服务。前者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对作业对象进行技术支持或维护，并根据系统复杂程度及保障责任的大小决定收费标准，服务期间内无论是否发生实际需求均向客户收费，公司需要配备或者预留一部分人员并驻扎在客户现场进行服务；后者则在实际发生业务需求时以远程或上门服务等形式，并按照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收费。

公司对其开发的软件提供一年以内的免费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公司对提供给客户的软件所产生的问题进行免费维护（新增的需求不包含在免费维护的范围）。在免费保修期后，为了保证 IT 系统运行的稳定、安全，客户通常会与公司签订相应的应用维护合同，使得应用维护业务也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事实上，除了带来稳定的收入外，应用维护业务在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形象、延伸服务生命周期乃至拓展新业务等方面，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3）业务定位

应用维护业务也是公司主要服务之一，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软件开发服务起着售后技术和运行服务支持、延伸客户满意度的重要作用。在服务过程中，无论免费服务还是收费服务，通过与客户不断沟通，都能够不断寻找、拓展客户新需求、提供新服务。

3、系统集成业务

（1）业务概述

系统集成是指与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和软件开发相关的或者应客户要求代其购买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集成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是采购管理、少量增值服务及相关软硬件的安装、测试等。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一种是在市场上获得项目信息后主动投标；另一种是在提供客户服务尤其是软件开发服务时，客户出于便于管理、责任明确等因素考虑要求公司代为采购而获得的项目。

通常系统集成业务虽然收入金额较高，但由于上游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价格相对透明，相对而言，该业务技术含量较低，公司更多的是扮演“中间商”的角色，因此毛利总额以及毛利率均较公司其他业务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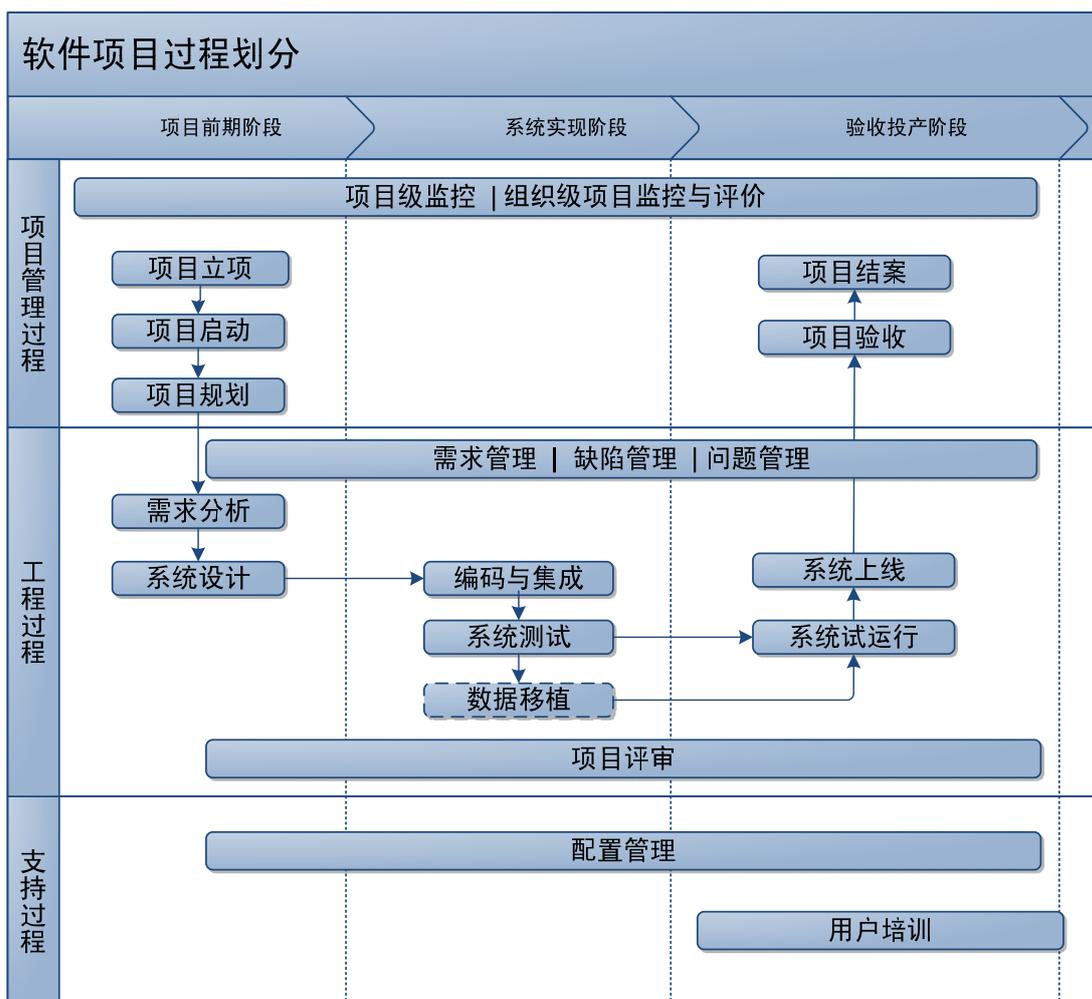
（2）业务定位

系统集成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该业务的开展的目的在于完善公司服务链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强客户沟通，助力寻找及拓展潜在商机。

4、各服务业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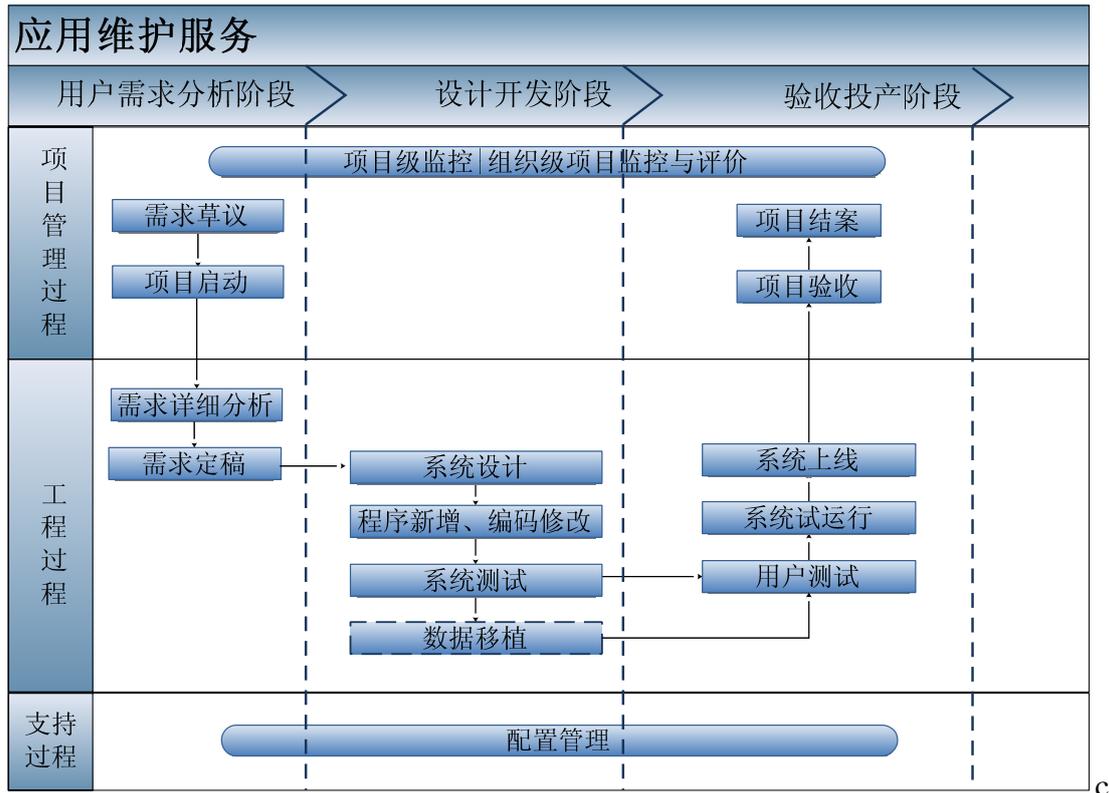
（1）软件开发业务流程

公司软件开发项目标准过程符合业界通用的标准，共分为3个阶段，即项目前期阶段、系统实现阶段、系统验收投产阶段，软件开发标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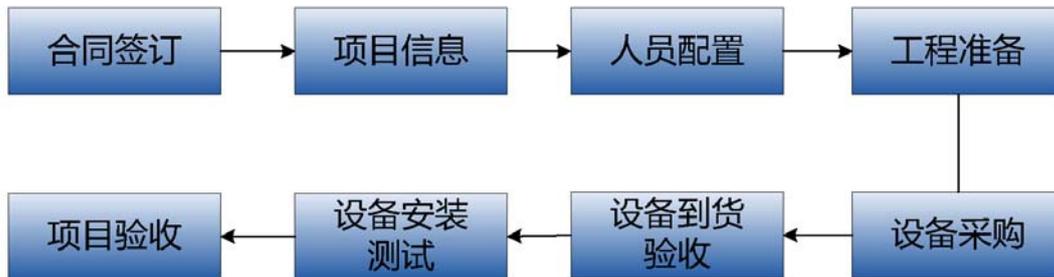


(2) 应用维护服务

公司应用维护服务共分为3个阶段，即用户需求分析阶段、设计开发阶段、验收投产阶段，流程图如下：



(3) 系统集成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银行 IT 服务外包业务，上游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和计算机、网络设备行业，下游行业为银行业。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上下游行业的特点共同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出现重大变化的趋势。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产生，采购计划和实施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采购的物品主要包括 ATM 柜员机、存储器、中间件、配件、交换机、罐式断路器等，这类商品的上游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通常按照市价在相应的市

场购买即可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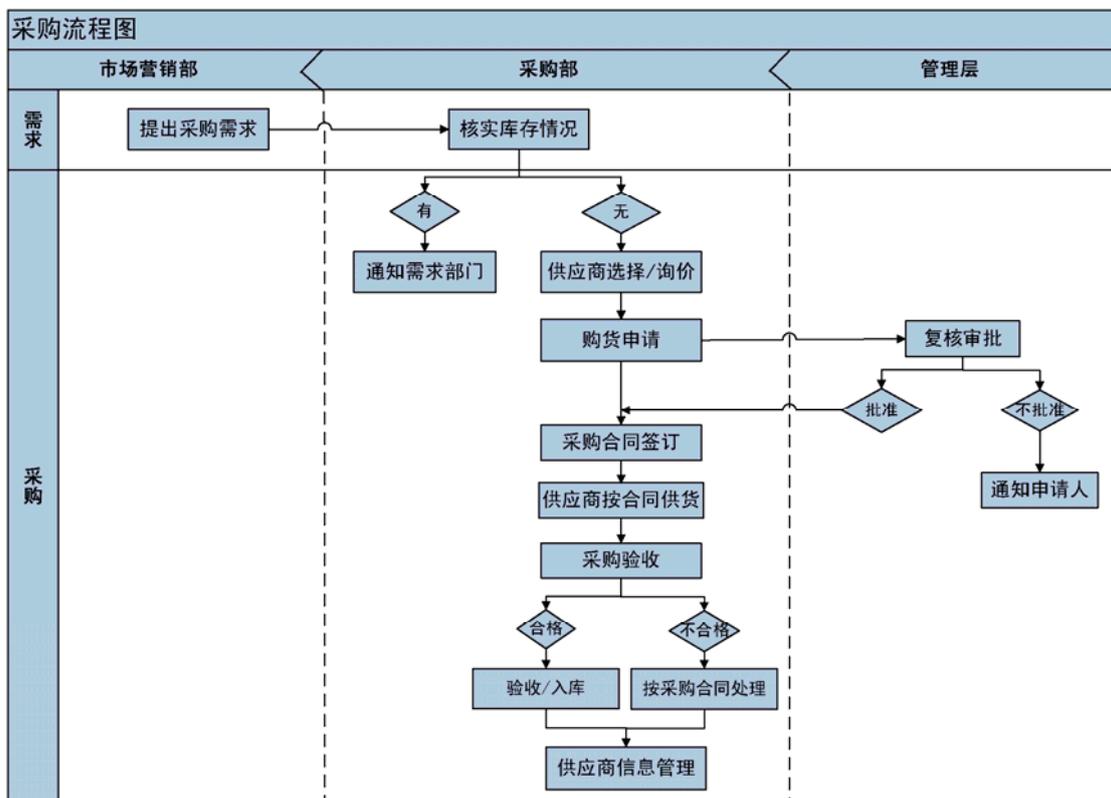
采购部统一负责销售合同约定的外购设备的采购，供应商的资格评审和管理工作。以采购部为核心，采购部在合同履行任务团队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完成采购工作，保障销售合同的履行、成本控制和风险控制。公司与主要设备厂商建立直接的商务关系，减少供应链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和产品质量风险。

(1) 采购的一般流程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交申购单到公司采购部，由采购部统筹管理所有项目的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进行分类后向供应商征集报价，优选后将报价、付款方式等采购信息一并录入报价单，经批准后提交选定的供应商，达成意向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物品交付时由设备管理员及技术部等相关人员负责质控和验收。

除少量价值低、用量大且用途广的“低耗”商品，采购部会定期预估用量并进行采购外，其他商品均是在有采购需求并经批准后才启动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2）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上游商品供应商主要为业内的大型企业如 IBM、ORACLE、HP 等，这些企业对其产品的销售渠道都已建立了有效的管控体系，上游市场比较公开、规范。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主要表现在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价格以及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予以控制。

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进行评分考核。考核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为品质良好；B 级为合格，但尚有事项需要改进；C 级为不合格，存在事项需要修正，并会暂缓采购业务。连续 2 次被评定为 C 级的供应商公司会考虑取消其供货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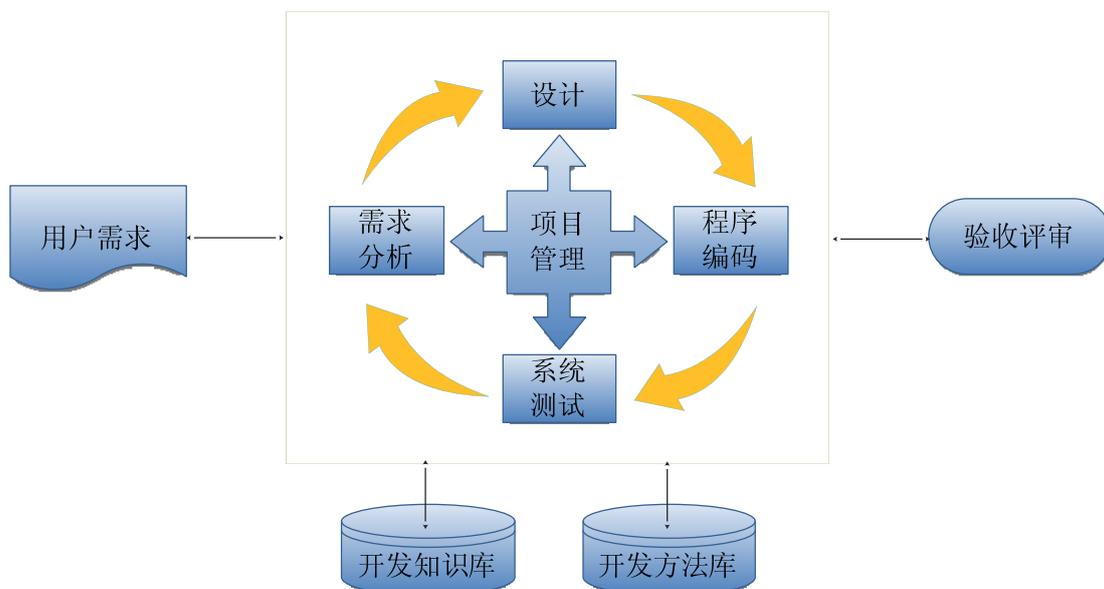
（3）付款结算

公司采购付款的方式主要分为两种：对于境外供应商，公司需要先行支付款项后才可以向供应商提货；对于境内供应商，付款方式较为灵活，有先预付款后提货、最后结算的方式，也有先行提货后付款的形式，具体付款比例、账期期限依双方协商而定。

2、服务模式（生产模式）

（1）软件开发的服务模式

公司软件开发的服务模式（生产模式）示意图如下：



整个开发可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程序编码、系统测试、项目管理

若干过程。

①需求分析：收到客户需求后，分析客户需求，通过各种手段理解用户需求。比如：召开会议、咨询专家、各渠道收集资料等。在需求分析阶段项目组需要交付一份需求说明书给客户，以反复确认对需求的理解。需求说明书是此后设计和编码阶段的基础。

②系统设计：研究现有系统架构、分析改造目标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关联和关系，并根据需求说明书完成总体技术方案设计、编写详细设计说明书。设计方案同样需要和用户反复沟通和确认，以使改造后系统在各项性能指标上符合用户预期。详细设计说明书是设计人员和编码人员沟通的桥梁。

③程序编码：程序员按照详细设计说明书的指示对实施系统进行程序编码。编码过程中，程序员必须针对其编码的模块建立详细的测试案例，并对其编码的模块进行单元测试。在此阶段程序员必须提交完成的程序代码和单元测试报告等交付品。

④系统测试：系统测试是独立的测试小组按照系统设计文档，对各开发小组完成改造后的模块进行集成测试。系统测试阶段必须从系统整体的角度编写测试案例，并按此作充分测试。对于系统改造项目不仅要求测试新增功能、变更部分，还要求对原有功能进行回归测试。测试案例以及测试记录最后汇编为测试报告，呈送项目管理小组。

⑤项目管理：改造项目中的项目管理是针对整个项目进行资源和要素计划、管理、控制、跟进。项目管理小组中包括一位项目经理和若干名项目管理小组成员。项目管理小组的工作包括项目计划的制定和修订；项目进度控制；整体质量控制；项目需求范围管理；项目的人力资源和物料成本管理；项目的风险管理等。

项目的管理贯穿了开发阶段的始终。项目开发阶段本身也呈现螺旋形发展趋势。主体上呈现分析、设计、开发、测试的顺序。后续的开发阶段必须以前导阶段的输出结果为依托，但同时也可能发现前导阶段的一些缺陷，需要将问题反馈到前导阶段。

(2) 应用维护服务业务的服务模式

应用维护服务业务主要采用驻场或远程服务模式，此外还提供 7×24 小时的

服务咨询电话、定期巡检、上门故障修复服务、免费维修期等形式，最大化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系统集成业务的服务模式

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提供第三方产品的规划、采购、安装、测试服务，也可能应客户要求提供所需的增值业务，服务发生地多为客户现场。

3、销售模式

（1）概述

由于业务规模和管理机制的不同，各类商业银行的采购决策模式各有不同，单个银行内部对不同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决策模式也可能不同。目前，我国各大银行分、支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都有相对的独立性，各分、支行均可在监管范围内根据其实际情况独立设计产品和服务形式，因此各分、支行的 IT 管理体系设计也不尽相同，客户采购权限也不同。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的是直接销售的模式，即由公司直接对客户提供服务和销售，并在已有客户群体中推广服务，挖掘潜在需求。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招标和直接采购谈判的方式获得销售订单、合同。招标是指以公告形式发出项目要约，由投标方提供方案，经客户筛选并确定中标方。具体又分为公开招标和邀标，前者的要约是向不特定对象发出，后者则是向限定范围内的一类投标方发出。直接采购谈判则是双方就项目内容、项目范围、周期、价格等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这种方式在互信度较高、已有成功合作历史的合作方中较为多见。例如：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东亚银行及永亨银行等客户通过直接采购谈判确定商务条件后，会签订框架协议，用以确定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

由于公司产品和服务直接关系客户的日常业务运营，需要供应商具备诸如丰富的专业经验，对客户 IT 系统深度的熟悉度，高效、及时、稳定的服务能力等综合软实力，通过初期简单试用并有成功合作案例后，双方的合作范围会在深度和广度上不断突破，在互信的基础上，成功合作后客户具有高黏度的特点。

（2）服务定价

①软件开发服务定价

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按照各项目所需人工工时为基础，综合项目具体工作量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表现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以人/日为计算单位，根据项目的工期进行报价，这是公司服务报价的主要形式；另一种则是以项目为单位，根据规模大小进行报价，部分软件产品开发业务会以该种形式报价。采用人/日报价方式的，公司一般在年初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合同期限内所有合作项目统一执行的人/日单价，各具体项目结合统一单价及所需人工数便可确定总价。

②应用维护服务定价

应用维护服务是针对银行业务应用系统日常运营维护提供的技术服务，在保证系统达到运行维护目标的前提下，收取维护费。维护费的定价方式有二种：

A、客户评估维护期（如一年）内，达到运行维护目标需求的维护支持工作量（人/天），以这个工作量制定维护采购预算，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服务商的维护费用。

B、对完全由我公司开发的应用系统，通常在项目开发合同中已约定将来该系统的维护费上限，在收费维护期开始前，客户会基于该系统的运行维护目标需求，及这个维护费上限与我公司谈判确定实际执行的维护费。

③系统集成业务定价

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采用招标形式，系统集成产品的定价主要以商品的市场采购价为基础，附加公司合理利润后进行定价。

（3）结算与收款

软件开发业务的款项结算方式主要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按照人/日为基准的业务，按照公司实际提供服务人数、级别以及天数等，填写《工作量统计表》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依据定期结算；另一种是按照合同约定并经客户确认的项目阶段进度进行结算，通常情况下阶段进度的标准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实践中由客户出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应用维护业务按照每个报告期末合同金额和已提供服务期间占合同期间的比例确定的金额结算。系统集成业务的结算

相对简单，以商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具体结算期（结算日至客户付款日之间的期间）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部分客户主要以按月结算为主，也即当月款项下月即可付款；部分客户由于自身的审批流程复杂，结算期相对较长，但大部分都会在当年结算完毕。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客户主要为银行，流动性好且资金雄厚、信誉度高，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性风险。

4、研发模式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以客户需求及技术平台革新为导向，尝试和改进研发模式。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针对不同的研发需求来源，以市场前景性需求的软件原型或技术储备研发为主，以项目衍生性需求的软件原型或技术储备研发为辅，两种研发模式并存的格局。

（1）以项目衍生性需求为基础的研发模式

这种模式在公司发展初期时普遍应用。鉴于当时业务规模较小且相对单一，开发人员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断深入，从项目中衍生出需要软件原型化或进行技术储备的研发需求，由公司进行立项研发，逐步形成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软件原型或技术储备。

简要流程：公司项目组在项目实施中产生衍生性研发需求后，将其提交管理层申请立项，管理层决定立项后，确定研发负责人，并由其组织研发团队，对需求进行分析、设计、编码及测试通过后，形成软件原型或技术储备。

优点：这类模式的研发是顺应市场需要，目标清晰，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软件原型或技术储备的实用性高，成本与风险相对较低。可以利用研发成果，对现有市场需求快速响应。

缺陷：由于研发是在项目衍生性需求的基础上开展，从而导致此类研发成果的技术和业务前瞻性可能不够，研发成果可能滞后于市场需求，对研发成果转化不利。

（2）以市场前景性需求为基础的研发模式

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持续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过渡到以市场前景性需求为基础的研发模式，在管理理念、市场竞争力、客户黏连度等方面都有质的提高。

简要流程:

在这个阶段，市场团队负责广泛搜集市场、销售及客户反馈等信息资料，紧密跟踪银行 IT 业的国内外动态、银行监管机构公布的要求与信息、银行同业的产品国际化趋势与同业服务竞争性趋势，形成市场需求分析报告，研发团队在此基础上进行市场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产品盈利曲线分析等形成研发需求，然后提交管理层申请立项，管理层决定立项后，确定研发负责人，由其组织研发团队，对需求进行分析、设计、编码及测试通过后，形成具备前瞻性的软件原型或技术储备。

优点：这类模式的研发具备一定的超前性，对市场前瞻性需求响应速度快，规划上往往能够形成一个体系，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利润较高。

缺陷：在以前瞻性需求为基础的研发过程中，可能包括实现新的业务处理模式或者使用了新的技术，从而导致其研发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且开发流程相对复杂。在规划方面，如果前瞻性过于超前或者方向有偏差，导致客户短期内无法接受，对研发成果转化不利。

(三) 主要技术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构成

(1) 按业务类型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	27,057.27	80.05%	25,386.75	80.51%	23,333.44	82.38%
应用维护	951.33	2.82%	1,300.88	4.12%	790.55	2.79%
系统集成	5,790.22	17.13%	4,845.25	15.37%	4,200.84	14.83%
合计	33,798.82	100%	31,532.88	100%	28,324.83	100%

公司业务类型可分为软件开发、应用维护和系统集成三大类，其中，软件开发收入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

(2) 按市场区域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4,193.71	71.58%	22,439.86	71.16%	18,348.79	64.78%
境外	9,605.11	28.42%	9,093.02	28.84%	9,976.04	35.22%
合计	33,798.82	100%	31,532.88	100%	28,324.83	100%

跨境经营是公司重要的业务特点之一，公司拥有以中银香港、东亚银行、永亨银行、大新银行等境外知名银行为代表的境外客户群。最近三年，公司境内业务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2、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中国银行	16,817.71	49.76%
	中银香港	8,095.92	23.95%
	广东奔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3,465.81	10.25%
	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882.74	2.61%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66	2.31%
	合 计	30,042.84	88.89%
2013 年度	中国银行	17,267.13	54.76%
	中银香港	7,045.69	22.34%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263.73	4.01%
	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804.06	2.55%
	深圳市宽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4.79	2.17%
	合 计	27,065.40	85.83%
2012 年度	中国银行	13,583.84	47.94%
	中银香港	9,045.59	31.92%
	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854.68	3.02%
	广州市宝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47.86	2.29%
	东亚银行	630.75	2.23%
	合 计	24,762.72	87.40%

注：上表中，中国银行销售数据包括中国银行总行、境内外分支行及中国银行控股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等；中银香港销售数据包括中银香港及其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

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成本	5,030.03	4,376.48	3,880.75
主营业务成本	17,835.82	15,925.82	13,003.20
比重	28.20%	27.48%	29.84%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4 年度	冲电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009.40	59.83%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7.70	15.46%
	深圳市神州动力数码有限公司	309.24	6.15%
	深圳市华成峰科技有限公司	282.30	5.61%
	深圳市天锐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18.16	4.34%
	合 计	4,596.81	91.39%
2013 年度	广西南宁市伟斌众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33.52	41.89%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9.09	17.57%
	冲电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46.50	12.49%
	深圳市华成峰实业有限公司	354.92	8.11%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38.70	5.45%
	合 计	3,742.73	85.52%
2012 年度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49.57	16.79%
	广州佰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0.17	11.38%
	冲电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410.26	10.6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74.64	9.68%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9.36	9.29%
	合 计	2,234.00	57.74%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上表中显示，在一定期间内公司的采购相对集中于个别供应商，但各期间的供应商变化较大。一方面，在公司获得系统集成业务时，出于合作便捷、量大带来低成本等因素考虑，对于同类商品的采购会统一向相对固定的供应商购买；另一方面，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各项目之间存在差异，采购对象也不尽相同，而系统集成业务的继承性较弱，使得报告期内各期的系统集成业务采购内容差异较大，导致各期的供应商也不同。

公司目前只有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商品采购，采购金额占公司全年业务总量比重相对较小，且公司上游厂家较多且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较高，市场选择空间较大，公司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56.54	19.51	37.04
电子设备	1,762.45	840.36	922.09
其他设备	165.08	95.94	69.13
合计	1,984.07	955.81	1,028.26

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2、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年限（月）
电脑台式机	1,110	3,749,785.81	32.95%	0-59
附属设备	859	3,738,981.83	68.58%	0-60
扫描仪	61	3,313,569.25	74.57%	0-59
IBM 小型机	2	3,254,279.10	35.12%	0-17
服务器	50	1,625,168.57	58.70%	0-54

办公家私	121	1,521,158.36	39.48%	0-59
笔记本电脑	88	419,662.08	31.37%	0-60
交换机	94	372,922.08	54.28%	0-56
空调	94	311,953.88	34.37%	0-42
小计	2,479	18,307,480.96	51.40%	0-60
四方精创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年限(月)
办公家私	65	18,850.07	10.00%	0
平板电脑	6	15,192.64	89.50%	0-57
电脑台式机	2	4,970.07	10.00%	0
小计	73	39,012.78	40.96%	-
总计	2,552	18,346,493.74	51.38%	-

(二) 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地址	面积(m ²)	月租(元)	出租方	租期
中国大陆地区					
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号深圳国际软件园8栋401	1,239.32	65,064.30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2014.06.01-2015.05.31
2	深圳市南山高新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1008, 1009, 1010, 1011, 1013室	1,382.58	82,955.00	深圳软件园管理中心	2015.01.01-2015.12.31
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1号软件园(2期)12栋402室	784.40	40,357.38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2014.04.22-2015.04.21
4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1号软件园(2期)13栋302室	611.78	31,476.08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2014.07.07-2015.07.06
5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1号软件园(2期)11栋B301室	196	11,760.00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2014.06.01-2015.05.31
6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1号软件园(2期)11栋B304室	136	8,160.00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2014.06.01-2015.05.31
7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A座208室	281.14	2014.12.01-2015.11.30 月租: 38481.04 2015.12.01-2016.11.30 月租: 41046.44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01-2016.11.30
8	上海市徐汇区裕德路168	31.33	3,655.40	沈立华、洪帆	2013.12.3-

	号 2222 室				2015.12.3
9	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海外联谊大厦 2210#-2212#	184.82	15,709.70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9.10-2015.9.9
10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8 栋 2 单元德商国际 A-203	247.11	2014.04.06-2015.04.05: 11861.28 元 2015.04.06-2016.04.05: 12454.34 元 2016.04.06-2017.04.05: 13450.20 元	成都化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4.03.20-2017.04.05
1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18 号高新工业村 R3-B 栋 B4-a 房	1,057.75	68,753.75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2014.10.14-2015.10.13
中国香港地区					
11	Room 801, C.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1,087 尺	25,544.50 港币	C.C. Wu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3.02.01-2015.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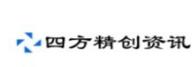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530647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为 3,735.6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从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61 年 6 月 13 日。

2、商标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商标使用权共 10 项，均在有效期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	有效期限
1	第 7623381 号	42		2012.03.28 至 2022.03.27
2	第 7623382 号	42		2012.03.28 至 2022.03.27

3	第 7623383 号	42	 四方精创	2012.03.28 至 2022.03.27
4	第 7623384 号	42	 FORMS SYNTRON	2012.03.28 至 2022.03.27
5	第 10296641 号	42	四方精创	2013.03.28 至 2023.03.27
6	第 10296648 号	42	四方精创资讯	2013.02.14 至 2023.02.13
7	第 10296657 号	42	FORMS SYNTRON	2013.03.28 至 2023.03.27
8	第 10296669 号	42	FORMS SYNTRON INFORMATION	2013.05.07 至 2023.05.06
9	第 10296677 号	42	SI FANG JING CHUANG	2013.02.14 至 2023.02.13
10	第 10296691 号	42	SI FANG JING CHUANG ZI XUN	2013.03.28 至 2023.03.27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97231 号	2008SR10052	四方精创银行管理会计系统软件 V2.0 [简称：管理会计系统]	2006/12/15
2	软著登字第 097232 号	2008SR10053	四方精创银行事后监督软件 [简称：事后监督系统] V3.0	2006/05/10
3	软著登字第 097233 号	2008SR10054	四方精创银行集合委托理财软件 [简称：集合委托理财] V1.2	2007/07/12

4	软著登字第121105号	2008SR33926	四方精创银行客户经理绩效考核系统 V1.0	2007/11/27
5	软著登字第121106号	2008SR33927	四方精创银行中间业务平台软件 V1.0	2007/09/30
6	软著登字第121107号	2008SR33928	四方精创银行组合理财软件 [简称: 银行组合理财软件] V2.0	2007/07/27
7	软著登字第121781号	2008SR34602	四方精创银行短信应用平台软件 V1.0 [简称: 短信应用平台]	2004/08/25
8	软著登字第121782号	2008SR34603	四方精创银查询查复软件 [简称: 查询查复系统] V2.0	2007/07/27
9	软著登字第121795号	2008SR34616	四方精创银行代理财政支付软件 V1.0 [简称: 财政支付系统]	2007/11/27
10	软著登字第129785号	2009SR03606	四方精创银行财政授权支付软件 V1.0 [简称: 财政授权支付系统]	2004/08/25
11	软著登字第129786号	2009SR03607	四方精创银行票据电子交换软件 V2.0 [简称: 票据电子交换系统]	2007/11/27
12	软著登字第129787号	2009SR03608	四方精创银行资金转移定价应用平台软件 V1.0 [简称: 资金转移定价平台]	2007/11/27
13	软著登字第129788号	2009SR03609	四方精创银行电子影像档案管理平台软件 V3.0 [简称: 电子影像管理]	2007/11/27
14	软著登字第129789号	2009SR03610	四方精创银行交易资金委托监管软件 V2.0 [简称: 交易资金委托监管]	2007/11/27
15	软著登字第0205859号	2010SR017586	四方精创银行网络终端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网络终端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08/09/16
16	软著登字第0205861号	2010SR017588	四方精创银行结算业务平台软件 [简称: 结算业务平台] V1.0	2008/08/04
17	软著登字第0205763号	2010SR017490	四方精创银行自助多媒体终端系统软件 [简称: 自助多媒体终端系统] V1.0	2007/12/27
18	软著登字第0205762号	2010SR017489	四方精创银行信用卡发展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信用卡发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8/07/04
19	软著登字第0205749号	2010SR017476	四方精创银行电子渠道拓展平台软件 [简称: 电子渠道拓展平台] V1.0	2009/04/09
20	软著登字第0241932号	2010SR053659	四方精创银行IT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IT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09/12/18

21	软著登字第 0241806号	2010SR053533	四方精创银行财税库关行横向联网系统软件 [简称：横向联网系统] V1.0	2010/04/01
22	软著登字第 0241810号	2010SR053537	四方精创银行业务经理平台软件 [简称：业务经理管理系统] V2.0	2009/12/21
23	软著登字第 0241807号	2010SR053534	四方精创银行一线柜员绩效平台软件 [简称：一线柜员绩效平台] V1.0	2008/09/20
24	软著登字第 0241815号	2010SR053542	四方精创银行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10/07/16
25	软著登字第 0272111号	2011SR008437	四方精创银行财政非税收入代缴系统软件 [简称：财政非税收入代缴系统] V1.0	2010/11/03
26	软著登字第 0272354号	2011SR008680	四方精创银行组合理财软件 [简称：组合理财软件] V3.0	2010/10/13
27	软著登字第 0274695号	2011SR011021	四方精创银行业务数据监控分析系统软件 [简称：业务数据监控分析系统] V1.0	2010/10/18
28	软著登字第 0309959号	2011SR046285	四方精创银行存贷通理财系统软件 [简称：存贷通理财系统] V1.0	2011/01/10
29	软著登字第 0309594号	2011SR045920	四方精创银行批量平台系统软件 [简称：批量平台] V1.0	2011/01/07
30	软著登字第 0309728号	2011SR046054	四方精创银行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综合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1/04/11
31	软著登字第 0345998号	2011SR082324	四方精创银行国际汇款系统软件 [简称：国际汇款系统] V1.0	2011/09/13
32	软著登字第 0345991号	2011SR082317	四方精创银行资源规划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银行资源规划管理系统] V1.0	2010/12/01
33	软著登字第 0345993号	2011SR082319	四方精创银行住房公积金系统软件 [简称：住房公积金系统] V1.0	2011/09/13
34	软著登字第 0345988号	2011SR082314	四方精创银行代理国库 TMIS 数据采集辅助系统软件 [简称：代理国库 TMIS 数据采集辅助系统] V1.0	2010/12/01
35	软著登字第 0346000号	2011SR082326	四方精创银行本地数据业务平台软件 [简称：本地数据业务平台] V1.0	2011/09/15
36	软著登字第 0345995号	2011SR082321	四方精创银行国内信用证系统软件 [简称：国内信用证系统] V1.0	2011/09/13
37	软著登字第	2011SR082979	四方精创银行票据电子交换软件	2011/09/13

	0346653 号		[简称：票据电子交换系统] V3.0	
38	软著登字第 0349324 号	2011SR085650	四方精创银行财政非税收入代缴系统软件 [简称：财政非税收入代缴系统] V2.0	2011/09/13
39	软著登字第 0349334 号	2011SR085660	四方精创银行交易资金委托监管软件 [简称：交易资金委托监管] V3.0	2011/09/19
40	软著登字第 0349326 号	2011SR085652	四方精创银行特色保理系统软件 [简称：特色保理系统] V1.0	2011/07/18
41	软著登字第 0349325 号	2011SR085651	四方精创银行银企对账预处理系统软件 [简称：银企对账预处理系统] V1.0	2011/09/13
42	软著登字第 0349333 号	2011SR085659	四方精创银行价格审批系统软件 [简称：价格审批系统] V1.0	2011/11/09
43	软著登字第 0349331 号	2011SR085657	四方精创银行批量预处理平台软件 [简称：批量预处理平台] V1.0	2011/09/19
44	软著登字第 0349329 号	2011SR085655	四方精创银行凭证档案和业务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凭证档案和业务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1/11/09
45	软著登字第 0352115 号	2011SR088441	四方精创银行社保代收付前端系统软件 [简称：社保代收付前端系统] V1.0	2011/06/07
46	软著登字第 0352114 号	2011SR088440	四方精创银行来料加工系统软件 [简称：来料加工系统] V1.0	2011/09/13
47	软著登字第 0352120 号	2011SR088446	四方精创银行汇 E 通系统软件 [简称：汇 E 通系统] V1.0	2011/09/05
48	软著登字第 0352118 号	2011SR088444	四方精创银行代理财政支付软件 [简称：财政支付系统] V2.0	2011/11/13
49	软著登字第 0352123 号	2011SR088449	四方精创银行财税库关行横向联网系统软件 [简称：横向联网系统] V2.0	2011/09/13
50	软著登字第 0353465 号	2011SR089791	四方精创银行直销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直销管理系统] V1.0	2011/11/21
51	软著登字第 0475900 号	2012SR107864	四方精创银行个人国际汇入汇款辅助系统软件 V1.0 简称：个人国际汇入汇款辅助系统	未发表
52	软著登字第 0475896 号	2012SR107860	四方精创银行保证金台账系统软件 V1.0 简称：保证金台账系统	未发表

53	软著登字第 0475500号	2012SR107464	四方精创银行代收付网关平台软件 V1.0 简称：代收付网关平台	未发表
54	软著登字第 0486320号	2012SR118284	四方精创银行对公授信资产责任认定工作平台软件 V1.0 简称：对公授信资产责任认定工作平台	未发表
55	软著登字第 0486323号	2012SR118287	四方精创银行个金专业队伍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个金专业队伍管理系统	未发表
56	软著登字第 0486491号	2012SR118455	四方精创投资银行理财资金运作系统软件 V1.0 简称：投资银行理财资金运作系统	未发表
57	软著登字第 0543100号	2013SR037338	四方精创银行资源规划管理系统软件 V2.0 简称：银行资源规划管理系统	未发表
58	软著登字第 0563502号	2013SR057740	四方精创银行票据电子交换软件 V5.0 简称：票据电子交换系统	未发表
59	软著登字第 0627262号	2013SR121500	四方精创企业 EIP 指令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四方精创指令管理系统	2013/6/28
60	软著登字第 0627258号	2013SR121496	四方精创企业 EIP 人事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四方精创人事管理系统	2013/7/6
61	软著登字第 0627180号	2013SR121418	四方精创企业 EIP 绩效考核系统软件 V1.0 简称：四方精创绩效考核系统	2013/6/28
62	软著登字第 0627267号	2013SR121505	四方精创内外网邮件无缝中转服务系统软件 V1.0 简称：内外网邮件无缝中转服务系统	2013/5/6
63	软著登字第 0753166号	2014SR083922	四方精创基于二维码的银行业务自助快速录入系统软件 V1.0 简称：银行业务自助快速录入系统	2014/4/3
64	软著登字第 0840713号	2014SR171477	四方精创银行业务网上预约系统软件 V1.0 简称：银行业务网上预约系统	2013/12/11

65	软著登字第 0840639号	2014SR171403	四方精创银行操作风险监控系 统软件 V1.0 简称：银行操作风险监控系 统	2013/12/31
66	软著登字第 0840654号	2014SR171418	四方精创银行多方联合贷款系 统软件 V1.0 简称：银行多方联合贷款系 统	2013/11/1
67	软著登字第 0840657号	2014SR171421	四方精创银行运营控制一站式服 务平台软件 V1.0 简称：银行运营控制一站式服 务平台	2013/10/31
68	软著登字第 0840372号	2014SR171136	四方精创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CDs) 转让平台软件 V1.0 简称：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CDs) 转让平台	2013/12/1
69	软著登字第 0840333号	2014SR171097	四方精创银行客户端软件扫描监 控系统软件 V1.0 简称：银行客户端软件扫描监 控系统	2013/5/26
70	软著登字第 0840285号	2014SR171049	四方精创银行资金智能操作平台 软件 V1.0 简称：银行资金智能操作平台	2013/04/30
71	软著登字第 0840290号	2014Sr171054	四方精创银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软件 V1.0 简称：银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013/12/03
72	软著登字第 0839657号	2014SR170421	四方精创银行对私存款智能通系 统软件 V1.0 简称：银行对私存款智能通系 统	2013/12/20
73	软著登字第 0839653号	2014SR170417	四方精创银行 IT 部项目过程管理系 统软件 V1.0 简称：银行 IT 部项目过程管理系 统	2014/5/23
74	软著登字第 0839626号	2014SR170390	四方精创基于移动终端的 VIP 客 户借记卡抽奖系统软件 V1.0 简称：基于移动终端的 VIP 客 户借记卡抽奖系统	2013/5/6
75	软著登字第 0839548号	2014SR170312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个人贷款档案 管理软件 V1.0 简称：商业银行个人贷款档案 管理系统	2014/6/3

76	软著登字第 0839550号	2014SR170314	四方精创理财经理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1.0 简称: 理财经理移动应用平台	2014/10/29
77	软著登字第 0843055号	2014SR173820	四方精创银行 IT 部工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 四方精创银行 IT 部工单管理系统	2014/5/30
78	软著登字第 0843101号	2014SR173866	四方精创银行管理人员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简称: 银行管理人员移动办公系统	2013/9/30
79	软著登字第 0843096号	2014SR173861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信用卡精准营销系统软件 V1.0 简称: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信用卡精准营销系统	2014/7/5
80	软著登字第 0843090号	2014SR173855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企业征信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企业征信管理系统	2014/6/6
81	软著登字第 0843084号	2014SR173849	四方精创中小企业贷后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 四方精创中小企业贷后监控系统	2013/11/6
82	软著登字第 0843077号	2014SR173842	四方精创基于 sharepoint 的银行个人专业队伍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 基于 sharepoint 的银行个人专业队伍管理系统	2013/12/30
83	软著登字第 0843071号	2014SR173836	四方精创银行电子设备实物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 四方精创银行电子设备实物管理系统	2014/6/6
84	软著登字第 0843068号	2014SR173833	四方精创银行工商注册联网服务系统软件 V1.0 简称: 四方精创银行工商注册联网服务系统	2014/4/16
85	软著登字第 0843061号	2014SR173826	四方精创银行客户价值分析系统软件 V1.0 简称: 银行客户价值分析系统	2013/12/2
86	软著登字第	2014SR173822	四方精创银行信用卡电子结单系统	2013/11/28

	0843057号		软件 V1.0 简称：银行信用卡电子结单系统	
87	软著登字第 0843106号	2014SR173871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分行内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简称：商业银行分行内控管理系统	2014/06/03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有效期
1	深 DGY-2004-0595	四方精创银行集合委托理财软件 V1.0	5 年（至 2014/08/25）
2	深 DGY-2004-0596	四方精创银行财政授权支付软件 V1.0	5 年（至 2014/08/25）
3	深 DGY-2004-0597	四方精创银行短信应用平台软件 V1.0	5 年（至 2014/08/25）
4	深 DGY-2005-0923	四方精创银行中间业务平台软件 V1.0	5 年（至 2015/12/30）
5	深 DGY-2007-0592	四方精创银行查询查复软件 V2.0	5 年（至 2017/07/27）
6	深 DGY-2007-0593	四方精创银行组合理财软件 V2.0	5 年（至 2017/07/27）
7	深 DGY-2007-0594	四方精创银行事后监督软件 V3.0	5 年（至 2017/07/27）
8	深 DGY-2007-1086	四方精创银行管理会计系统软件 V2.0	5 年（至 2017/11/27）
9	深 DGY-2007-1087	四方精创银行资金转移定价应用平台软件 V1.0	5 年（至 2017/11/27）
10	深 DGY-2007-1088	四方精创银行客户经理绩效考核软件 V1.0	5 年（至 2017/11/27）
11	深 DGY-2007-1089	四方精创银行代理财政支付软件 V1.0	5 年（至 2017/11/27）
12	深 DGY-2007-1090	四方精创银行票据电子交换软件 V2.0	5 年（至 2017/11/27）
13	深 DGY-2007-1091	四方精创银行集合委托理财软件 V1.2	5 年（至 2017/11/27）
14	深 DGY-2007-1092	四方精创银行交易资金委托监管软件 V2.0.1	5 年（至 2017/11/27）
15	深 DGY-2007-1093	四方精创银行电子影像档案管理平台软件 V3.0	5 年（至 2017/11/27）
16	深 DGY-2009-1342	四方精创银行电子渠道拓展平台软件 V1.0	5 年（至 2014/08/31）
17	深 DGY-2009-1343	四方精创银行结算业务平台软件 V1.0	5 年（至 2014/08/31）
18	深 DGY-2009-1344	四方精创银行网络终端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4/08/31）
19	深 DGY-2009-1345	四方精创银行信用卡发展管理系统软	5 年（至 2014/08/31）

		件 V1.0	
20	深 DGY-2009-1346	四方精创银行自助多媒体终端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4/08/31）
21	深 DGY-2010-1267	四方精创银行业务经理平台软件 V2.0	5 年（至 2015/08/30）
22	深 DGY-2010-1268	四方精创银行 IT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5 年（至 2015/08/30）
23	深 DGY-2010-1269	四方精创银行一线柜员绩效平台软件 V1.0	5 年（至 2015/08/30）
24	深 DGY-2010-1270	四方精创银行用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5/08/30）
25	深 DGY-2010-1271	四方精创银行财税库关行横向联网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5/08/30）
26	深 DGY-2011-1294	四方精创银行财政非税收入代缴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09/30）
27	深 DGY-2011-1295	四方精创银行业务数据监控分析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09/30）
28	深 DGY-2011-1296	四方精创银行组合理财软件 V3.0	5 年（至 2016/09/30）
29	深 DGY-2011-1660	四方精创银行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1/30）
30	深 DGY-2011-1661	四方精创银行批量平台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1/30）
31	深 DGY-2011-1662	四方精创银行存贷通理财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1/30）
32	深 DGY-2011-2159	四方精创银行凭证档案和业务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2/31）
33	深 DGY-2011-2160	四方精创银行特色保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2/31）
34	深 DGY-2011-2161	四方精创银行社保代收付前端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2/31）
35	深 DGY-2011-2162	四方精创银行批量预处理平台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2/31）
36	深 DGY-2011-2163	四方精创银行来料加工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2/31）
37	深 DGY-2011-2164	四方精创银行交易资金委托监管软件 V3.0	5 年（至 2016/12/31）
38	深 DGY-2011-2165	四方精创银行价格审批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2/31）
39	深 DGY-2011-2166	四方精创银行汇 E 通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2/31）
40	深 DGY-2011-2167	四方精创银行财税库关行横向联网系	5 年（至 2016/12/31）

		统软件 V2.0	
41	深 DGY-2011-2168	四方精创银行代理财政支付软件 V2.0	5 年（至 2016/12/31）
42	深 DGY-2011-2169	四方精创银行财政非税收入代缴系统软件 V2.0	5 年（至 2016/12/31）
43	深 DGY-2011-2170	四方精创银行银企对账预处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2/31）
44	深 DGY-2011-2171	四方精创银行直销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2/31）
45	深 DGY-2011-1985	四方精创银行资源规划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2/31）
46	深 DGY-2011-1986	四方精创银行住房公积金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2/31）
47	深 DGY-2011-1987	四方精创银行票据电子交换软件 V3.0	5 年（至 2016/12/31）
48	深 DGY-2011-1988	四方精创银行国内信用证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2/31）
49	深 DGY-2011-1989	四方精创银行国际汇款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2/31）
50	深 DGY-2011-1990	四方精创银行代理国库 TMIS 数据采集辅助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2/31）
51	深 DGY-2011-1991	四方精创银行本地数据业务平台软件 V1.0	5 年（至 2016/12/31）
52	深 DGY-2013-0132	四方精创银行代收付网关平台软件 V1.0	5 年（至 2018/1/30）
53	深 DGY-2013-0133	四方精创银行保证金台账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8/1/30）
54	深 DGY-2013-0134	四方精创银行个人国际汇入汇款辅助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8/1/30）
55	深 DGY-2013-2619	四方精创银行资源规划管理系统软件 V2.0	5 年（至 2018/10/31）
56	深 DGY-2013-2620	四方精创投资银行理财资金运作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8/10/31）
57	深 DGY-2013-2621	四方精创银行票据电子交换软件 V5.0	5 年（至 2018/10/31）
58	深 DGY-2013-2622	四方精创银行个金专业队伍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8/10/31）

59	深 DGY-2013-2623	四方精创银行对公授信资产责任认定工作平台软件 V1.0	5 年（至 2018/10/31）
60	深 DGY-2014-0138	四方精创企业 EIP 人事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02/28）
61	深 DGY-2014-0139	四方精创企业 EIP 绩效考核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02/28）
62	深 DGY-2014-0140	四方精创企业 EIP 指令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02/28）
63	深 DGY-2014-0141	四方精创内外网邮件无缝中转服务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02/28）
64	深 DGY-2014-3441	基于二维码的银行业务自助快速录入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65	深 DGY-2014-3464	四方精创银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66	深 DGY-2014-3463	四方精创银行资金智能操作平台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67	深 DGY-2014-3462	四方精创银行操作风险监控系統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68	深 DGY-2014-3466	四方精创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CDs）转让平台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69	深 DGY-2014-3438	四方精创基于移动终端的VIP客户借记卡抽奖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70	深 DGY-2014-3440	四方精创理财经理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71	深 DGY-2014-3442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个人贷款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72	深 DGY-2014-3439	四方精创银行 IT 部项目过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73	深 DGY-2014-3433	四方精创银行对私存款智能通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74	深 DGY-2014-3437	四方精创银行多方联合贷款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75	深 DGY-2014-3435	四方精创银行客户端软件扫描监控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76	深 DGY-2014-3434	四方精创银行业务网上预约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77	深 DGY-2014-3465	四方精创银行运营控制一站式服务平台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78	深 DGY-2014-3499	四方精创银行客户价值分析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79	深 DGY-2014-3504	四方精创银行信用卡电子结单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80	深 DGY-2014-3500	四方精创基于 Sharepoint 的银行个人专业队伍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81	深 DGY-2014-3501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分行内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82	深 DGY-2014-3506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企业征信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83	深 DGY-2014-3507	四方精创商业银行信用卡精准营销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84	深 DGY-2014-3503	四方精创银行 IT 部工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85	深 DGY-2014-3502	四方精创银行工商注册联网服务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86	深 DGY-2014-3508	四方精创银行管理人员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87	深 DGY-2014-3505	四方精创中小企业贷后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88	深 DGY-2014-3509	四方精创银行电子设备实物管理系统软件 V1.0	5 年（至 2019/11/28）

六、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3 月、2011 年 7 月及 2009 年 12 月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20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和 CMMI3 评估认证，其中 CMMI 标准是美国制定并推行的软件生产过程标准和软件企业成熟

度等级认证标准，已被软件行业普遍采用。除此之外，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管理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这些制度文件与三个认证体系共同组成了公司的整个质量监督控制标准，确保为用户提供满足需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信息技术服务。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依根据前述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和相应的操作规范，确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各个具体过程，并设有专人负责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质量审核，实行从研发设计、运行测试、现场服务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对纠正预防措施进行跟踪验证。同时对顾客的投诉和对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反馈意见进行收集和整理，以此作为改进过程和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未出现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 and 环境保护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业务，不存在安全环保问题。

八、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初始技术的来源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的技术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技术能力的积累及共同协作研发。公司设立之初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邓修生、胡行军、王勇、张华飞、高翔，上述人员在进入本公司工作之前，均有金融 IT 服务方面的从业经历。此外，公司高管人员周志群、黄永雄、罗川在进入公司工作前也具备金融 IT 服务方面的从业经历。

2、公司核心技术积累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金融 IT 服务领域，从客户服务中不断提炼出用户需求，并以此不断提升公司软件技术和开发水平，创造性的拓展新产品、新业务及新技术，更好的为客户服务，由此开创了市场与创新的良性循环。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并掌握了一系列 IT 服务外包的开发、运营、维护及管理技术。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结合多年技术服务的经验自主研发取得，共取得 87 项软件著作权，88 项软件产品登记，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目前，本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技术来源	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和软件产品登记证号
1	联机交易控制技术群	联机交易控制技术群是由表驱动技术、模拟调试技术、交易联动技术、交易日志技术、版本控制技术、交易性能优化技术、实时监控技术、联机批量控制技术、异常恢复机制等单项技术组成的技术集合，完整的提供了联机交易系统的控制功能。	成熟	原始创新	软著登字第 121106 号
2	联机交易不间断服务技术	根据 24 小时方法论，提供完善的日夜间档案的抄档和切换。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交易服务功能，提高系统可用度，延长系统服务时间。	成熟	原始创新	软著登字第 121106 号
3	主机平台应用开发框架	主机平台上的核心银行系统应用开发框架，能够在此框架的基础上快速开发新的核心银行系统或其它主机应用系统，提高系统开发效率，节省系统开发成本。	成熟	原始创新	软著登字第 121106 号
4	流量控制技术	通过建立实时交易监控，收集前台和后台交易的处理速度和系统状况，设定多个队列并行处理，并根据设定限值，动态控制交易通道的数量和路由逻辑，隔离前台压力过大压垮后台的	成熟	原始创新	软著登字第 121106 号 软著登字第 121781 号 软著登字第

		风险，让前台智能判断并快速回复前台。			121795 号 软著登字第 129785 号 软著登字第 0241806 号 软著登字第 0352118 号 软著登字第 0352123 号 软著登字第 0475500 号
5	渠道整合 框架	建立成熟的渠道整合标准，提供多种通讯协议，多种报文转换方法，统一的鉴权方法，消化渠道差异，稳定核心系统交易接口。	成熟	原始 创新	软著登字第 0205749 号 软著登字第 0241806 号 软著登字第 0352123 号
6	金融密钥 管理平台	针对磁条卡、EMV、金融 IC 卡相关密钥管理，统一管理调度多个加密机，支持多套 API 调用，提供各种密钥的在线分发和控制，提供数字证书的服务。	成熟	原始 创新	软著登字第 0205749 号 软著登字第 0205763 号
7	经济资本 测算模型	提供高度参数化、智能化的内部评级法经济资本测算模型，可灵活适应各类商业银行在经济资本测算方面的需求。	成熟	原始 创新	软著登字第 097231 号 软著登字第 129787 号
8	ETL 工具	管理类系统需要使用核心银行和外围系统的数据源，开发数据的装载、清洗、转换、加载等管理工具。	成熟	原始 创新	软著登字第 097231 号 软著登字第 097232 号 软著登字第 129787 号 软著登字第 0309594 号

					软著登字第 0349325 号 软著登字第 0349331 号
9	Beneform J2EE 应用 框架	基于 Java 企业级技术，提供菜单、画面、交易、通讯、数据处理、安全控制等构件的应用框架，能够降低应用系统开发难度，减少应用系统开发工作量，提升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成熟	原始 创新	软著登字第 097231 号 软著登字第 097232 号 软著登字第 121105 号 软著登字第 121782 号 软著登字第 129787 号 软著登字第 129788 号 软著登字第 0205859 号 软著登字第 0205861 号 软著登字第 0205762 号 软著登字第 0205749 号 软著登字第 0241932 号 软著登字第 0241810 号 软著登字第 0241807 号 软著登字第 0241815 号 软著登字第 0274695 号

					软著登字第 0309728 号 软著登字第 0345998 号 软著登字第 0345991 号 软著登字第 0345993 号 软著登字第 0345995 号 软著登字第 0349326 号 软著登字第 0349333 号 软著登字第 0349329 号 软著登字第 0352120 号 软著登字第 0353465 号 软著登字第 0475900 号 软著登字第 0475896 号 软著登字第 0486320 号 软著登字第 0486491 号 软著登字第 0543100 号 软著登字第 0627262 号 软著登字第 0627258 号
--	--	--	--	--	--

					软著登字第 0627180 号 软著登字第 0753166 号 软著登字第 0840713 号 软著登字第 0840639 号 软著登字第 0840654 号 软著登字第 0840657 号 软著登字第 0840372 号 软著登字第 08406333 号 软著登字第 0840285 号 软著登字第 0840290 号 软著登字第 0839657 号 软著登字第 0839653 号 软著登字第 0839626 号 软著登字第 0839548 号 软著登字第 0839550 号 软著登字第 0843055 号 软著登字第 0843101 号
--	--	--	--	--	---

					软著登字第 0843096号 软著登字第 08431090号 软著登字第 0843084号 软著登字第 0843071号 软著登字第 0843068号 软著登字第 0843061号 软著登字第 0843067号 软著登字第 0843106号
10	Beneform workflow引擎	按照国际工作流联盟技术规范处理 workflow，可对复杂的银行业务处理 workflow进行可视化流程设计及可视化 workflow运行监控。	成熟	原始 创新	软著登字第 097232号 软著登字第 129786号 软著登字第 0346653号 软著登字第 0563502号
11	Beneform 作业调度 器	支持多种技术平台的银行批处理作 业调度技术，可根据预先设定的作业 触发时间及作业依赖、分支、汇聚等 关系来调度作业运行。通过适配器设 计调度不同的技术平台作业。	成熟	原始 创新	软著登字第 0309594号 软著登字第 0349325号 软著登字第 0349331号
12	Beneform Data pipe 数据处理 技术	基于可扩展标记语言对数据加工过 程进行全参数化定义，在数据管道内 通过校验、加工、过滤等数据阀门对 不同格式的源数据进行综合加工处	成熟	原始 创新	软著登字第 0309594号 软著登字第 0346000号

		理后输出目标数据的技术。			软著登字第 0349325 号 软著登字第 0349331 号
13	凭证图像 采集处理 技术	通过标准的扫描仪接口，对银行业务凭证进行扫描采集、纠偏、去污、切片、识别、压缩、加密、传输、存储及索引、查询等一系列的凭证图像采集处理技术。	成熟	原始 创新	软著登字第 097232 号 软著登字第 129786 号 软著登字第 0346653 号 软著登字第 0563502 号
14	跨平台企 业应用集 成技术	通过设立一个集中管理的中间层，让银行的各种不同平台的业务系统可以快捷安全地通过这个中间层调用其他业务系统的交易，并可以处理交易完整性。	成熟	原始 创新	软著登字第 0475500 号
15	单点登录 及用户统 一认证技 术	通过单点登录客户端和用户统一认证技术的系统接口，让每个银行职员只需要一个用户名及密码，就可以访问多个原本具有独立用户权限控制的业务系统，减少银行用户所掌握的密码数量，加强银行内部的安全控制。	成熟	原始 创新	软著登字第 0241815 号 软著登字第 0486323 号 软著登字第 0840657 号 软著登字第 0843077 号
16	.Net 应用 框架	基于.Net 体系技术，提供菜单、画面、交易、通讯、数据处理、安全控制等构件，建立快速开发的基础，引进sharepoint 社区化技术，siverlight 富客户端技术，丰富技术体系。	成熟	原始 创新	软著登字第 0843077 号

注：上表格中列出的各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并不是指公司针对该项核心技术所申请的著作权，而是指在这些已申请著作权的银行业务软件中全部或部分使用了该项核心技术。

(二) 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银行卡相关技术	已掌握磁条卡相关技术，掌握 PBOC、EMV 标准金融 IC 卡技术。	掌握磁条卡、PBOC、EMV 标准，包括制卡、开卡、用卡等多个环节的交易处理标准，报文格式转换、ATM、POS 渠道的交易处理以及国际卡组织的对接等技能，该技术穿插在多个应用系统使用。
2	自动化测试技术	已推出第一个版本，正在完善。	根据测试案例进行自动化功能测试，并自动进行测试记录及画面保存，加强测试准确性，提升测试效率。
3	前后台统一数据验证技术	将前台、后台数据校验统一为一套规则定义，目前已推出第一个版本，正在完善。	应用在公司为银行实施的开放平台应用系统上，减少应用系统在多层数据验证上的开发时间，并加强数据验证统一性。
4	移动终端显示匹配技术	已推出第一个版本，采集了大量不同类型移动终端的型号、屏幕分辨率、浏览器类型等参数，目前正在完善中。	作为公司为银行实施的面向移动终端的应用系统的显示层，减少应用系统的开发时间，增强应用系统的用户体验。
5	移动安全技术	已推出第一个版本，正在完善中。	研究数据传输加密技术、防数据破坏技术、无线安全协议 WTLS、无线个人身份模块 WIM、无线公共密钥设施 WPKI、数字签名、数字时间戳、数字凭证等技术，形成有机的解决方案。
6	虚拟化技术	正在研究中。	研究各种主流厂家提供的虚拟化技术，评估其技术特性及实用价值，深入了解其技术方案组成，探索适用环境，选取最有价值的软件进行应用研究，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配合业务部门需要逐步推向市场。
7	企业网上银行平台	已完成平台的设计，正推出第一个版本。	可以通过参数配置及基于接口的二次开发，为商业银行快速实施企业网上银行系统。
8	新一代柜台系统原型	已推出第一个版本，正在完善。	基于 B/S 架构，采用 workflow 配置技术控制画面操作，画面要素和后台接口全配置化完成，支持市场上主流的外设，可快速推出柜台系统。
9	移动 OA 软件原型	已完成平台的设计，正推出第一个版本。	将 OA 功能延伸到智能手机上，提供公文处理、业务审批等功能，通过该项目形成移动终端 WAP 技术储备。
10	业务风险监控原型	已推出第一个版本，正在完善。	实现日常监控、风险预警、非现场检查、差错处理、质量再监控、日终检查处理、

			内部账户监控等模块,达到对数据的全面监控。
11	通用银企对接网关	处于设计阶段。	该银行前置平台负责与企业实现渠道接入整合;提供多种通信协议以及多种报文格式的解析,提供路由服务,减轻后台系统的压力,使核心业务系统成为简单而稳定的核心
12	电子设备资产管理原型	已推出第一个版本,正在完善。	电子设备的计划预算、预算执行、计划监控、采购信息、合同管理、库存管理、资产管理等过程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13	综合数据管理模型	已推出第一个版本,正在完善。	针对银行典型的核心银行和部分外围系统数据样本,按照 MIS 类项目的要求,建立通用化数据模型,形成给各数据分析和管理类系统的供给方。提升银行数据管理的水平,减少数据存储的冗余。
14	经营管理系统	正在开发阶段。	给银行高层管理人员使用的系统,将业务经营数据全面展现,提供决策支持。
15	对账系统原型	已推出第一个版本,正在完善。	抽象对账模式形成标准方法,提供同业、银联、人行之间对账文件管理、对账规则配置、长短款确认、调账模块。
16	基于 HTML5 的跨移动操作系统应用开发技术	正在研究中	研究开发针对 Android、IOS 等移动操作系统的“壳”程序,统一处理摄像头、NFC、MIC、陀螺仪、体感协处理器的交互。研究开发基于 HTML5 的响应式网页界面设计技术以及 HTML5 网页与“壳”程序的交互技术。通过在“壳”程序中内嵌 HTML5 响应式网页,以一套 HTML5 网页应用程序支持 Android、IOS 等多种移动操作系统的应用。

(三)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软件开发收入)	27,057.27	25,386.75	23,333.44
营业收入	33,798.82	31,532.88	28,334.08
比重	80.05%	80.51%	82.35%

(四)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创新是企业保持活力的关键要素,公司积极倡导并鼓励全体员工以创新的

方式来思考公司的业务、技术与服务等课题，并提出建议。公司注重从技术创新到管理创新，进而发展到模式创新的整个过程，推动公司软件外包业务快速发展，全面打造公司软件外包服务品牌。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技术总监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开展，并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门。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前景展开研判，定期交流，实现良性互动。同时，在公司范围内通过组织变革广泛开展全员性的技术与服务创新活动，具体包括：

1、通过国际国内业务互动机制来推进服务模式创新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独特完善的国际化软件外包服务，谋求在外包专业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差异化经营策略力求向高端化扩张。为此，公司通过国际、国内业务互动机制推进服务模式创新。该机制针对国际和国内业务的不同特点，将国际和国内这两个互补性很强的业务充分结合和互动，提升了公司服务模式的创新能力。公司凭借在国际业务中积累的先进项目管理经验、行业知识、软件开发技术，拓展国内业务并将服务范围延伸到软件外包服务的全生命周期，进而推进国内服务模式的创新。通过国内业务的服务范围的延伸以及新的服务模式，进一步扩大国际业务的服务范围。通过国际、国内业务的互动，进而推进了公司的服务模式创新，提升了公司软件外包的服务能力。

2、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服务创新

市场导向与客户需求是发行人技术创新的重要动力和有效来源。公司构建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开发和产品拓展机制。我国商业银行金融电子化的需求日新月异，金融业务服务品种不断推陈出新，银行用户对软件产品的需求更加多样化，技术更新周期不断缩短。为了满足用户现有的以及潜在的应用需求，公司与用户密切交流，时刻关注国内外银行业金融电子化的发展趋势，注重在产品推广和技术服务过程中根据用户的需求随时进行产品优化和技术更新。

3、完善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来推动内部创新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创新机制。公司的研究开发部门是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部门，负责追踪业内的前瞻性技术和发展动向。市场营销部负责搜集、分析市场上用户和同行业中的新产品信息，提出新产品研发建议。技术部则通

过为各区域用户提供贴身技术服务，随时捕捉用户的最新技术和业务需求。同时，发行人还定期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召集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召开研讨会讨论产品、技术和业务创新内容。

4、激励管理、知识和技术创新的保障措施

(1) 人才保障

较高的员工素质是软件开发行业技术创新的坚实保障。公司处于高新技术服务行业，员工整体素质较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国内高校毕业的计算机、软件等相关专业人才为主。公司注重通过业务实践来培养有行业背景的专业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银行核心系统操作经验的软件研发人员。技术团队的稳定和高素质人才所具备的优秀创新精神和学习能力，是发行人技术创新的保障。

(2) 通过人才晋升与激励机制来推进员工的创新能力

软件企业的技术创新依赖于所有管理及技术人员，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对公司发展所起的作用。为了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建立了以人为本的选才、育才、用才、留才的全面人才管理机制，同时还设立了专门的创新类奖项来激励全体员工参与管理、知识和技术的创新。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摸索，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卓有成效的人才晋升与激励机制，同时建立了合理的职业发展通道和计划，对具有创新能力的员工给予更多发展机会，最大程度地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从而保障并提高了公司整体的创新能力。

(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经费	4,633.18	4,519.61	3,779.02
主营业务收入	32,966.53	30,468.65	27,257.95
比例	14.05%	14.83%	13.86%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及奖金等。

(六) 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类别	人数	占职工总人数比重（%）
技术及研发人员	1,184	92.50
员工总数	1,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技术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技术转让的情形。

九、发行人境外资产及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见“第五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公司设立该子公司主要有以下目的：

（一）业务承接及开拓国际市场的窗口

港澳地区银行是公司的重要客户群，设立香港子公司，在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上很好地满足了该客户群的业务需求。在承接港澳银行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现正规划向东南亚其他地区的金融市场逐步拓展，发挥公司良好的业务示范和市场拓展作用。

（二）开拓采购渠道

由于 IT 基础设施服务将使用多种类的备件，开拓了海外的备件渠道后，可以增加公司的进货渠道，降低公司的进货风险，同时丰富公司的备件种类，有利于拓宽市场。

（三）掌握国际先进 IT 技术及业务经验

高端 IT 系统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理念在中国的应用与普及要滞后于西方发达国家，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是国际性银行最集中的城市之一，公司通过设立香港子公司，可以更好拓展境外银行客户，助力公司掌握国际先进技术及业务理念，并将其转化为服务客户的能力。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坚持“国际化、专业化”的发展思路，专注于银行 IT 服务外包市场，深度挖掘商业银行客户的市场需求，坚持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互动发展、协调并进的原则，开展面向银行业客户的 IT 外包全流程服务。深耕专业领域与细分市场，结合银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升级和业务流程再造，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业务上拓展规划咨询等业务类型，客户结构上以大型商业银行为主并着力开发中小型商业银行市场，不断扩大交付能力，提升服务附加值，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成功，并提供“超越期望”的快速、专业、及时、高效、个性化的服务，通过提供一个开放、平等、机会丰富的实现自我价值的工作平台持续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现有管理、人才、技术、经验、客户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创新服务和一流的运营体系，致力于成为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2、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 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银行 IT 服务外包市场的优势地位。将整个银行业 IT 服务外包市场专业化划分为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对客户所有业务类别进行细分。凭借公司在业内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服务信誉、国际化视野等方面的优势，坚持高端化发展，以大型商业银行的大型机业务为主要市场发展方向，进一步凝聚高层次人才，拓展 IT 系统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与客户之间的全面合作，构造客户聚集效应。

(2) 强化专业化发展原则，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在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服务方面的专业化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3) 坚持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互动发展原则，完善国际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全球服务交付能力，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充分抓住中国产业升级背景下银行 IT 系统服务大发展的市场机遇。

(4) 通过资本市场不断充实资本实力，尽快突破资金瓶颈与规模局限，重点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通过“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来增加公司交付能力及研发实力，并利用其国际化视野前瞻性的向境内客户拓展新产品、新业务，并以此为契机，扩建、充实专业团队的人员力量，培育并提升其持续的技术升级能力，丰富公司知识库，不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通过上述努力，管理层将逐步把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华南区拥有较大影响力的银行业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及措施

1、产品计划

公司一直以银行业 IT 服务外包业务的专业化、高端化为公司的发展方向，通过高附加值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虽然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已经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但目前金融体制改革力度加大，金融产品、金融创新层出不穷，客户业务内容不断的增加、变化，相应其 IT 系统也需要不断的进行升级换代。作为专业的银行 IT 服务外包提供商，如果不能跟进行业发展趋势，并及时推出与之相匹配的服务，其市场竞争力必然受到削弱。

因此，公司将加大研究开发的力度、增加投入、增强创新能力，开发多技术平台的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并将公司在过往业务中积累的丰富经验软件原型化，提升再次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减少业务扩张对技术人员的依赖，同时为拓展中小型商业银行客户储备资源。

2、服务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通过加快升级和新建服务网点不断优化自身服务网络来满足客户对服务及时性的要求，已变得非常迫切。公司将逐步建成完善的服务网络系统，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和配套能力。通过服务网络的完善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提高现有客户的黏性，加快潜在客户的拓展，带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3、技术计划

（1）深化外部合作，增强专业技术和行业知识储备，密切跟踪和研究国际

银行 IT 服务外包的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技术培训、人员互访、交流学习等形式，深化与国内、国外客户在整体解决方案的合作，引入理念、方法，提升公司技术能力；深化公司对行业用户业务模式的理解，了解乃至预判客户的潜在需求，增强公司在银行业软件开发领域的技术及业务优势。

(2) 加快知识库建设，形成技术能力储备、再生及共享机制

组织专家加强对主流技术及其演进趋势的研究，在公司内部形成良好的知识共享、传递机制；对服务产品“知识库”实现常态化管理，通过“知识库”的不断丰富，提升公司技术优势；建设技术研发中心、技术论坛等平台，满足技术人员学习、研究、交流需要，打造学习型企业；加快建设软件开发的研发测试环境，确保研发团队流程的规范性和软件研发质量的可靠性。

4、营销体系计划

公司将依托公司服务网络体系，加快完善辐射全国的二、三级销售网络建设，实施销售团队的属地化管理，积极拓展新的区域市场，通过营销触角不断的向下延伸，增强公司业务的覆盖能力，迅速提高市场反应速度、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银行 IT 服务外包市场的占有率，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5、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原则为引用与培训并举，加快专业竞争力提升。一方面，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加快在营销、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提升。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将公司各种资源向营销、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倾斜，鼓励职工参与业务能力提升的各种培训活动，打造学习型企业，培养一支具有专业竞争力的优秀团队，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 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实施高端人才引入计划，逐步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计划。高端人才包括国际国内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技术专家和行业专家。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以及国内的本土化发展要求必须有优秀

的行业专家和技术专家加盟，高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

(2) 实施核心人才职业生涯发展计划

人才管理是 IT 软件服务企业保持稳健发展的重要环节，核心人才的管理更是成功的关键要素。公司将建立核心人才库和科学的任职资格模型，定期公布核心人才的评估结果与公司期望的差距，为核心人才制定职业生涯规划，让每个核心人才都有清晰的发展路径，明确自己在公司经过努力能够达到的层级。此外，公司将为核心人才量身定制培训计划，包括内部培训、国外留学实践、国内系统教育等，不断提升其综合素质。

(3) 实施人才培训基地计划

建立一定规模的金字塔式的交付队伍是保证交付质量的关键。集中式的人才培训基地，一方面能够满足未来各交付基地的人才供应；另一方面，也是加快员工经验交流、知识更新的重要保障。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主要困难

1、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1) 国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政策没有重大改变，各项政策得到各级部门的认真执行；

(2) 银行业的市场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变化；

(3) 国内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经济稳步发展，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4) 本次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5) 公司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无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2、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根据市场需求和本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年度本公司将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单纯依靠自有积累，已无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如此次不能按计划进入资本市场，将对如期实现上述计划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2）人才瓶颈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为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商务及技术方面的专业人才具有持续、较大的需求，如何吸引和培养人才将成为本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3）管理挑战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机制建立、文化建设、资源配置、内控制度等运营管理方面均面临着更高的挑战。

3、确保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方法或途径

（1）若本次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其中，通过“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来提升公司交付能力，并拓展公司的市场营销网络，扩大服务辐射半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则会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研发实力、促进产品升级和结构优化，重点突出其业务高端化发展方向，并间接提升公司交付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2）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新领域高端复合型人才的引进，加强人员培训与知识体系的更新、升级，优化公司的人才组成结构，推动管理与服务的创新，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人股东益群控股持有公司 2,774.25 万股股份，占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的 36.9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周志群先生持有益群控股 100% 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志群先生和邓修生先生。

报告期内，周志群先生和邓修生先生曾经和目前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备注
益群控股	周志群（100%）	所有合法投资	报告期，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
益威控股	邓修生（100%）	所有合法投资	报告期，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
联合资讯	周志群（合计持有 41.8%）、 邓修生（9.90%）	所有合法投资	报告期，未开展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Prime Plan	周志群（100%）	所有合法投资	报告期，除投资联合资讯外，未开展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Grace Asset	周志群（100%）	所有合法投资	报告期，除投资联合资讯外，未开展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2 月注销

德望兴盛 资讯科技 有限公司	邓修生（100%）	软件开发	报告期，未开展经营 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 控制的企业，已 于2012年9月注 销
----------------------	-----------	------	-----------------	--------------------------------------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Systemex solutions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ystemex Solutions 持有公司 1,991.25 万股股份，占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6.55%，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贸易。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Systemex solutions 由精诚资讯间接控制，精诚资讯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214），精诚资讯为四方精创财务投资者。

精诚资讯主要业务和核心能力为系统集成。2014年业务结构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	2014年业务占比
1	面向不同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	70%
2	IT设备运营维护服务、印务服务、流通业终端设备销售及维护、机房运营维护等外包服务	20%
3	开发证券、期货、权证、债券、票据和外汇等金融商品的信息、报价和交易系统，并以自有通用化软件产品的形式对外销售	10%

精诚资讯主营业务为面向不同行业的系统集成业务，且主要来自于台湾地区，2014年，精诚资讯来自台湾地区收入占比为76%。

四方精创的核心能力为“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及费用支出以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为主（四方精创业务结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四方精创主要收入来自于大陆及港澳地区；此外，四方精创的客户主要为银行。

综上，二者业务结构不同，精诚资讯主营业务为面向不同行业客户的系统集成业务；四方精创主营业务为面向银行客户的 IT 软件外包服务。其次，精诚资讯业务主要来自于台湾地区；四方精创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大陆及港澳地区。

因此，双方在主营业务、核心能力以及主要经营地区等方面完全不同，区分明显，并不重合，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益志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法人股东益志控股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995.25 万股股份，占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3.27%。益志控股的经营范围为所有合法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志群先生和邓修生先生已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四方精创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四方精创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四方精创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四方精创的业务活动；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四方精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四方精创，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四方精创；

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四方精创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益群控股、益威控股和益志控股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益群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邓修生先生控制的益威控股以及益志控股已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四方精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四方精创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四方精创相

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四方精创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四方精创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四方精创，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四方精创；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四方精创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3、精诚资讯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股东 Systemx Solutions 的控股股东精诚资讯已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公司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及本公司可控制的其它企业（以下合称“精诚集团”）在全球范围内（除台湾地区外）不从事、亦不通过独资经营或以取得控制权之合资经营、拥有在其它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形式从事定制化软件开发（含相应的应用维护）业务，该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息系统（包括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银行其他业务系统、银行渠道类系统、银行管理类系统等）相关的一切软件开发服务及由此产生的软件产品销售以及其它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精诚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不从事、亦不通过独资经营或以取得控制权之合资经营、拥有在其它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形式从事金融业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含相应的应用维护）。

如台湾注册企业或其在其他地区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所发生之相关业务，以该业务之实际发生地确定是否属于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之范围。

(2) 精诚集团目前并无计划且承诺未来不会通过增持四方精创股份等方式成为四方精创的实际控制人。

(3) 如果精诚集团有违反本承诺函的业务或活动，则本公司将赔偿四方精创之损失，赔偿范围以如下两者较高者为准：①精诚集团因该等同业竞争行为而获得的利益；或②四方精创因精诚集团违反承诺函之行为而受到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预期利益的损失。

(4) 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以下情形发生之日（以较早为准）

止：

①四方精创上市计划终止或上市后重新变成非公众公司；

②精诚集团因股权处分、转让、放弃新股认购或其它事由致持有四方精创股权比例低于 5%。

（四）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1、发行人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志群先生和邓修生先生，控股股东为益群控股。

（二）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志群先生和邓修生先生曾经控制的企业为联合资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志群先生曾经控制的企业为 Prime Plan、Grace Asset，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邓修生先生曾经控制的企业为德望兴盛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均已注销。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情况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System Solutions 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991.25 万股股份，占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6.55%。

益志控股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995.25 万股股份，占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3.27%。

益威控股是公司的第四大股东，持有公司 657 万股股份，占本次股票发行

前公司总股本的 8.76%。

上述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一家控股公司，为四方香港，无参股公司。四方香港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与维护服务。

（五）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弘高亚太：为发行人股东，由公司副总经理黄永雄持有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所有合法投资，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要业务为持有发行人股权，未开展其他业务。

俊图精科：为发行人股东，由公司副总经理罗川持有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从事科技行业的投资、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要业务为持有发行人股权，未开展其他业务。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七）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和“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李琳丈夫熊江洪持有宇威有限公司（2013 年注册于香港，尚未开展经营活动）100% 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项目	交易对手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软件、服务采购	System Information、精诚资讯、精诚恒逸	—	—	71.94 万元
办公位租赁	精诚精詮	—	—	0.75 万元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同公司第二大股东精诚资讯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少量软件及服务的采购，自 2012 年 7 月开始，公司再无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①	System Information	软件及服务采购	市场价格定价	—	—	—	—	22,164.87	0.09
②	精诚资讯	软件采购	市场价格定价	—	—	—	—	441,637.05	1.76
③	精诚恒逸	办公软件采购	市场价格定价	—	—	—	—	255,600.00	1.02
	合计			—	—	—	—	719,401.92	2.87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同公司第二大股东精诚资讯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少量软件及服务的采购，金额较小，2012年7月以来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2、销售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3、向关联方租赁办公位

本公司与精诚精詮签署租赁协议，本公司向精诚精詮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96 号裙楼 904 室办公场所内的一个办公位，月租金 2,500 元，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4 月后不再

发生交易。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零。

5、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情况发生。

6、关联交易对当年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关联交易金额小，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低，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很小，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目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经营。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建立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前，公司对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后，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2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独立董事审阅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四方精创

资讯（深圳）有限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2年4月至2012年6月，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012年7月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2年5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了联合资讯（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有效减少和规范了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作出声明，除因为 sysclient/DLC 软件由精诚资讯独家开发，独家拥有所有权，必须向精诚资讯采购外，对拥有两家以上代理资格的软硬件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不再向关联方采购。

（二）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健全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上述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使公司运作更加市场化和规范化。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2年5月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独立董事审阅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四方精创

资讯（深圳）有限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管理层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经营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等不正当目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作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本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2 月 22 日。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志群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邓修生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	林隆奋	董事
5	张力	独立董事
6	何敏	独立董事
7	顾嘉勇	独立董事
8	胡行军	监事会主席、高级经理
9	王勇	监事、高级经理
10	郑登元	监事
11	罗川	副总经理
12	黄永雄	副总经理
13	高翔	高级经理
14	张华飞	高级经理

(二) 董事会成员

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周志群，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1995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永丰余精业科技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华南区区域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联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和邓修生共同创立四方深圳并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四方精创董事长兼总经理、四方香港总经理。

邓修生，男，1967 年生，中国台湾居民。毕业于台湾逢甲大学，资讯工程学学士。1993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永丰余精业科技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1 年入职宏仁华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2 年入职深

圳联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3 年和周志群共同创立四方深圳并一直担任技术总监。现任四方精创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四方香港副总经理。

李琳，女，1966 年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英国 Edinburgh Napier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9 年至 2006 年先后任职于成都国营 906 厂、美商卫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驻广州办事处及深圳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单位。2008 年任联合资讯董事，2009 年加入四方深圳任发展部总监并兼任四方香港副总经理。现任四方精创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四方香港副总经理。

林隆奋，男，1962 年生，中国台湾居民。毕业于美国加州太平洋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任职精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暨总经理、董事；2007 年至 2009 年 9 月期间任职精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营运长、董事；2009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精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 年担任 System Solutions 董事；2012 年 2 月起至今任四方精创董事。

张力，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 Macquarie University，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7 月到 2012 年 6 月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 7 月到 2014 年 6 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 年至今任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四方精创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担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何敏，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伦敦商业学院，金融硕士，清华大学 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金融分析师。1997 年至 2009 年任里昂证券增长和发展私募股权基金的中国区主管和董事总经理及其于北京设立的人民币外商投资创投基金的法定代表人。2000 年至 2014 年任香港财经分析师学会董事。2009 年至今任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至今任福寿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2 月起至今任四方精创独立董事。

顾嘉勇，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加拿大蒙特利

尔 McGil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至今任新兴光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首席财务官兼执行董事，2012 年 2 月起至今任四方精创独立董事。

（三）监事会成员

公司目前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胡行军，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大学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宁波恒鑫食品有限公司；1995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宁波雨果音像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永丰余精业科技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程序员、技术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宏仁华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系统分析师；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深圳市联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分析师；2005 年至今任四方精创高级经理，2012 年 2 月起至今任四方精创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王勇，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就职于青岛四方机车车辆厂；1997 年就职于青岛银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永丰余精业科技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程序员、高级程序员、技术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深圳市联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分析师，2005 年至今任四方精创高级经理，2012 年 2 月起至今任四方精创监事。

郑登元，男，1959 年生，中国台湾居民。毕业于台湾辅仁大学会计系，复旦大学 EMBA。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任职精诚信息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董事，2007 年起至今担任精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幕僚长暨资深副总经理、董事，2012 年 2 月起至今任四方精创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共 5 人。

周志群，总经理，参见本节“一、（二）董事会成员”。

邓修生，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一、（二）董事会成员”。

李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参见本节“一、（二）董事会成员”。

罗川，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永丰余精业科技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工程师、技术经理；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2年至2007年深圳市联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就职于四方深圳，任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现任四方精创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黄永雄，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加拿大 Alberta 大学，计算机科学（商务应用）专业学士学位。1989年至1991年就职于香港志鸿科技有限公司，1991年至2001年先后就职于花旗银行、渣打银行，2003年至今任四方精创副总经理、四方香港副总经理。

（五）核心人员

1、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核心人员5名。

邓修生，参见本节“一、（二）董事会成员”。

胡行军，参见本节“一、（三）监事会成员”。

王勇，参见本节“一、（三）监事会成员”。

张华飞，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青岛海信计算机有限公司，任程序员；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永丰余精业科技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资深程序员、技术经理；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任系统分析师；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深圳市联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分析师、高级经理；2007年至今任四方精创高级经理。

高翔，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环境管理学院环境信息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7年至2002年就职于永丰余精业科技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任程序员、高级程序员；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深圳市联合新创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程序员、经理；2007年至今任四方精创高级经理。

2、公司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本公司的核心人员均是本公司创业团队成员，从公司设立之初便一直在公司工作，彼此之间因为共同的追求、共同的理想、相互认同的理念汇聚在一起，

经过近 10 年的创业合作，将彼此认同的价值提炼成四方精创的企业文化，并影响到加入四方精创的每一位员工。本公司为保持核心人员及其他重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股权激励，使核心人员及资深员工成为公司利益共同体

公司核心人员邓修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益威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8.76% 的股份。2011 年 10 月 21 日，为增强公司实力、激励员工，四方深圳全体股东决议引入威升精科、信方精科、冠维新科和建方新科四家员工持股公司，四家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2.90%、2.88%、2.87%、2.86% 的股份，公司核心人员胡行军持有威升精科 18.47% 股份，核心人员高翔持有信方精科 16.65% 股份，核心人员王勇持有冠维新科 17.70% 股份，张华飞持有建方新科 19.99% 股份。此外，公司超过 130 名核心人员及资深员工通过上述四家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股权激励，使核心人员及资深员工成为公司利益共同体，这是本公司保持核心人员及资深员工稳定最重要的措施。

(2)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创建和谐的企业文化是凝聚核心人员，激发其积极性、创造性的必要条件。公司努力培养员工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的价值观，让核心人员以最积极的心态，最投入的状态为企业服务，同时对企业的前途有一个明确和良好的预期。

(3) 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在此基础上，为企业核心人员提供与其能力贡献相对称的报酬，实行年度考核调薪制度，最大程度激励员工长期稳定的在公司工作，让其分享到自己所创造的财富，并且体验到公司业绩的增长和行业的优越性。

(4) 满足员工自我实现需求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人员除薪酬等物质需求外，对个人发展、自我价值实现的需求也很突出。本公司根据核心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结合公司项目开展情况，使有能力的人员参与或负责更具挑战性的项目，为其创造更具挑战性的工作平台，通过复杂问题的解决不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使得员工切实感受到自我价值的实现。

（5）培训激励

公司建立长期培训制度，为核心人员安排培训、考察、学习、交流的机会，鼓励员工参与技术培训，不断学习国内外最新的技术并不断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使核心人员感受到生存能力的不断提高，为今后承担更大的责任、更高挑战性的工作以及提升到更重要的岗位创造条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2月21日，益群控股提名周志群、邓修生、李琳、顾嘉勇、何敏、张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System Solutions 提名林隆奋为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志群、邓修生、李琳、林隆奋、顾嘉勇、何敏、张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顾嘉勇、何敏、张力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周志群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2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行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2月21日，益群控股提名王勇为监事候选人，System Solutions 提名郑登元为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勇、郑登元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胡行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胡行军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12年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周志群为总经理；聘任李琳、邓修生、罗川、黄永雄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琳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通过参与国信证券、金杜律师所及正

中珠江对公司的上市辅导，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在辅导期间，通过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形式，就《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与股票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为主要内容，理解和明确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了作为公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产生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权利、责任、义务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并通过了深圳证监局的验收考试。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志群	董事长、总经理	2,774.25	36.99%
邓修生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657.00	8.76%
李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995.25	13.27%
林隆奋	董事	12.74	0.17%
胡行军	监事会主席、高级经理	40.18	0.54%
王勇	监事、高级经理	38.09	0.51%
郑登元	监事	1.19	0.02%
罗川	副总经理	109.50	1.46%
黄永雄	副总经理	109.50	1.46%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华飞	高级经理	42.87	0.57%
高翔	高级经理	35.68	0.48%

除董事林隆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没有通过家属持股、直系亲属持股等渠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周志群	董事长 总经理	益群控股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李琳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益志控股	100%	发行人股东
邓修生	董事 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益威控股	100%	发行人股东
林隆奋	董事	精诚资讯	0.42%	发行人股东的母公司
顾嘉勇	独立董事	新兴光学	见*注	董事兼职的公司
胡行军	监事会主席 高级经理	威升精科	18.47%	发行人股东
王勇	监事 高级经理	冠维新科	17.70%	发行人股东
郑登元	监事	精诚资讯	0.06%	发行人股东的母公司
罗川	副总经理	俊图精科	100%	发行人股东
黄永雄	副总经理	弘高亚太	100%	发行人股东
张华飞	高级经理	建方新科	19.99%	发行人股东
高翔	高级经理	信方精科	16.65%	发行人股东

*注：新兴光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25），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光学眼镜框、太阳眼镜框及相关产品。顾嘉勇任该公司董事会副主席，

首席财务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待遇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 务	2012 年收入	2013 年收入	2014 年收入
1	周志群	董事长、总经理	486,532.80	550,442.10	545,619.10
2	李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433,648.80	529,670.70	525,029.70
3	邓修生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86,532.80	508,899.30	504,440.30
4	林隆奋	董事	—	—	—
5	张力	独立董事	32,544.00	38,347.20	38,011.20
6	何敏	独立董事	32,544.00	38,347.20	38,011.20
7	顾嘉勇	独立董事	32,544.00	38,347.20	38,011.20
8	胡行军	监事会主席、高级经理	325,000.00	325,000.00	429,000.00
9	王勇	监事、高级经理	325,000.00	325,000.00	429,000.00
10	郑登元	监事	—	—	—
11	罗川	副总经理	295,451.00	396,500.00	396,500.00
12	黄永雄	副总经理	645,184.80	654,299.10	648,566.10
13	张华飞	高级经理	325,000.00	325,000.00	429,000.00
14	高翔	高级经理	266,500.00	305,500.00	325,000.00
小计（注）			3,686,482.20	4,035,352.80	4,346,188.80
利润总额			93,593,429.69	89,564,393.56	91,695,203.60
比 重			3.94%	4.51%	4.74%

注：以上薪酬为税前收入，含工资、奖金。对于港币收入，按照各期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人员（除外部董事监事外）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未在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薪酬已分别通过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批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其他关系
林隆奋	董事	精诚资讯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的母 公司
		System Solutions	董事	发行人股东
		精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的关 联公司
		金桥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精诚软体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康和资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诚随想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诚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诚精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精诚恒逸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精诚胜龙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Kimo	董事	
		System Capital Group, Inc.	董事	
		Syswar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长	
		Sysware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长	
		PT. Sysware Indonesia	董事	
		AFE Solutions Ltd.	董事	
Bisnews AFE Thailand Ltd.	董事			
Bisnews Int'l Ltd.	董事			
张 力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 敏	独立董事	花样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寿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顾嘉勇	独立董事	新兴光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首席财务官兼执行董事	
胡行军	监事会主席 高级经理	威升精科	法定代表人	
王 勇	监事 高级经理	冠维新科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股东
郑登元	监事	精诚资讯	董事、幕僚长 暨资深副总	发行人股东的母 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其他关系
			经理	
		精诚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公司
		瑞宝资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精诚精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精诚恒逸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精诚瑞宝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台脑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精诚胜龙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罗川	副总经理	俊图精科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股东
黄永雄	副总经理	弘高亚太	董事	发行人股东
高翔	高级经理	信方精科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股东
张华飞	高级经理	建方新科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股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除外部董事监事外，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目前合同及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任何借款、担保协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期 间	公司类型	董 事 会 成 员	变 动 情 况 及 原 因
2013年1月1日至今	股份公司	周志群、邓修生、林隆奋、李琳、顾嘉勇、何敏、张力	无变化

（二）监事、监事会成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期 间	公司类型	监 事、监 事 会 成 员	变 动 情 况 及 原 因
2013年1月1日至今	股份公司	胡行军、王勇、郑登元	无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期 间	公司类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变 动 情 况 及 原 因
2013年1月1日至今	股份公司	总经理：周志群 副总经理：邓修生、罗川、黄永雄、李琳 技术总监：邓修生 财务负责人：李琳 董事会秘书：李琳	无变动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十、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治理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上市后的公司章程，后于2013年9月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3月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该章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文件修订。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予以明确。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

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不断完善，公司已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健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且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时，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也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历次董事会议案未提出异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2012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力、何敏、顾嘉勇为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为7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人数的1/3，符合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和发挥作用，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自2012年2月21日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在2013年12月6日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事规则审议修订，决议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力、顾嘉勇及董事李琳组成。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第十六条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通讯表决或者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第十七条规定，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第十八条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所有委员均出席了所有历次会议。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对

所聘请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以下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

（六）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战略委员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周志群、董事邓修生及董事李琳组成。

2、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所有委员均出席了所有历次会议。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七）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顾嘉勇、何敏及董事邓修生组成。

2、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所有委员均出席了所有历次会议。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顾嘉勇、何敏及董事邓修生组成。

2、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相关人事更替情形，也未出现其他需要提名委员会批准的事项，故提名委员会自成立后尚未召开会议讨论事项。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在组织架构方面，本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明晰、高效协作。对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议事规则并规定了各项业务的工作程序，同时设立内部审计制度，监督、控制各项工作的执行。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严格规定了各项财务工作的流程，保障了财务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促进、监督、制约、保障和协调作用。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根据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和提高。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38000202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四方精创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变更设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十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资金管理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务管理的需求建立了《四方精创资金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使用权限、审批程序作出了明确及严格的安排。

1、资金管理的决策、使用权限

（1）现金的管理

根据《四方精创资金基本管理制度》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各分公司因日常运营需要零星现金支出，对现金限额的控制要求为不超过 5 万人民币或者港币。严禁未经财务负责人以上批准“坐支”现金或以其他凭证顶替现金保管。

（2）银行账户的管理

根据《四方精创资金基本管理制度》第三章的有关规定：经主办部门发起，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可向相关银行开立银行本外币账户。公司出纳人员为银行账户管理人，除负责相应账户现金日记账的日清月结外，还负责银行开户资料和授权文件的更新等工作。相关资料的保管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资金收入及支付管理

根据《四方精创资金基本管理制度》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向客户提供服务等实现的销售收入，一般按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或网上银行方式进账。原则上禁止公司出纳以外人员代收或接受客户现金。公司资金对外支付严格按照先审批付款通知单、纳入支付计划、后办理付款的程序办理。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各项费用支付的，一般要求主办部门实现按公司相关规定提交相应预算或计划并确实纳入公司整体资金支付安排，方可支付。凡是支付金额达到 5 万

元以上的，报有权部门和授权人审批后，需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支付。对外付款需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必须符合国家和银行相关规定。

2、资金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经营管理团队其他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四方精创资金基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谨慎、勤勉、认真地对待公司资金使用的申报、审批及运用，确保了《四方精创资金基本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二）投资管理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012年2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方面的决策权限、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对外投资管理的决策权限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2、对外投资管理的程序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率、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进行投资时，应与被投资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其中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大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在期末进行成本与市价孰低比较，正确记录

投资跌价准备。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及法律审核。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指派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谨慎、勤勉、认真地对待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申报、审批及实施，确保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效执行。

（三）担保事项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012年2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方面的决策权限、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下属部门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

股东大会审批。

2、担保事项的程序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九条详细规定了担保事项的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及规定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的措施及规定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详细规定了公司上市后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披露渠道、披露程序等内容。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措施及规定

为保障股东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公司章程》对股东收益权、利润分配均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措施及规定

为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参与决策的权利、决策事项、权利保障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措施和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1）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3）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五）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措施和规定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以保持其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 审计意见

本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的财务报告已经正中珠江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 G13800020235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 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621,146.52	222,842,077.97	202,548,145.07
应收账款	58,618,899.78	46,678,073.94	45,290,632.94
预付款项	2,953,841.67	2,613,828.61	1,979,809.48
其他应收款	1,527,824.38	1,013,439.12	1,206,543.53
存货	4,270,350.96	4,215,383.11	4,171,769.03
其他流动资产	—	360,601.72	398,584.92
流动资产合计	297,992,063.31	277,723,404.47	255,595,484.97
固定资产	10,282,587.28	12,178,614.10	8,687,282.37
在建工程	38,809,720.11	7,339,989.34	1,295,914.00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	24,198,007.94	24,718,395.14	25,238,782.34
长期待摊费用	630,504.78	1,041,434.10	1,363,16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744.90	124,573.63	108,21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88,565.01	45,403,006.31	36,693,352.01
资产总计	372,080,628.32	323,126,410.78	292,288,836.98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9,200.00	—
应付账款	816,914.03	2,733,550.00	10,703,795.20
预收款项	2,463,361.43	5,720,794.97	9,879,764.34
应付职工薪酬	33,166,401.71	30,167,439.10	27,769,899.83
应交税费	5,395,739.15	1,253,936.78	4,870,819.08
其他应付款	44,888.41	52,410.62	344,964.93
流动负债合计	41,887,304.73	39,937,331.47	53,569,24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6,470.18	811,689.81	582,569.24
负债合计	42,873,774.91	40,749,021.28	54,151,812.62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66,697,381.62	66,697,381.62	66,697,381.62
其他综合收益	-1,693,047.80	-1,738,695.65	-1,292,902.51
盈余公积	31,062,728.06	22,788,564.44	14,772,113.81
未分配利润	158,139,791.53	119,630,139.09	82,960,43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9,206,853.41	282,377,389.50	238,137,024.36
股东权益合计	329,206,853.41	282,377,389.50	238,137,024.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2,080,628.32	323,126,410.78	292,288,836.9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337,988,183.09	315,328,828.80	283,340,788.93
二、营业总成本	249,221,180.28	229,185,705.61	192,966,420.91
减：营业成本	178,358,225.01	159,258,236.38	130,114,01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914.71	—	32,916.80
销售费用	3,387,221.88	3,177,900.15	3,171,095.02
管理费用	69,350,525.46	66,553,753.23	58,886,177.77
财务费用	-2,245,397.10	167,500.73	180,447.50
资产减值损失	243,690.32	28,315.12	581,768.53
加：投资收益	—	—	—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三、营业利润	88,767,002.81	86,143,123.19	90,374,368.02
加：营业外收入	2,930,200.79	3,423,270.37	3,220,340.7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2,000.00	1,279.05
四、利润总额	91,695,203.60	89,564,393.56	93,593,429.69
减：所得税费用	7,411,387.54	7,378,235.28	12,906,486.37
五、净利润	84,283,816.06	82,186,158.28	80,686,94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83,816.06	82,186,158.28	80,686,943.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47.85	-445,793.14	-11,021.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329,463.91	81,740,365.14	80,675,92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29,463.91	81,740,365.14	80,675,921.4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2	1.10	1.08
稀释每股收益	1.12	1.10	1.0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381,606.14	317,949,432.62	281,282,93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403.14	4,236,939.27	4,513,20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26,009.28	322,186,371.89	285,796,13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16,499.16	68,887,944.97	52,680,32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102,323.45	154,469,975.57	121,225,09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1,115.18	11,206,383.45	11,696,291.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4,430.63	16,310,132.45	28,635,52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44,368.42	250,874,436.44	214,237,23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1,640.86	71,311,935.45	71,558,90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10,356.25	13,233,080.05	6,274,19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0,356.25	13,233,080.05	6,274,194.72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0,356.25	-13,233,080.05	-6,274,19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0	37,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0,000.00	37,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0,000.00	-37,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85.96	-294,124.52	42,61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8,270.57	20,284,730.88	65,327,32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32,875.95	202,548,145.07	137,220,81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621,146.52	222,832,875.95	202,548,145.07

四、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合并的，投资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日常核算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入账，每月末对资产负债表之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货币性项目的外币余额按当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其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四）金融工具

1、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	10%	5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	10%	50%	100%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款中的租赁押金和投标保证金以及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劳务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公司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

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七）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和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折旧方法、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分类：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运输设备	5年	18	10
电子设备	5年	18	10
其他设备	5年	18	10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

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商标权和应用软件。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

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5、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A**、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条件的，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以外，企业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各种底层开发平台、技术或软件原型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形成的应用软件。软件开发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分为两大类：

①根据合同按每月实际工作量（人/天）收费，经客户确认实际工作量后确认软件开发收入。

②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软件开发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该业务若存在分阶段多次验收情况，则按该业务完成各阶段工作并经客户验收时，分别确认相应阶段工作成果的收入。

（2）应用维护业务是指公司对客户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公司提供的应用维护服务能够提供比客户更专业的技能、更合理的成本、更快速的响应，及时发现和解决客户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应用维护业务的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每个报告期末按合同金

额和已提供服务期间占合同期间的比例确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3) 系统集成是指与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和软件开发相关的，应客户要求代客户购买硬件设备或第三方软件，并提供相应的集成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是采购管理、少量增值服务及相关软硬件的安装、测试等。

具体确认原则及方法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以客户签收送货单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具体的确认时点为软硬件设备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及现场调试后，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确认金额为对应的销售合同不含税金额。

(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所得税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五）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十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销项税额	17%、6%	应税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附加费	3%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额
堤围防护费	0.01%	应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	15%、10%	应纳税所得额
利得税	16.50%	应评税利润

2、营业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缴纳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第273号）及《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管理办法》（深地税发〔2003〕348号）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粤府办（2011）10号文件规定，广东省从2011年1月1日起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中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国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该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根据《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广东省（含深圳市）作为应税服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地区，应当于2012年11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应税服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自2012年11月1日起就应税服务不再缴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同时不再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而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11月16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增值税、

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2012]1045号), 发行人已就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税收优惠完成备案登记, 该备案自2012年11月1日起36个月内有效。据此, 发行人对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4、企业所得税税率及优惠

本公司于2009年6月27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9442002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三年。并再次于2012年9月12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2013年本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458号), 本公司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 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3-2014年度按照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四方香港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16.50%。

5、公司税收优惠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税免征额(税后影响数)	—	—	499.32
增值税减免额(税后影响数)	1,315.32	1,253.60	481.95
所得税率优惠金额	1,041.06	1,010.81	777.02
税收优惠合计数	2,356.37	2,264.41	1,758.29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	27.96%	27.55%	21.79%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公司所享受免征营业税及减免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不属于越权审批的税收返还、减免。虽然营业税、所得税减免并不构成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如果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享受上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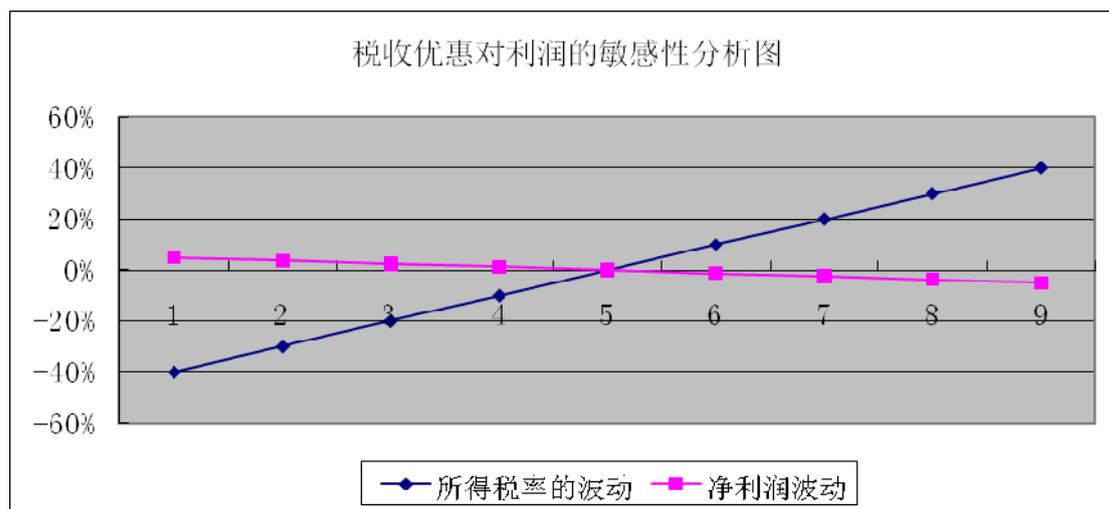
的税收优惠，将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对公司业务的价格、成本以及其他期间费用均不产生直接影响；营业税主要是服务业务收入享受免税优惠（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缴纳增值税，另有极少量、小额、不属于技术开发服务范畴的合同不能免除营业税）。公司的净利润与目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将保持线性关系。

假设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公司各种业务收入比重保持不变，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所得税优惠变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税收优惠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税收优惠波动幅度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净利润波动	4.94%	3.71%	2.47%	1.24%	0	-1.24%	-2.47%	-3.71%	-4.94%



根据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企业税收优惠每变动 10%，同期净利润将以反方向 1.24% 的幅度变动，企业税收优惠的变动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小。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及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且不存在越权审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恰当的反映在各期财务报告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政策，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于各期财务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02,400.00	3,304,800.00	3,114,7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800.79	116,470.37	104,361.6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28,200.79	3,421,270.37	3,219,061.6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92,820.08	342,127.04	483,051.1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35,380.71	3,079,143.33	2,736,010.56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83,816.06	82,186,158.28	80,686,94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48,435.35	79,107,014.95	77,950,932.76

六、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流动比率	7.11	6.95	4.77
速动比率	7.01	6.85	4.6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1.26%	12.30%	1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42	6.86	9.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04	37.98	50.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5,902,536.13	93,190,424.67	96,263,572.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84,283,816.06	82,186,158.28	80,686,943.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648,435.35	79,107,014.95	77,950,93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04	0.95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27	0.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9	3.77	3.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注：1、本公司未向银行借款，未有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	27.85	1.12	1.12
	2013年	31.58	1.10	1.10
	2012年	40.73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	26.98	1.09	1.09
	2013年	30.40	1.05	1.05
	2012年	39.35	1.04	1.04

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

到最小值。

七、发行人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12月26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方深圳的委托，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亚评报字【2011】215号《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四方深圳整体变更为四方精创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17,506.78	17,611.98	105.20	0.60%
总负债	3,113.47	3,113.47	—	—
净资产	14,393.31	14,498.52	105.21	0.73%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八、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3年11月21日，四方深圳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1、2004年3月17日，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君验字（2004）第08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第一期出资港币15万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5.970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04年11月22日，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君验字（2004）第38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第二期出资港币80万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85.19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注册资本100万元已缴足，溢缴出资1.1625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

（二）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1、2006 年 4 月 13 日，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06）第 00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98.40 万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101.596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06 年 8 月 31 日，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06）第 01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295 万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02.19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已缴足，溢缴出资 3.7946 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

（三）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1、2007 年 2 月 14 日，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07）第 00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310 万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07.98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07 年 8 月 3 日，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国信泰（外）验字（2007）第 1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200 万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193.6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缴足，溢缴出资 1.605 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

（四）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1、2007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国信泰（外）验字（2007）第 1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317 万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02.513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溢缴出资 2.5131 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

2、2008 年 10 月 7 日，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国信泰（外）验字【2008】第 23 号《验资报告》。经

验证，公司已将 2007 年底未分配利润 700 万元转增资本。连同第一期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缴足。

（五）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0】第 3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2,288 万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2,001.771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2,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缴出资 1.771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六）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8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2 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1】第 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 1,290 万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1,085.92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1,08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缴出资 5.92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七）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740.4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亚会深验字【2011】第 04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出资 1,901.95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660.4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缴出资 1,241.55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八）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7,5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9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四方深圳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417003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出资。

此次整体变更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43,651,086.95 元，按 1:0.5221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500 万元，其余 68,651,086.95 元为资本公积，四方深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九）验资复核

对于2010年5月及2011年4月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对发行人的验资情况，业经本次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11004170118号《关于对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进行复核，认为该两次验资所出具的深华拓信达验字[2010]34号和深华拓信达验字[2011]9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

本公司各项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062.11	61.98	22,284.21	68.96	20,254.81	69.30
应收账款	5,861.89	15.75	4,667.81	14.45	4,529.06	15.50
预付款项	295.38	0.79	261.38	0.81	197.98	0.68
其他应收款	152.78	0.41	101.34	0.31	120.65	0.41
存货	427.04	1.15	421.54	1.30	417.18	1.43
其他流动资产	—	—	36.06	0.11	39.86	0.13
流动资产小计	29,799.21	80.09	27,772.34	85.95	25,559.55	87.45
固定资产	1,028.26	2.76	1,217.86	3.77	868.73	2.97
在建工程	3,880.97	10.43	734.00	2.27	129.59	0.44
无形资产	2,419.80	6.50	2,471.84	7.65	2,523.88	8.63
长期待摊费用	63.05	0.17	104.14	0.32	136.32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7	0.05	12.46	0.04	10.82	0.04
非流动资产小计	7,408.86	19.91	4,540.30	14.05	3,669.34	12.55
合计	37,208.06	100	32,312.64	100	29,228.88	100

1、资产规模保持稳定、资产结构合理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9,228.88万元、32,312.64万元及37,208.06万元，近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为26.27%。资产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净利润的稳定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资

产流动性较强；非流动资产以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为主；在建工程为公司对大楼基坑工程的投入。

2、货币资金保持稳定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254.81万元、22,284.21万元和23,062.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30%、68.96%和61.98%。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近三年绝对数额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逐年提高，收入逐年上升，交易结算与款项及时回收。

由于公司日常运营的主要成本是人工薪酬，该项成本需要按月支付；公司的固定资产较少，借款渠道受限；此外，本公司计划建设的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均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总体质量较高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529.06万元、4,667.81万元及5,861.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50%、14.45%及15.75%。

公司主营业务为银行IT软件服务，客户主要是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东亚银行等一批实力雄厚的银行，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1)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规模逐期扩大。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529.06万元、4,667.81万元及5,861.8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总资产、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净额	5,861.89	4,667.81	4,529.06
占总资产的比例	15.75%	14.45%	15.5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4%	14.80%	15.98%

2012年年底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中国银行总行的26,950,605.46元及中银香港的6,303,393.29元。中国银行总行的付款期较长，通常为6-12个月；中银香港12月的收入将在次年1月结算。

2013年年底的应收账款与2012年末的情形类似，主要是应收中国银行总行及中银香港的款项，分别为29,918,599.96元及3,491,016.07元。

2014年年底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中国银行总行及深圳中行，分别为33,409,633.09元及5,100,168.80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期间	长亮科技	银之杰	安硕信息	高伟达	先进数通	平均	发行人
2014	—	—	—	—	—	—	17.34%
2013	41.03%	83.10%	37.19%	22.13%	18.57%	40.40%	14.80%
2012	27.92%	67.17%	43.63%	23.34%	16.23%	35.66%	15.98%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98%、14.80%及17.34%，保持相对稳定，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按人/天收费的项目定期结算，结算期较短；分阶段验收并结算的项目在客户验收通过后定期结算。目前，公司除中国银行总行结算期相对略长外，中银香港、东亚银行、永亨银行等客户都基本实现了在次月结算。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快，一方面是由于客户主要为国内银行业等金融机构，资金雄厚且资信良好，在双方验收确认后能够较快的结算款项；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中有30%左右的收入来源境外银行，这些银行的款项结算审批流程相对较快，因此收款时间较短，这也是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要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要低的重要原因。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按谨慎原则对应收账款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账龄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2%；账龄1-2年，计提比例为10%；账龄2-3年，计提比例为50%；账龄在3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815,203.85	100.00	1,196,304.07	2.00
合计	59,815,203.85	100.00	1,196,304.07	2.00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最近一期的应收款项均在一年以内。

（3）同行业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及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长亮科技	5%	10%	20%	50%	50%	50%
银之杰	5%	10%	20%	50%	50%	50%
安硕信息	5%	10%	30%	50%	80%	100%^
高伟达	3%	10%	30%	100%	100%	100%
先进数通	1%	5%	10%	30%	50%	100%
平均	4%	9%	22%	56%	66%	75%
发行人	2%	10%	5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年报

由于应收账款是公司的重要资产之一，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一直是公司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也受到管理层的重视并不断改善。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都已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双方在业务上黏度及行业发展上都达到良好的默契，业务稳定发展。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银行类金融机构，资金实力雄厚、偿还能力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一直保持在一年以内，管理层要求将款项回收落实到个人进行跟踪回收，除2012年因发票管理发生约4万元的坏账外无其他未能回收的款项。因此，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一年期内的坏账准备制定了2%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而对于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则制定的减值准备比例要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和同行业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行总行	33,409,633.09	1年以内	55.85
深圳中行	5,100,168.80	1年以内	8.53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936,802.69	1年以内	6.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186,721.28	1年以内	3.66
中银香港	2,091,180.11	1年以内	3.50
合计	46,724,505.97	—	78.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预付的中介机构的IPO费用，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为92.2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中介机构费	1,700,000.00	57.55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IPO中介机构费	750,000.00	25.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介机构费	200,000.00	6.77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房租	38,481.04	1.30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预付房租	35,583.84	1.20
合计		2,724,064.88	92.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备用金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核算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	-------	----	------	----------

				的比例 (%)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676,714.53	1 年以内	办公押金	44.29
深圳软件园管理中心	165,910.00	1 年以内	办公押金	10.86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5,443.11	1 年以内	办公押金	7.56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96,000.00	1 年以内	供电押金	6.28
C.C.Wu International Co.,Ltd.	73,872.60	1 年以内	办公押金	4.84
合计	1,127,940.24			73.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劳务成本，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			
其中：库存商品	—	—	191,162.38
劳务成本	4,270,350.96	4,215,383.11	3,980,606.65
存货跌价准备	—	—	—
占总资产比例	1.15%	1.30%	1.43%

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开展系统集成业务所购置的软硬件。

劳务成本主要是由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所带来的，期末结余主要是软件开发项目跨期尚未验收所致。在期末，公司将已开始实施但尚未验收的项目的成本计入劳务成本。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项目预算、项目应用、项目验收等具有与自然年度相契合的特点，所以各自然年度末的项目基本都已验收，劳务成本金额不大。报告期内绝对金额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的业务规模承接过程时，部分项目在各期间末尚在承做中，客户尚未验收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的跨期项目较少，主要在软件开发项目中产生，报告期内金额不大，对公司无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重大影响。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	—	36.06	0.11	39.86	0.13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

8、固定资产

公司是轻资产型运营模式，固定资产投入较少，主要为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等。办公场所及职工宿舍主要采取租赁方式解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合计：	19,840,704.93	18,605,267.92	12,602,120.27
运输设备	565,441.71	563,506.49	—
电子设备	17,624,497.27	16,529,272.65	11,307,267.99
其他设备	1,650,765.95	1,512,488.78	1,294,852.28
累计折旧合计：	9,558,117.65	6,426,653.82	3,914,837.90
运输设备	195,077.48	92,978.61	—
电子设备	8,403,620.35	5,606,977.46	3,409,413.05
其他设备	959,419.82	726,697.75	505,424.85
减值准备	—	—	—
净值合计：	10,282,587.28	12,178,614.10	8,687,282.37
运输设备	370,364.23	470,527.88	—
电子设备	9,220,876.92	10,922,295.19	7,897,854.94
其他设备	691,346.13	785,791.03	789,427.43
成新率	51.83%	65.46%	68.94%

报告期内，随着人员及办公设备的增加，固定资产总额也随之增长。

9、在建工程

2012年以后新增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已在已购土地上开建的办公大楼，也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实施地。2013年的投入主要为前期的桩基施工投入，2014年新增的投入主要为基坑工程建设投入。

10、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 2011 年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530647 号，土地面积为 3,735.6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购买价款为 2,525.15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年期为 50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摊销年限为 558 个月。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场地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公司租赁办公楼装修费用。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在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10.82 万元、12.46 万元和 16.7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坏账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产生。整体来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小。

13、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准备	243,690.32	28,315.12	581,768.53
合计	243,690.32	28,315.12	581,768.53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

1、公司主要负债

本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其中应付职工薪酬是最主要的负债项目，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票据	—	0.92	—
应付账款	81.69	273.36	1,070.38
预收款项	246.34	572.08	987.98
应付职工薪酬	3,316.64	3,016.74	2,776.99
应交税费	539.57	125.39	487.08
其他应付款	4.49	5.24	34.50
流动负债合计	4,188.73	3,993.73	5,35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65	81.17	58.26
合计	4,287.38	4,074.90	5,415.18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结构较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

2、应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70.38万元、273.36万元及81.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77%、6.71%及1.91%。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为系统集成业务采购软硬件而产生，其波动受到具体项目进度的影响较大。2012年年末的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在相应期末应客户要求，发行人提供系统集成业务尚未支付的采购款。

3、预收款项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87.98万元、572.08万元及246.34万元。预收款项主要是中国银行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按项目支付的阶段项目款项，因客户尚未验收未确认为收入，从而形成一定的预收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短期薪酬	33,139,612.17	30,135,256.00	27,727,776.3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22,055.13	24,147,103.56	21,695,623.91
职工福利费	3,495,292.53	3,495,292.53	3,495,292.5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22,264.51	2,492,859.91	2,536,859.9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89.54	32,183.10	42,123.4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6,789.54	32,183.10	42,123.48

合计	33,166,401.71	30,167,439.10	27,769,899.83
----	---------------	---------------	---------------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计提工资及全年奖金。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是香港子公司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公司是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IT 服务的专业机构，人力资本占有重要地位，应付职工薪酬是公司的主要负债。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稳步增长，主要是公司员工人数及薪酬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346,278.73	—	—
城建税	24,239.51	—	—
企业所得税	3,665,092.46	293,696.75	4,214,104.78
个人所得税	1,291,065.59	946,789.69	627,711.65
教育费附加	10,388.36	—	—
教育费附加-地方	6,925.57	—	—
其他	51,748.93	13,450.34	29,002.65
合计	5,395,739.15	1,253,936.78	4,870,819.08

公司主要是为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等服务，公司技术开发业务收入享受营业税的税收优惠。2012年11月起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公司不再缴纳营业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代扣代缴社保费	—	0.33	0.60
房租	—	—	21.70
香港会计师楼的费用	4.49	4.47	4.61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	0.44	—
其他	—	—	7.58
合计	4.49	5.24	34.50

7、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年12月31日的递延所得税负债98.65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四方香港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66,697,381.62	66,697,381.62	66,697,381.62
其他综合收益	-1,693,047.80	-1,738,695.65	-1,292,902.51
盈余公积	31,062,728.06	22,788,564.44	14,772,113.81
未分配利润	158,139,791.53	119,630,139.09	82,960,43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9,206,853.41	282,377,389.50	238,137,024.36
股东权益合计	329,206,853.41	282,377,389.50	238,137,024.36

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的净资产保持稳定增长。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流动比率	7.11	6.95	4.77
速动比率	7.01	6.85	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6%	12.30%	18.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5,902,536.13	93,190,424.67	96,263,572.41

轻资产型公司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由于不需要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负债较少，因而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高，不存在重大的短期偿债风险。由于市场拓展导致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员工配置效率增加，而主要负债就是应付员工的薪资奖金等，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提升。

因为不涉及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运营成本主要以人工费用为主，也没有长期、持续、大量的原料采购，所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相似，也与公司轻资产型的运营特点相匹配。公司负债主要是应付员工的薪酬及奖金。

2、同行业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本公司选取了 5 家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样本进行统计，以 2013 年数据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 (万元)
长亮科技	22.40	22.32	4.77%	2,211.83
银之杰	51.60	50.53	1.50%	669.06
安硕信息	6.10	5.09	14.38%	4,782.84
高伟达	1.62	1.24	57.69%	7,206.96
先进数通	1.52	0.82	63.83%	7,247.67
平均	16.65	16.00	28.43%	4,423.67
发行人	6.95	6.85	12.30%	9,319.04

注：以上资料来自 Wind 数据库、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年报。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长亮科技及银之杰要低，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这主要是由于长亮科技和银之杰分别于 2012 年及 2010 年中获准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资金流及资产状况大幅改观，其偿债能力也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2	6.86	9.15
存货周转率	42.04	37.98	50.09

公司的大部分客户结算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下游客户资信好，资金实力雄厚，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2013 年开始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中国银行总行的付款期相对较长，而该公司的业务在 2013 年以后增长较多，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该客户基本都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结清款项，不存在重大回收性风险。

存货主要由部分系统集成业务导致的存货以及少量跨期业务导致的劳务存货构成，硬件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不高，而跨期业务较少发生，使得公司存货的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承接项目

单项金额增加，在跨期时造成周转率下降。就资金占用而言，存货金额相对较小，占用时间短，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小。

2、2013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长亮科技	3.18	34.35
银之杰	1.38	7.09
安硕信息	2.85	3.33
高伟达	5.43	4.05
先进数通	6.46	3.30
平均	3.86	10.42
发行人	6.86	37.98

注：以上资料来自 Wind 数据库、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年报。

总体上看，软件信息服务业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都较高。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都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得益于公司的主要客户能够以按月结算，部分账期略长，但大部分都能够自然年年底前提清款项，因而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发行人不提供具体软件产品，而是以服务为主，期末存货主要是系统集成业务和部分跨期服务项目形成的存货，因而期末存货余额较少，周转率较高。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3,798.82	31,532.88	28,324.83
其他业务收入	—	—	9.25
营业收入合计	33,798.82	31,532.88	28,334.08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银行提供创新、先进、稳定的IT全流程外包服务，主营业务突出。2012年，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出租IBM设备及相关存储设备所获得的收入，金额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1、按服务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	27,057.27	80.05%	25,386.75	80.51%	23,333.44	82.38%
应用维护	951.33	2.82%	1,300.88	4.13%	790.55	2.79%
系统集成	5,790.22	17.13%	4,845.25	15.37%	4,200.84	14.83%
合计	33,798.82	100%	31,532.88	100.00%	28,324.83	100.00%

(1) 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是指本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各种底层开发平台、技术或软件原型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

通过依靠一批既熟悉银行业务又精通软件技术开发的复合型人才队伍，积极拓展境内外业务，本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东亚银行、永亨银行等境内外知名银行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

2012年至2014年，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环比增长分别为8.80%、6.58%，实现了稳定增长。增长原因如下：

A、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软件中心、中银香港、永亨银行及东亚银行等老客户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稳定支持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软件中心、中银香港等大型商业银行对IT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方案稳定性、可靠性、复杂性、整合度、大容量等方面有极高的要求，除了要求IT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大型银行IT系统方面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和团队管理能力，还要求其能够熟悉项目开发规范，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公司的专业性及交付质量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同，客户对公司的业务需求不断增加。实践中，上述客户通过与本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确定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以保证各期间能够得到本公司的稳定、专业、及时的服务。

此外，因为本公司人员不足导致的交付能力有限，其他如永亨银行、东亚银行等客户不仅与本公司签订框架协议，还承诺一定的保底金额，以便锁定本公司合同期内的交付能力。

签署框架协议，公司可以大幅降低市场开拓成本，降低销售费用，稳定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互利共赢。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软件中心、中银香港、永亨银行及东亚银行等五家客户与本公司均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上述五家客户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8,642.81	18,459.06	17,311.78
当期软件开发收入（万元）	27,057.27	25,386.75	23,333.44
占同期软件开发收入比例（%）	68.90%	72.71%	74.19%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上述五家客户每期持续为公司带来1.7亿元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

B、中国银行下属其他分行客户的拓展

凭借高质量的交付以及与中国银行以及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的良好合作经历，本公司不断成功将软件开发业务拓展至中国银行其他下属分行。报告期，中国银行及其下属分行客户数量从2012年18家增加到2014年32家。2013年，本公司对除深圳分行之外的中国银行其他下属分行的软件开发收入增长约2,000万元，是本公司软件开发总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C、对大新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以及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新客户的业务拓展

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渐扩大，公司不断拓展非中国银行体系客户。报告期，非中国银行体系客户的数量从2012年的4家增加到2014年11家。2014年，公司对大新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等四家客户的软件开发收入较2013年增长近1,000万元，是本公司2014年软件开发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 应用维护

应用维护业务是指公司对客户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

公司维护服务业务的对象主要是自主开发软件业务客户，占比在90%以上。在给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之后，公司一般会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期后开始收费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后，公司会与客户签订期限为1-2年的长期维

护服务合同，视系统种类与规模、服务内容、项目复杂程度等收取一定费用，收费标准一般约为软件开发合同金额的15%。对于从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衍生出来的应用维护服务以及基于其他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而提供的后续应用维护服务，定价主要是公司根据预计投入人力计算，通过招投标和谈判确定价格。

2013年应用维护服务金额增长较大，主要是针对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的中银财管在线系统等项目维护以及针对公司之前为中银香港开发的软件而提供的后续的应用维护服务。

(3) 系统集成

该项业务是公司为客户实施系统集成项目时，应客户要求，代客户采购硬件、软件，进行安装、集成、测试、调试、技术支持服务以及技术培训。该项业务的软硬件主要是IBM、CISCO等国际IT厂商产品，主要客户是银行机构及系统集成商。该类业务不是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主要目的是开拓、维护新老客户。

报告期，公司充分发挥了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应用维护业务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推动作用，开展软件开发与应用维护业务的客户可能会同步将相关系统集成业务一并交付公司。通过系统集成业务的拓展又不断挖掘软件开发和应用维护的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和客户群。报告期内，随着软件开发业务稳定增长，系统集成业务亦呈增长趋势，该项业务从2012年4,200.84万元增长到2014年5,790.22万元，增长率达到37.83%。

2、按地区分类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4,193.71	71.58%	22,439.86	71.16%	18,348.79	64.78%
境外	9,605.11	28.42%	9,093.02	28.84%	9,976.04	35.22%
合计	33,798.82	100%	31,532.88	100.00%	28,324.83	100.00%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且境内收入比重不断提高。境内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于中国银行体系内的下属分行业务增长以及中国银行体系外的如大新银行、珠海华润银行等客户的业务增长。2013年境内业务收入增长

4,091.0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中国银行下属分行的软件开发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合计增加 3,600.39 万元。

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为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等银行。报告期，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额较为稳定，而来自境内客户的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境外地区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二）主营业务成本

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	12,617.72	70.74%	11,300.61	70.96%	8,971.60	69.00%
应用维护	188.08	1.06%	240.58	1.51%	150.85	1.16%
系统集成	5,030.03	28.20%	4,384.63	27.53%	3,880.75	29.84%
合计	17,835.83	100%	15,925.82	100.00%	13,00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均呈上升趋势。

1、软件开发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社保、奖金等	11,895.84	94.28%	10,473.69	92.68%	8,006.22	89.24%
其他	721.88	5.72%	826.92	7.32%	965.38	10.76%
合计	12,617.72	100%	11,300.61	100%	8,97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实施各项目的员工薪酬类费用，占比均在89%以上，比重逐年提升。

软件开发成本中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差旅、折旧、摊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资费用不断上涨，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的同时，公司的平均薪酬也在增长。和2012年相比，2013年工资上涨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员工平均人数从1,009人增长到2013年员工平均人数1,183人，增长率达到17.24%。和2013年相比，2014年工资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平均薪酬从8,750.85上涨到9,710.83元，增长10.97%。

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成都及香港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随着人才本地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员工的差旅等费用将逐渐降低。

2012年及2013年，公司人工及差旅费用占同期软件开发成本比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汇总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年人工及差旅费占比	2012年人工及差旅费占比
1	高伟达	92.54%	90.19%
2	先进数通	95.74%	84.69%
3	发行人	97.87%	97.73%

注：长亮科技、安硕信息及银之杰未能获取相关详细数据

上表可见，人工及差旅费是软件企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应用维护成本

应用维护业务是指公司对客户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等业务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维护服务的成本主要是人员工资费用、差旅费等。

由于软件系统在交付使用前，已经银行等客户的严格验收，而软件系统在验收后出现故障的机率较小，因此，公司发生的成本不多，即使出现需要实际维护的情况，公司的成本主要是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

3、系统集成成本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按照各客户的具体项目进行管理，系统集成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相关收入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而发生，根据客户需要进行采购，随着该项业务收入增长，采购金额即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也随之增长。

4、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部门从事技术研究而发生的费用，均不满足资本化条件，各期研发费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主营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软件开发	14,439.55	53.37%	14,086.15	55.49%	14,361.84	61.55%
应用维护	763.25	80.23%	1,060.30	81.51%	639.70	80.92%
系统集成	760.19	13.13%	460.61	9.51%	320.09	7.62%
合计	15,962.99	47.23%	15,607.06	49.49%	15,321.63	54.09%

1、毛利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额主要来自于软件开发及应用维护，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该两部分业务的毛利额占公司总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97.91%、97.05% 及 95.24%。这与公司对现有业务的战略定位及部署相符合。软件开发和应用维护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交付能力的提升，未来该两部分的毛利额将进一步增加。

系统集成的毛利额较小，该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要业务，业务连续性较弱。该业务的定位主要是在拓展收入来源、扩大市场份额、打造公司全流程 IT 外包服务的辅助业务，同时也为公司寻找商机、加强与客户沟通联系。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基本维持在 47% 至 55% 之间，毛利率较高。由于软件开发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比重较高，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1) 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的软件业务毛利率较高，其主要原因是：A、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服务于大中型商业银行，该类银行 IT 系统结构复杂、运行数据量大、运行速度高，对软件开发企业的技术要求高，对软件开发人员的专业、经验要求高，而能够满足上述要求的软件开发企业以及复合型人才较少；本公司在与中国银行等客户的长期合作中，专业能力逐渐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同；B、大中型商业银行倾向于与规模大、诚信度高、熟悉业务的公司保持长期的稳定的业务合作，以降低团队更迭的成本和风险，保证获得长期优质的服务。公司经过十年的业务和经验积累，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交付能力和服务能力获得广泛认

同；C、公司为大中型商业银行进行的软件开发业务针对的主要是其基于大型机平台的应用软件开发，客户最大的考量因素是其安全可靠以及软件开发企业的IT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而不仅仅是成本；D、大中型商业银行业务需求旺盛，预算充足，业务延续性强，软件开发人员闲置情况较少，从事大中型商业银行的软件开发企业的人员使用效率较高。综上，针对银行客户的软件开发企业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平均薪酬的提升以及人员数量的增加，公司整体的人工支出上升，2013年同比增长30.82%，2014年同比增长13.58%；而同时，基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中国银行、中银香港等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没有随成本上升而调整，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毛利率下降。

未来，随着专业化分工趋势的加强，IT外包服务的空间将会不断扩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将在同行业企业中保持较高水平。

（2）应用维护业务毛利率

公司维护服务的成本主要是人员工资费用、差旅费等，其中工资费用占比在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维护服务合同的毛利率保持在80%以上，且相对稳定，主要是由该项业务性质决定。具体而言，由于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或其他软件系统在交付使用前，已经银行客户的严格验收，而软件系统在验收后出现故障的机率较小，因此，公司发生的成本不多，即使出现需要实际维护的情况，公司的成本主要是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对于客户而言，该项服务更像是在购买一项“保险”，实际发生的概率较小，购买这项服务只是得到一个保障。

（3）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结构性因素导致，即高毛利率的项目收入占系统集成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下表列示了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收入排名前五位的项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年度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4年	广东奔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3,465.81	3,009.40	13.17%

年度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51.48	746.28	12.35%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8.26	447.20	28.82%
	深圳市合拓网络有限公司	601.40	589.61	1.96%
	深圳市金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85	188.10	1.96%
201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263.73	1,238.47	2.00%
	深圳市宽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4.79	672.15	1.85%
	广东奔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625.13	546.50	12.58%
	广西大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7.21	595.05	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94.79	520.41	12.50%
2012年	广州市宝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47.86	623.93	3.69%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548.37	536.75	2.12%
	广东奔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461.54	410.26	1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9.19	397.52	5.17%
	深圳市天锐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386.32	374.64	3.02%

公司毛利率低的系统集成业务均是渠道供货，下游客户主要是其他集成商并非最终用户，公司为产品原厂商的授权代理，仅提供供货渠道，并未提供较多增值服务，所以公司仅能获得较低的毛利率；毛利率高的系统集成业务，下游客户主要是最终用户，公司除提供供货渠道外，还提供相关增值服务，例如：客户在购买前的供货方案咨询、产品选型、测试、交货后的安装与调试等服务，因此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

系统集成业务非公司核心业务，由于系统集成业务的具体项目内容具有较大不同，不同业务内容的毛利率本身有着较大的差别，因此各年度的综合系统集成毛利率会因为结构性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动，这符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特点。

(4) 综合毛利率、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2013年度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综合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销售净利率
1、长亮科技	53.99%	177,670,652.71	12.96%	12.24%
2、银之杰	53.56%	110,074,729.26	20.64%	13.12%

3、安硕信息	50.06%	204,706,918.33	4.40%	22.71%
4、高伟达	18.65%	1,101,099,209.90	5.93%	4.83%
5、先进数通	16.92%	979,092,915.31	2.85%	5.37%
平均	38.64%	514,528,885.10	9.36%	11.65%
6、发行人	49.49%	315,328,828.80	1.01%	26.06%

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较高水平。（1）综合毛利率：由于同行业公司业务结构不同，导致综合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为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系统集成业务量较小，因而使得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高。

（2）销售净利率：公司的销售净利率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延续性较强，客户粘度高，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内可比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长亮科技	56.63%	64.06%
2、银之杰	61.28%	58.40%
3、安硕信息	52.93%	56.77%
4、高伟达	37.42%	41.89%
5、先进数通	43.87%	53.66%
平均	50.43%	54.96%
6、发行人	55.49%	61.55%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其他公司尚未公布 2014 年相关数据。

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除银之杰以外，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其他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都呈下降趋势。

（四）报告期内的利润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为银行业提供 IT 软件外包服务。凭借在大型商业银行主机系统等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与中国银行、中银香港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来源。近年，公司将客户不断延伸至农业银行、永亨银行、大新银行等银行客户，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组成。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是宏观经济形势、银行 IT 投入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因素。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及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38.72	1.00	317.79	1.01	317.11	1.12
管理费用	6,935.05	20.52	6,655.38	21.11	5,888.62	20.78
财务费用	-224.54	-0.66	16.75	0.05	18.04	0.06
合计	7,049.24	20.86	6,989.92	22.17	6,223.77	21.97
营业收入	33,798.82	100.00	31,532.88	100	28,334.08	1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656,486.82	1,478,020.85	866,467.31
加班、出勤餐费	17,430.80	52,360.30	105,349.70
交通费	8,764.40	7,787.30	18,091.76
通讯费	9,439.58	10,714.70	14,793.60
差旅费	229,017.99	214,510.55	556,168.55
会务费	1,412,239.00	1,357,625.00	1,429,727.00
租车费	—	36,729.85	109,972.00
进口代理费	—	20,151.60	64,027.10
其他	53,843.29	—	6,498.00
合 计	3,387,221.88	3,177,900.15	3,171,095.0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及会务费构成。目前，本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国银行和中银香港体系内的客户，该类客户业务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获得，同时受制于本公司的交付能力，本公司未通过扩充销售人员进行市场开拓，因此，从整体上看，本公司的销售费用较低，占收入比重仅为 1% 左右。

同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比重
长亮科技	2,302.99	17,767.07	12.96	1,638.83	16,526.97	9.92
银之杰	2,271.83	11,007.47	20.64	2,046.70	10,052.80	20.36
高伟达	6,525.53	110,109.92	5.93	6,359.37	75,870.65	8.38
安硕信息	901.59	20,470.69	4.40	622.4	15,521.90	4.01
先进数通	2,787.84	97,909.29	2.85	2,224.75	74,870.91	2.97
公司	317.79	31,532.88	1.01	317.11	28,334.08	1.12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上表可见，由于各公司业务模式及销售策略不同，本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在同行业中处于最低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480,714.40	417,409.53	613,798.21
办公费用	1,714,519.80	2,152,997.58	3,126,505.09
职工薪酬	10,182,132.20	9,436,932.47	7,749,272.43
实习生费用	1,003,532.92	798,031.38	1,132,095.73
差旅费	512,606.12	617,712.84	689,728.24
市内交通费	148,799.41	279,625.03	133,168.16
电话费	388,048.69	367,129.20	415,114.71
房租	4,338,714.31	3,839,477.85	4,245,893.09
宿舍用品	38,705.18	55,778.85	336,885.53
折旧费	1,850,159.28	1,371,143.13	570,945.71
工商费	126,592.40	89,065.91	287,513.22
摊销费用	1,075,868.70	1,114,215.19	1,039,813.35
工作餐费	293,132.17	289,580.14	363,711.63
税金	165,474.04	112,519.70	141,581.00
研发费	46,331,807.97	45,196,113.29	37,790,191.52
班车租赁费	313,107.54	210,830.00	209,250.00
其他	386,610.33	205,191.14	40,710.15
合 计	69,350,525.46	66,553,753.23	58,886,177.77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管理人员工资及房租等构成。报告期，管理费用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同步。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一贯注重研发，研发费逐年增长。此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人员级别的调整以及人工平均薪酬的上升，工资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办公费用逐期下降，主要是

公司加强费用控制，办公费用中的办公室用品费从 2012 年的 1,025,947.02 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426,484.76 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193,740.14	813,668.90	644,337.41
汇兑损失/收益	-118,075.98	913,559.28	762,672.67
手续费及其他	66,419.02	67,610.35	62,112.24
合 计	-2,245,397.10	167,500.73	180,447.50

公司无银行借款，未发生利息支出。2014 年公司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更加重视对暂时闲置资金的管理，该期间内来自定期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是境外业务收入受汇率波动所导致。

（六）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2,802,400.00	3,304,800.00	3,114,700.00
其他	127,800.79	118,470.37	105,640.72
营业外收入合计	2,930,200.79	3,423,270.37	3,220,340.72
捐赠及赞助支出	2,000.00	2,000.00	—
其他	—	—	1,279.05
营业外支出合计	2,000.00	2,000.00	1,279.05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3 年度深圳市服务外包骨干企业服务外包发展基金	1,000,000.00
2013 年度深圳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服务外包发展基金	400,000.00
2014 年第 1 批著作权登记补贴	2,400.00

2014 年度深圳市服务外包骨干企业服务外包发展基金	1,000,000.00
2014 年度深圳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服务外包发展基金	400,000.00
合计	2,802,400.00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2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第二批）	1,000,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服务外包发展基金	1,000,000.00
2013 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	3,6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1,1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3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20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2013 年第 4 批著作权登记补贴）	1,200.00
合计	3,304,800.00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1 年服务外包发展基金	927,000.00
2012 年第 2 批著作权登记补贴	13,800.00
2011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 CMMI 认证资助项目	280,000.00
2011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一般企业项目	900,000.00
2012 年第一批经济发展资金	38,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2 年服务外包发展基金	155,900.00
2012 年第四批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合计	3,114,700.00

（七）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	—	7.35
增值税	71.13	—	—
城建税	4.98	—	0.51
教育费附加	3.56	—	0.37
企业所得税	359.08	1,056.24	1,110.7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得税（港元）	39.63	65.81	48.87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四方精创（不含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8,963.89	8,688.69	9,064.31
加：纳税调整增加	39.99	26.21	85.63
减：纳税调整减少	2,063.49	1,976.16	1,379.76
应纳税所得额	6,940.39	6,738.74	7,770.17
乘：所得税率	10%	10%	15%
应纳所得税额	694.04	673.87	1,165.53
抵免后应纳所得税额	694.04	673.87	1,165.53
补交上年度所得税额	—	—	27.74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4.32	1.63	8.76
所得税费用合计	689.72	672.24	1,184.50

四方香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205.64	267.75	295.06
加：纳税调整增加	—	—	—
减：纳税调整减少	—	9.12	4.8
应纳税所得额	205.64	258.63	290.26
乘：所得税率	16.50%	16.50%	16.50%
应纳所得税额	33.94	42.67	47.89
抵免后应纳所得税额	33.94	42.67	47.89
所得税费用合计	33.94	42.67	47.89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7,828.16	7,131.19	7,15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301.04	-1,323.31	-627.42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750.00	-3,750.00	—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银行、中银香港、深圳中行、东亚银行、永亨银行等，这些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度高。除少量跨期业务外，大部分款项当年结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381,606.14	317,949,432.62	281,282,93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403.14	4,236,939.27	4,513,20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26,009.28	322,186,371.89	285,796,13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16,499.16	68,887,944.97	52,680,32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102,323.45	154,469,975.57	121,225,09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1,115.18	11,206,383.45	11,696,291.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4,430.63	16,310,132.45	28,635,52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44,368.42	250,874,436.44	214,237,23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81,640.86	71,311,935.45	71,558,901.59

上表显示，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累计金额为 22,115.25 万元，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累计金额为 24,715.69 万元相比，盈利质量较高。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保持稳定。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银行类企业，资产雄厚、盈利能力强且现金流充裕，结算期较短且均在一年以内。因此，公司的现金流量较好，营业收入及盈利质量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33,010,356.25	13,233,080.05	6,274,194.72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0,356.25	13,233,080.05	6,274,19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0,356.25	-13,233,080.05	-6,274,194.72

从上表可见，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主要是随着业务扩张及人员的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办公用地装修也有所增加；2012 年及 2013 年的投资支出主要为该土地及项目工程的后续投入及人员扩张导致的固定资产投资；2014 年的投入则是公司在建大厦进行的基坑工程建设投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0	37,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0,000.00	-37,500,000.00	—

从上表可见，公司在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增资导致的现金流入与现金分红产生的现金流出的综合影响所致。出资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股份分配情况参见本节“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扩大规模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74,194.72 元、13,233,080.05 元和 33,010,356.25 元。

（三）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除补充营运资金外的 5 个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

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3年3月16日召开董事会，通过2012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3,750万元（以当年股份数每股0.5元人民币（含税）），2013年6月末发行人已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了境外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部分。相关股利已于2013年7月支付完毕。

公司2014年2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3,750万元（以当年股份数每股0.5元人民币（含税）），2014年3月1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股利已于2014年5月支付完毕。

公司2015年1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3,750万元（以2014年年末股份数每股0.5元人民币（含税）），该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三）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2014 年至 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

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注重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4、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5、公司股东回报计划

2014 ~ 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6、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每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循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2)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分别经全体董事、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

(3)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积极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

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4)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以保持其持续性和稳定性。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议案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

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2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简称：交付中心项目）	13,272.54	深发改核准 [2012]0156号	深环评 [2012]10018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5,417.56	深发改核准 [2012]0157号	深环评 [2012]100188号
3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简称：核心业务项目）	6,823.09	深发改核准 [2012]0158号	深环评 [2012]100186号
4	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简称：云服务中心项目）	12,958.82	深发改核准 [2014]0050号	*注
5	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简称：移动平台项目）	5,519.85	深发改核准 [2012]0159号	深环评 [2012]100187号
6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	—

*注：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投建设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的复函》，“本次申请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入解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按以上排列顺序及项目投资计划投入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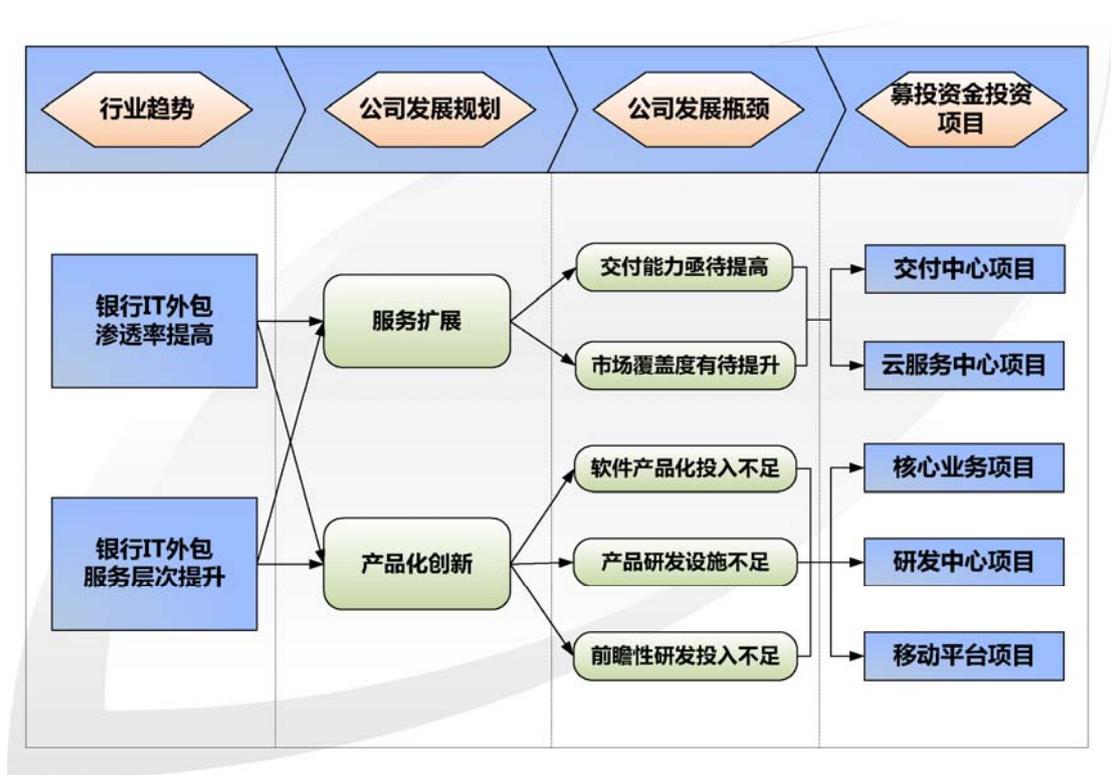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公司募投项目选择的必要性

（一）公司业务发展和规划的需求

银行IT外包渗透率的提高，导致IT服务外包需求的持续增长。伴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提升业务交付能力，以承接新增的市场需求；由于银行利率市场化、中资银行国际化、外资银行本土化以及金融服务移动化，银行竞争日益激烈，业务趋向多样化、复杂化，公司急需加大研发力度，缩短研发周期，努力创新，增加新产品研发，提高技术与服务的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满足业务发展和规划的需要。

行业趋势、公司发展瓶颈及募投项目内在关系图



行业发展趋势映射出公司在交付能力、市场覆盖度、研发基础设施以及前瞻性投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瓶颈，详细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发行人发展面临的瓶颈”部分。为突破公司发展瓶颈，公司选择确定了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大幅提升公司业务交付能力，促进公司新产品的推广和市场范围的开拓，另一方面，大型机平台的建立，使公司可以模拟大型银行 IT 系统运行环境，大幅提升公司软件测试能力和交付质量，从而提升公司为客户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尽管公司已经具备各类型银行核心系统开发服务能力，但公司并未将相关核心技术固化成核心系统软件原型。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多技术平台的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软件产品。一方面公司将利用该软件产品拓展小型银行客户，向中小型银行客户提供性价比较高的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提升公司市场覆盖度；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升级该系统，为承接下一轮大型商业银行更换核心系统做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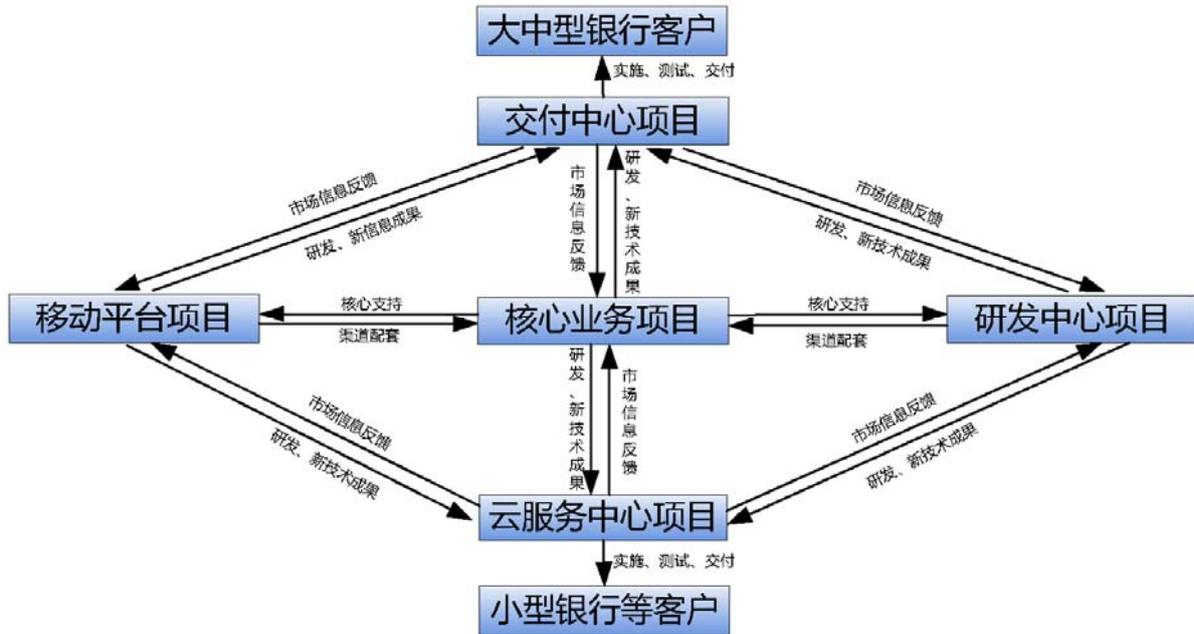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基础技术和外围、渠道、管理类技术等软件原型及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基础研发体系将更加完善，同时现有的软件产品化都将得到较大的提升。

云服务中心项目主要从事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的建设，是对云计算技术和虚拟化技术的复合应用，主要目标客户群是快速发展的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全面的服务外包覆盖，有能力向小型金融机构提供普惠金融云服务解决方案，丰富公司现有 IT 服务模式，扩大服务客户的覆盖范围。

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将改善公司前瞻性投入不足的问题，持续的对银行移动应用业务进行研究。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关系

公司除补充营运资金外的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设置上虽相互独立，但在功能上却互相支撑，项目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属于研发层面的项目，包括：核心业务项目、移动平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另一类是交付层面的项目，即交付中心项目和云服务中心项目。首先，从两个层面的整体关系来说，研发层面的项目为交付层面的项目提供新技术成果，交付层面的项目为研发层面的项目提供市场信息反馈。研发层面各项目之间的关系：核心业务项目研发出的多技术平台核心系统为移动平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的外围、渠道、管理类系统开发提供核心系统支持，移动平台项目为核心业务项目提供渠道配套，研发中心项目为核心业务项目提供外围配套及基础技术支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从公司发展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进行扩展和深化，具体包括交付规模扩张和研发实力提升。

第一，对现有服务交付体系进行扩展，加强多技术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交付能力，并通过公司自有大型机平台模拟的真实运行环境，缩短交付周期，并提升交付开发及测试水平和人员培训效率；

第二、建立研发中心，增强公司的基础技术及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同时沉淀公司现有的研发成果，提升公司软件产品化能力。

第三，对核心业务、前瞻性业务高度重视，并进行持续的专项投入，保持公司在核心业务与移动银行类业务的持续竞争力，密切跟踪银行业务系统的发展趋势，为公司拓展客户特别是中小型银行客户以及发展移动银行 IT 系统业务做好充分的技术准备，使业务规模扩张与技术储备、市场开发能够有机结合起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现有业务	募投项目
1	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p>1、公司现有商业银行客户的系统开发以定制化开发为主，业务规模的扩展受到交付能力瓶颈的限制。公司目前的交付能力已经不能满足业务的扩张。</p> <p>2、公司当前已拥有多技术平台技术和经验优势，但因资金有限，基础设施不齐全，使得一些研发工作无法有效开展。</p>	<p>本项目一方面将对交付能力进行扩充；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多技术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模拟各类银行客户真实系统运行环境，提升研发实力、测试水平和培训效率。</p>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p>1、公司目前的研发部规模有限，投入不足。</p> <p>2、公司过去研发主要以软件原型研发为主，软件产品化程度不高。</p> <p>3、软件产品化程度不高制约了公司向中小型银行扩展的速度。</p>	<p>本项目将成立专门的研发中心，使得研发工作得以持续性、系统性的开展，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固化原有项目经验，形成软件产品库，并随未来业务发展，不断丰富软件产品的类型，提升二次开发的效率，加快公司业务扩张速度。</p>
3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p>目前公司已经具备各技术平台和业务品种的银行核心系统开发服务能力，但公司并未将相关核心技术和经验形成整套核心系统软件产品。</p>	<p>1、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多技术平台的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软件原型。</p> <p>2、公司将保持现有以大型客户为主，中小型客户为补充的发展战略，一方面不断完善升级基于大型银行的核心业务系统原型；另一方面利用软件产品对中小型银行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开发与投入，以高性价比核心业务系统产品打开中小型银行市场。</p>
4	云服务中心项目	<p>公司已有部分小型银行客户，但小型银行客户覆盖面有待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系统主要面向大中型银行客户，技术和经验完全可以支持小型银行</p>	<p>本项目实施，公司将面向大中型银行客户的现有核心业务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和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系统进行云化，通过云服务中心为</p>

		客户的业务发展需求。小型银行客户 IT 投资预算有限，自身 IT 资源投入不足，公司在拓展小型银行客户方面受到限制。	小型银行等客户提供全面的业务系统 IT 服务交付，全面提升公司针对小型银行客户的业务交付能力，拓展小型银行客户的覆盖面。
5	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已与部分客户开展移动银行项目，现有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主要以客户的现有需求为导向，对预见性和引导性需求的投入不足。	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充分把握银行业务发展趋势，在前瞻性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形成前瞻性系统，有助于研发成果的复制、推广，提升项目实施效率。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提高现有软件开发交付能力为主要内容，同时通过购买大型机、小型机及配套软硬件，形成多平台的研发、测试、实施能力。在增强公司业务交付能力的同时，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基于大型机的测试能力以及人才培养效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能够模拟各类型银行的 IT 运行环境，能够基于多平台进行各项软件开发和测试，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3,272.54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包括场地基建及装修投入 4,290.00 万元，软硬件及办公设备购置 8,084.94 万元；实施费用 897.60 万元，主要用于前期人员培训。本项目将新建办公场地 6,6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 2 年。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场地投入	3,300.00	990.00	4,290.00	32.32%
1	基建	3,300.00	—	3,300.00	24.86%
2	装修	—	990.00	990.00	7.46%
二	设备购置	—	8,084.94	8,084.94	60.91%
1	硬件	—	6,588.86	6,588.86	49.64%
2	软件	—	1,258.58	1,258.58	9.48%
3	其他办公设备	—	237.50	237.50	1.79%

三	实施费用	—	897.60	897.60	6.76%
1	人员培训费	—	897.60	897.60	6.76%
四	总投资	3,300.00	9,972.54	13,272.54	100.00%

3、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高新技术园南区。公司已取得深房地字 4000530647 号土地使用证。

4、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及主要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自募集资金到账日始第三年达到 75% 的预计产能，第四年开始完全达产。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将实现每年 22,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带来 6,386 万元的净利润。

本项目预计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经济效益指标
1	投资利润率	56.6%
2	内部收益率（税后，12%）	28.03%
3	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税后）	5.52 年
4	净现值（12%，税后）	9,544 万元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5,417.56 万元，建立一个持续创新的研发体系，该体系依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专业的研发中心，包括基础技术和银行渠道、管理等外围系统应用技术的研发以及软件原型化的研究与提升。

本项目实施后，将与核心业务项目和移动平台项目相结合，共同构成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使得公司不仅对移动银行类和核心业务类进行深入研究与开发，同时对渠道、管理等外围系统业务进行全面研发与提升，并对已有的软件原型进行升级与扩充，完善公司的软件原型数据库。

（1）基础技术和外围研究

公司目前的主要技术平台有 MAINFRAME 大型机联机交易平台、小型机联机交易平台、中间业务平台、综合前置平台、批量控制平台、BeneForm FOR J2EE

平台、BeneForm workflow引擎、金融密钥管理平台等。上述平台已经在多个项目投产使用，虽然运行稳定、高效，但是随着业务量的增大、处理要求也需要不断提高，需在原基础上做技术升级。例如，联机交易平台需要支持集群技术，改造成运行在多台机器上，带负载均衡功能的平台，才可以让处理能力从每日百万级别上升到千万级别或亿次交易笔数，同样平台的各项性能控制机制和参数均需升级。

而对于银行的业务类型，主要分为核心类和外围类（其他业务类、渠道类和管理类），除了核心业务作为银行业务的根本，外围类业务也都需要深入研究，结合银行的业务操作和业务管理职能在 IT 的环境中如何实现及如何交互方面，为今后系统功能的拓展与扩充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吸收新技术，并引入到现有的技术平台和项目开发中。

（2）软件原型化研究

由于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大型商业银行的 IT 业务，而大型商业银行由于客户全新要求较多，定制化程度很高，其软件开发需求以全新开发需求为主，特别是大型银行核心系统开发尤为突出，所以公司所积累的软件原型产品数量相对较少，许多先进的软件开发技术和理念都没有通过软件原型的形式固定下来。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交付能力的提升，公司将来要进入中小型商业银行市场，中小型银行的业务可复制性、模式化较强，开展这方面的业务，软件原型的研究和相关经验的积累是必不可少的。

软件原型化是将公司的过去开发经验以独立的模块化程序的形式开发出来，同时那些各种项目共用的程序部分，也可以以模块化、标准化的软件程序开发出来，这样就可以方便、快速地将这些原型化软件复制到新的项目中，可以大大提高公司的项目实施效率和缩短工期，从而提升公司业务扩张的效率。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5,417.56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1,625.00 万元，占比 30.00%；设备购置投资 2,538.56 万元，占比 46.86%，主要用于所需软硬件及电脑等办公设备的采购；实施费用 1,254.00 万元，占比 23.15%。详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场地投入	1,250.00	375.00	1,625.00	30.00%
1	新建	1,250.00	—	1,250.00	23.07%
2	装修	—	375.00	375.00	6.92%
二	设备购置	—	2,538.56	2,538.56	46.86%
1	硬件	—	1,372.60	1,372.60	25.34%
2	软件	—	1,118.96	1,118.96	20.65%
3	其他办公设备	—	47.00	47.00	0.87%
三	实施费用	418.00	836.00	1,254.00	23.15%
1	前期研发费用	380.00	760.00	1,140.00	21.04%
2	培训费	38.00	76.00	114.00	2.10%
四	总投资	1,668.00	3,749.56	5,417.56	100.00%

3、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选址同“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详细请参见本节“四（一）3、项目建设选址”。

4、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建设投资第一年投入30.79%，第二年投入69.21%。本项目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办公楼土建、办公楼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与培训。

（三）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所要建设的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将融入以客户为中心、产品组合管理、业务流程优化、营销管理和产品销售支持、风险管理、以及成本控制等理念，并达到以下目标：

（1）优化批量并行处理能力，缩短批量运行时间；

（2）基于SOA理念的标准服务，将核心银行各系统和产品的服务标准化，无论何种渠道需要服务，尽量调用标准接口，赋予渠道系统一定业务逻辑以提供渠道特色服务，如有跨渠道等特殊需要则在渠道整合层的集中处理系统处理，渠道的安全、权限检查也交由渠道层处理。

(3) 对于活期、借记卡等需要 7×24 小时的应用，系统需要设置双日志、单主体数据的完整 24 小时设计；

(4) 系统支持多区域、多时区、多批量、多币种、多语言，天然支持多国家部署；支持定价模式，将利率、汇率、费率、税率参数与区域、货币、客群挂钩，还可针对客户进行差异化定价；

(5) 集中的客户信息，建立统一客户视图，能够对客户层次的所有账户和交易按客户与产品关系、客户间关系进行汇总；

(6) 产品工厂设计模式，可以通过输入不同的参数，建立新产品，也可将不同的产品灵活组合成新产品；

(7) 支持流程自动化和优化，提供综合开户、智能审批等功能；支持联机批量功能，合理分配任务、平衡交易峰值；支持数据库表分区，可以按区域、数据量、日期分区。

为达到以上目标，公司将致力于建设核心银行业务系统项目相配套的多个子系统，具体如下：

序号	子系统级别	说明
1	联机交易平台	提供统一的渠道调用接口；实现多区域，多语言，多币种等架构设计，进行联机交易调度，提供统一的功能模块，高效的监控及综合查询功能。
2	批量调度平台	结合联机交易平台，支持多区域、多批量要求，统筹各系统批量任务，自动调度与运行事先配置好的任务，监控和报警异常情况，减轻批量运行出错机会和提高运行效率，缩短批量运行时间。
3	公共子系统	包含定价模块、产品、加密、日常、后台现金管理。
4	客户信息系统	核心银行重要组成部分，管理客户信息、客户关系、客户与产品关系、客户与账户的关系，实现客户级定价，产生客户统一视图。
5	存款系统	基础产品，包含个人和企业存款。
6	信贷系统	基础产品，包含个人和企业贷款，主要是贷中账务环节，支持按揭、计划放款、循环贷款、贴现、打包放款等品种。
7	额度系统	具体分为个人额度、公司集团额度、金融机构额度多个模块；统一管理多级额度，建立标准的额度创建、调整、动用、恢复、冻结、查询等接口。跟抵押品管理系统等建立接口。
8	支付结算系统	客户账户的联机单笔转账、联机批量转账；系统内跨机构转账；系统外大额、小额、同城汇款；托收、汇票业务；内部各机构、部门之间的资金划拨。

序号	子系统级别	说明
9	外汇兑换系统	分为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结售汇模块和外币之间的外汇买卖系统，支持即期和远期、调期功能。
10	借记卡系统	借记卡主要进行卡管理和 POS、ATM 渠道交易接入处理，后台对应的基本账户是活期存款，同时可以作为支票、定期、贷款的统筹介质，提供一卡通服务。
11	总账接口模块	参数化维护联机交易、批量处理过程对应的总账核算科目，并提供统一的总账拆分模块，以适应多变的总账需求，提供给总账的统一接口。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额 6,823.09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1,787.50 万元，占比 26.20%；设备购置投资 2,816.97 万元，占比 41.29%，主要用于本项目研发与业务所需软硬件及电脑等办公设备的采购；实施费用 2,218.62 万元，占比 32.52%。详细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场地投入	1,375.00	412.50	1,787.50	26.20%
1	新建	1,375.00	—	1,375.00	20.15%
2	装修	—	412.50	412.50	6.05%
二	设备购置	—	2,816.97	2,816.97	41.29%
1	硬件	—	2,019.75	2,019.75	29.60%
2	软件	—	702.22	702.22	10.29%
3	其他办公设备	—	95.00	95.00	1.39%
三	实施费用	789.54	1,429.08	2,218.62	32.52%
1	前期研发费用	581.40	1,162.80	1,744.20	25.56%
2	培训费	208.14	266.28	474.42	6.95%
四	总投资	2,164.54	4,658.55	6,823.09	100.00%

3、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选址同“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详细请参见本节“四（一）3、项目建设选址”。

4、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及主要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自募集资金到账日始第三年达到 75%的预计产能，

第四年开始完全达产。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将实现每年 9,500 万元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带来 3,066 万元的净利润。

本项目预计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经济效益指标
1	投资利润率	52.86%
2	内部收益率（税后，12%）	24.12%
3	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税后）	5.69 年
4	净现值（12%，税后）	3,521

（四）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建设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为主要内容，通过虚拟机化和云计算技术，将小型商业银行现有的核心类业务、管理类业务以及第三方支付、微信银行等新兴的互联网金融类业务移植到云化的虚拟机当中，为银行搭建一个适应其业务增长以及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的业务运营平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全面的服务外包覆盖，有能力向小型金融机构提供普惠金融云服务解决方案，丰富公司现有 IT 服务模式，扩大服务客户的覆盖范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2,958.82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包括场地投入 3,835.00 万元，占比 29.59%；设备购置投资 6,938.82 万元，占比 53.55%，主要用于项目研发与实施所需软硬件及电脑等办公设备的采购；实施费用 2,185.00 万元，占比 16.86%，主要为前期研发费用及人员培训费。本项目将新建办公场地 3,9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 2 年。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场地投入	2,950.00	885.00	3,835.00	29.59%
1	新建	2,950.00	—	2,950.00	22.76%
3	装修	—	885.00	885.00	6.83%
二	设备购置	—	6,938.82	6,938.82	53.55%
1	硬件	—	4,109.60	4,109.60	31.71%
2	软件	—	2,733.52	2,733.52	21.09%
3	其他办公设备	—	95.70	95.70	0.74%

三	实施费用	849.53	1,335.47	2,185.00	16.86%
1	前期研发费用	600.00	1,000.00	1,600.00	12.35%
2	人员培训费	249.53	335.47	585.00	4.51%
四	总投资	3,799.53	9,159.29	12,958.82	100.00%

3、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选址同“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详细请参见本节“四（一）3、项目建设选址”。

4、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及主要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自募集资金到账日始第三年达到 50%的预计产能，第四年开始完全达产。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将实现每年 9,750 万元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带来 3,420 万元的净利润。

本项目预计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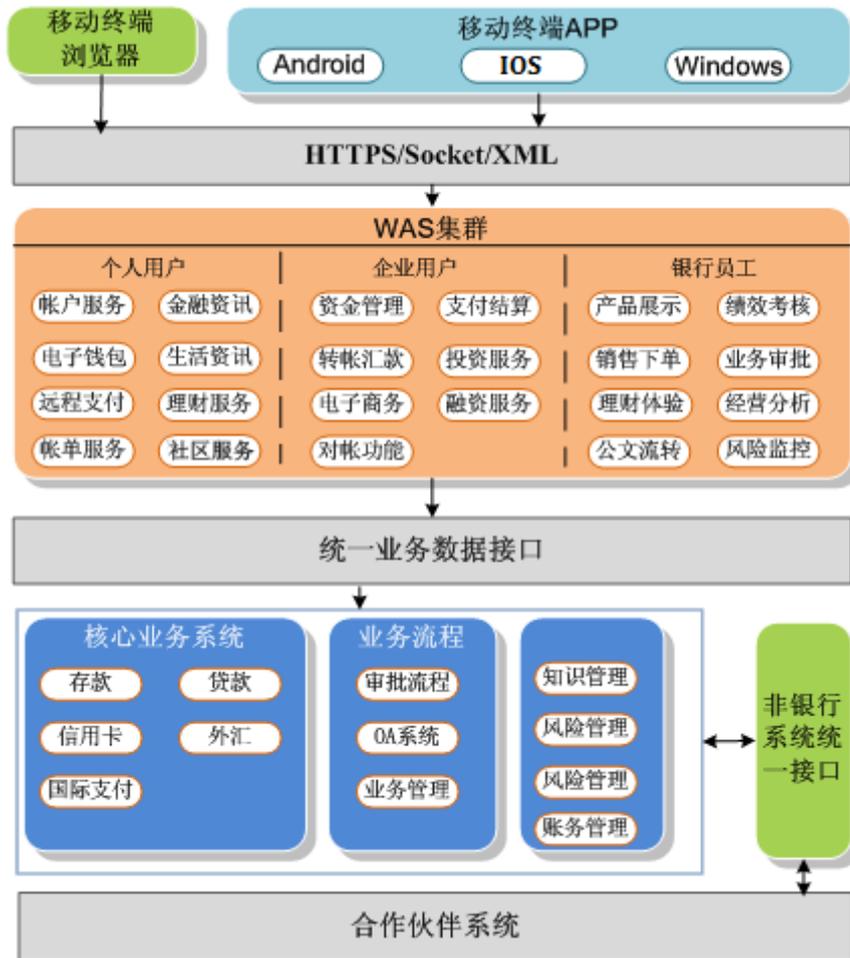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经济效益指标
1	投资利润率	31.04%
2	内部收益率（税后，12%）	14.47%
3	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税后）	6.26 年
4	净现值（12%，税后）	1,230 万元

（五）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集银行服务端和用户的移动终端软件于一体的银行移动应用平台业务系统。本项目主要是通过手机 WEB、WAP 和移动终端 APPS 将银行现有的业务移植到移动互联网当中，为银行搭建一个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并具有竞争力的移动信息平台，解决方案的基本框架如下：

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解决方案架构图



银行移动应用平台不同于现有的网上银行系统，推出移动版本，给客户提供更好的体验，促进客户社区化，吸引新用户，增加老用户对银行的黏性。该应用平台主要运用于：

(1) 面向移动生活的解决方案，充分结合当今流行的 LBS（基于位置的服务）和 O2O（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模式，实现营销、服务、购物等功能，以手机银行、移动银行、掌上生活等形式存在。通过手机和平板电脑 APPS 为个人用户提供便捷的银行产品资讯，实现账户管理、电子钱包、缴费业务、投资理财（基金、证券、期货、黄金、外汇、国债、公积金）、信用卡、远程支付等多种服务；

(2) 面向企业用户，提供便捷的资金管理服务、实现包括转账汇款等多种支付结算功能、以及贷款管理、电子商务等投融资多项服务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等；

(3) 面向营销的应用，也是充分符合移动终端和移动互联网特性的应用，以私人银行、贵宾理财、大堂经理等形式存在。对于银行的个人理财客户经理、公司客户经理、消贷经理，可通过平板电脑更方便、形象、快捷的运用银行的销售系统，对目标客户进行一对一的产品展示及销售推广等综合服务，增强用户体验，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4) 面向银行内部应用，实现内部管理和业务处理功能，以移动 OA、经营分析、行长决策、咨询平台等形式存在。为银行员工提供移动版本的办公协作系统、培训学习环境、IT 运维管理系统等，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和灵活性。实现移动 OA 办公，使管理层员工不再局限于在办公桌前审批流程，有效解决银行业务流程中的瓶颈卡壳问题，提高业务流程的流畅性。

本方案基于传统互联网客户端常用的安全技术，结合银行应用的特殊性，对银行移动应用平台的数据传输采用通道加密与数据加密相结合的安全传输方式。在有效的安全技术保障基础上，将移动终端与银行卡等信息相结合，对于用户身份识别加以安全认证管理，可实现类似“微信”式的互通手机号码就可进行方便快捷的移动转账功能，大幅提高个人及企业用户办理银行业务的效率。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5,519.85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1,430.00 万元，占比 25.91%；设备购置投资 1,770.25 万元，占比 32.07%，主要用于项目研发与实施所需软硬件及电脑等办公设备的采购；实施费用 2,319.6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场地投入	1,100.00	330.00	1,430.00	25.91%
1	新建	1,100.00	—	1,100.00	19.93%
2	装修	—	330.00	330.00	5.98%
二	设备购置	—	1,770.25	1,770.25	32.07%
1	硬件	—	1,085.25	1,085.25	19.66%
2	软件	—	610.00	610.00	11.05%
3	其他办公设备	—	75.00	75.00	1.36%
三	实施费用	823.20	1,496.40	2,319.60	42.02%
1	前期研发费用	612.00	1,224.00	1,836.00	33.26%
2	人员培训费	211.20	272.40	483.60	8.76%

四	总投资	1,923.20	3,596.65	5,519.85	100.00%
---	-----	----------	----------	----------	---------

3、项目建设选址

本项目选址同“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详细请参见本节“四（一）3、项目建设选址”。

4、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及主要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自募集资金到账日始第三年达到 75%的预计产能，第四年开始完全达产。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将实现每年 7,500 万元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带来 2,488 万元的净利润。

本项目预计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经济效益指标
1	投资利润率	53.03%
2	内部收益率（税后，12%）	23.09%
3	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税后）	5.75 年
4	净现值（12%，税后）	2,600

（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6,000 万元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行业特征决定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

（1）软件服务外包行业的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占比较大，且人工成本全部为现金支出。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 90%左右，公司人工成本对应的营运资金支出规模大，对营运资金需求高。

（2）软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大

2012-2014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779.02 万元、4,519.61 万元和 4,633.18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对应的营运资金支出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

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011.40 万元、15,925.82 万元和 17,835.82 万元，而同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390.54 万元、22,335.79 万元和 23,811.88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3.66%、140.25%和 139.99%。同期，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9,296.64 万元、22,918.57 万元和 24,922.12 万元，而同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423.72 万元、25,087.44 万元和 26,034.44 万元，即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11.02%、109.46%和 104.46%。因此，公司日常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

2、未来长期资本投入增加，营运资金缺口将会持续扩大

公司未来准备进一步加大资本投入，正在筹建的四方精创总部大楼总投资约 3.3 亿，扣除募投资金 1.4 亿（总部大楼部分建设资金为募投资项目投入），差额部分需由公司自筹，总部大楼的自筹投入将会挤占日常营运资金。即便公司募集资金如期到位，未来公司长期资本投入仍面临一定压力，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难以缓解。

综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缺口将进一步加大，营运资金的需求仅靠公司自身积累已经无法满足。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可以较大程度地缓解未来因业务规模扩张而导致的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因此，公司有必要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业务链延伸提供资金支持。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手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采购合同	东亚电子资料处理（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包括各种计算机系统计划、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编程、测试、实施、文件编制的专业服务	自 2014/9/1 至 2015/8/31
2	框架合同	中银香港	按中银香港要求提供核心银行系统应用项目开发、测试及系统维护服务	自 2013/2/5 至今
3	《引入外部开发资源合作公司项目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银行	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供核心银行系统应用项目开发、测试及系统维护服务	自 2012/1/1 至今
4	《技术支持服务框架协议书》	中行深圳分行	按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要求提供系统分析、设计、开发的技术支持，不低于 1,440 万元	自 2015/1/1 至 2015/12/31
5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书》	永亨银行	软件开发，不低于港币 800 万元	自 2015/1/1 至 2015/12/31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建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方精创资讯大厦主体工程，工程内容为一栋高层办公楼建筑，合同总金额为 21,985.62 万元	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至今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没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副总经理罗川涉及离婚诉讼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周志群 周志群

邓修生 邓修生

李琳 李琳

林隆奋 林隆奋

张力 张力

何敏 何敏

顾嘉勇 顾嘉勇

公司全体监事：

胡行军 胡行军

王勇 王勇

郑登元 郑登元

公司其他高管：

罗川 罗川

黄永雄 黄永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何侃
何侃

保荐代表人： 魏安胜
魏安胜

黄涛
黄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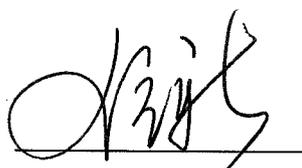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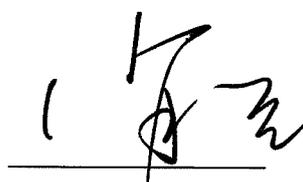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立新


肖 兰


冯 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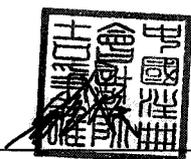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吉争雄



刘火旺

审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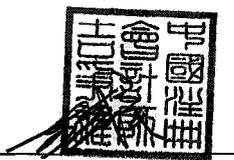


蒋洪峰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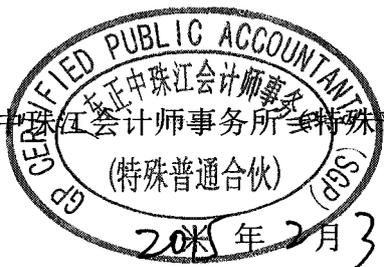
吉争雄



刘火旺

审计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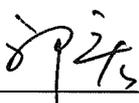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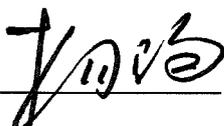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评估师：_____

方向军



郭宏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杨钧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关于本单位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方向军（身份证号：412722196906200116）曾经作为本单位的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四方精创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1】215号），现已离职。

特此说明！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刊载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10楼1008室

电话：0755—86649962

联系人：李琳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2层

电话：0755—82133112

联系人：魏安胜